



博士学位论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分类号_____

密级_____

UDC _____

编号_____

博士学位论文

道德判断在群体性事件中 的作用

学位申请人姓名: 舒首立

申请学位学生类别: 全日制博士

申请学位学科专业: 基础心理学

指导教师姓名: 郭永玉



博士学位论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博士学位论文

道德判断在群体性事件中的作用

论文作者： 舒首立

指导教师： 郭永玉

专业名称： 基础心理学

研究方向： 人格心理学

心理学院

2016年5月



博士学位论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Dissertation

The Effect of Moral Judgment on Mass Incident Intention

By Shu Shouli

Supervisor: Guo Yongyu

Specialty: Basic Psychology

Direction: Personality Psychology

School of Psychology

May, 2016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除文中已经标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同意**可以用不同方式在不同媒体上发表、传播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允许北京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将本人论文以电子、网络、镜像及其他数字媒体形式公开出版。

作者签名：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CALIS 高校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发布章程”，同意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CALIS 高校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全文发布，并可按“章程”中的规定享受相关权益。同意论文提交后滞后： 半年； 一年； 二年发布。

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摘要

目前正是群体性事件的高发期,2004年万州事件、2008年瓮安事件是群体性事件的典型代表,且未来15至25年可能是中国群体性事件多发期。群体性事件的典型特征是事件发生过程中攻击政府工作人员和政府部门,对社会秩序产生强烈的破坏,具有爆发性、破坏性等特点。

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具有典型的“非直接利益”的特点。已有研究指出群体性事件的众多影响因素,但都未能探明大量非直接利益者为什么参与群体性事件。研究借鉴道德判断和观点群体这两个概念以及勒庞指出的法国大革命的间接因素观点,假设非直接利益者因为道德判断而凝聚共识,形成范围广泛的观点群体。观点群体具有超越具体的群体界限和个人利益的特点,且由于已经完成观点动员过程,使得在大量非直接利益者在特定的群体性事件爆发时无需外显、长时间的行动动员过程就迅速参与到群体性事件之中。研究假设,个人不公正感、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政治效能等因素正是通过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产生影响,使得大量群体性事件参与者具有非直接利益性的特点。

研究1通过情境实验操纵道德判断(1085名大学生被试)和研究2通过问卷调查(876名大学生被试)发现,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效应,这种效应通过愤怒情绪实现。个体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越负面,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越高,参与跟自己无直接利益关联的群体性事件的意向越高。

研究3通过情境实验操纵不公正待遇(92名大学生被试)和研究4通过问卷调查(847名大学生被试)发现,不公正待遇(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效应,这种效应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实现。不公正待遇(感)越高,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越负面,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越高,参与跟自己无直接利益关联的群体性事件的意向越高。

研究5通过情境实验操纵生活满意度和外归因(1933名大学生被试)和研究6通过问卷调查(904名大学生被试)发现,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交互效应,这种效应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实现。生活满意度越低,对生活满意度的外归因越高,导致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越负面,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越高,个体参与跟自己无直接利益关联的群体性事件的意向越高。

研究7通过情境实验操纵政治效能(1029名大学生被试)和研究8通过问卷调查(1225名被试)发现,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效应,这种效应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实现。政治效能越低,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越负面,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越高,参与跟自己无直接利益关联的群体性事件的意向越高。

研究结果证实了研究假设,表明道德判断是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原因,个人不公正感、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政治效能正是通过道德判断而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产生效应。用通俗的话说就是,人心向背是大量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原因,其他



因素通过影响人心向背而影响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政府历来关心人心向背是正确的做法。

研究的主要贡献在于在理论上解释了为什么大量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同时，研究在被试选择、方法选择等方面还有改进之处。建议政府着力改变自身道德形象，采用实证研究加强群体性事件预警作用，引导民众采取“依法抗争”而非“依伦理抗争”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或者伦理诉求。

关键词： 道德判断 愤怒 个人不公正感 生活满意度 外归因 政治效能 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



Abstract

Now and over the next 15 to 25 years are the high happening period of mass incident in China. WanZhou Event(2004), WengAn Event(2008) were the typical mass incidents. In Chinese official files, mass incident means a kind of attack against local government office or government officials by a group of people that is sudden, short, out-of-order, and with no clear and definite political assertion, which is one kind of collective action. The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of mass incident is that attacks against local government office or government officials, breaking social order, and sudden.

Present researches pointed out that one of most remarkable features is that most people have no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ss incidents. These participants can be named non-personal interest participants. Now many researches pointed out many factors of mass incidents, but no research can explain why so many non-personal interest people participate in mass incidents. On the basis of the concepts of moral judgment, opinion-based group, and the indirect caus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Le Boin, 1895/2011), this research hypothesized that many non-personal interest participants form a wide range of opinion-based group on the basis of moral judgment on the government and officials. The members of this kind of opinion-based group participate in mass incidents beyond the specific group boundaries and personal interest. Because of the opinion-based group formation, this kind of mass incidents don't need explicit action mobilization. This research also hypothesized that personal injustice, life-satisfactory and its external attribution, and political efficacy influenced mass incident participation through moral judgment.

In the study 1(a vignette experiment), 1085 undergraduates participated in it with 481 males and 604 females. The level of moral judgment on the government and officials was manipulated by the description of the moral judgment made by the local population; anger and mass incident intention were measured afterward. The study found that anger partially medi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 judgment and mass incident intention. Study 2 (a survey) in which 876 undergraduates participated found the similar effect.

In the study 3(a vignette experiment), 92 undergraduates participated in it with 40 males and 52 females. The level of unjust treatment was manipulated by the description of just or unjust treatment in the land acquisition by local government, the moral judgment made by the local population. Moral judgment on the government and officials, anger, and mass incident intention were measured afterward. Study 3 found that unjust treatment influenced mass incident intention through moral judgment and anger. Study 4 (a survey) in which 847 undergraduates participated found the similar



effect.

In the study 5(a vignette experiment), 1933 undergraduates participated in it with 855 males and 1078 females. Life-satisfactory and its external attribution were manipulated by the description of a person who was satisfied with his life or not and he attributed the reason to himself or the social circumstance. Moral judgment, anger, and mass incident intention were measured afterward. Study 5 found that Life-satisfactory and its external attribution influenced mass incident intention through moral judgment and anger. Study 6 (a survey) in which 904 undergraduates participated found the similar effect.

In the study 7(a vignette experiment), 1029 undergraduates participated in it with 466 males and 583 females. Political efficacy was manipulated by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vernment's responsive degree to the population. Moral judgment, anger, and mass incident intention were measured afterward. Study 7 found that political efficacy influenced mass incident intention through moral judgment and anger. Study 8 (a survey) in which 1225 undergraduates participated found the similar effect.

The results supported all the hypotheses. The results suggested that moral judgment is the important reason why so many non-personal interest participants participate in mass incidents. The more the people think the governments and the officials to be immoral, the higher intention to participate mass in incident. The results also suggested that personal injustice, life-satisfactory and its external attribution, and political efficacy influenced mass incident participation through moral judgment. In colloquial usage, the public attitude for or against the government is the essential factor of mass incident intention. It also suggested that it is right fo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lways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its popularity.

The main contribution of this research is it explained why so many non-personal interest participants participate in mass incidents. There are shortcomings in this research's sampling and research method. This research suggests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mprove their moral image, enhance forewarning of mass incidents on the basis of empirical research, and guide the people to express interest demand or moral demand.

Key words: moral judgment; anger; personal injustice; life-satisfactory; external attribution; political efficacy; political efficacy; mass incident intention



目 录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I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	1
第二部分 文献综述.....	3
1 群体行动与群体性事件.....	3
1.1 群体行动.....	3
1.2 群体性事件.....	5
1.3 群体行动的理论.....	7
1.4 群体行动的影响因素.....	10
1.5 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因素.....	13
1.6 群体行动的理论模型.....	16
2 道德判断与群体性事件.....	18
2.1 道德判断与群体行动.....	18
2.2 愤怒的中介作用.....	19
2.3 道德判断与群体行动的动员.....	19
2.3 非直接利益参与者与观点群体.....	20
2.4 道德判断与观点群体、群体行动.....	21
第三部分 问题提出及总体研究设计.....	25
1 问题提出.....	25
2 研究总体设计.....	28
第四部分 实证研究.....	30
研究一 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	30
研究 1 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情境实验).....	30
1 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30
2 研究方法.....	30
3 结果与分析.....	32
4 讨论与小结.....	33
研究 2 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问卷调查).....	34
1 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34
2 研究方法.....	34
3 结果与分析.....	36



4 讨论与小结.....	37
研究二 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	39
研究 3 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情境实验)39	
1 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39
2 研究方法.....	39
3 结果与分析.....	41
4 讨论与小结.....	42
研究 4 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问卷调查）	43
1 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43
2 研究方法.....	43
3 结果与分析.....	44
4 讨论与小结.....	46
研究三 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47	
研究 5 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情境实验)47	
1 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47
2 研究方法.....	47
3 结果与分析.....	48
4 讨论与小结.....	51
研究 6 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效应：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问卷调查).....	52
1 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52
2 研究方法.....	52
3 结果与分析.....	53
4 讨论与小结.....	56
研究四 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	57
研究 7 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情境实验)57	
1 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57
2 研究方法.....	57
3 结果与分析.....	58
4 讨论与小结.....	59
研究 8 政治效能及其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效应：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 （问卷调查）.....	61



1 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61
2 研究方法.....	61
3 结果与分析.....	62
4 讨论与小结.....	64
第五部分 总讨论与结论.....	65
1 道德判断的作用.....	65
2 不公正感的作用.....	66
3 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的作用.....	67
4 政治效能的作用.....	68
5 研究创新与研究不足.....	69
5.1 研究意义.....	69
5.2 研究的不足与未来研究方向.....	70
6 对策与建议.....	71
6.1 政府对群体性事件的基本态度.....	71
6.2 政府工作的改进.....	72
参考文献.....	73
附 录.....	83
后 记.....	90



博士学位论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

2004年10月18日下午1时左右,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太白路段,50岁出头的“棒棒”(用圆竹筒或者扁担帮人挑东西以换取报酬的挑夫)余继奎在行走过程中,肩上的扁担不小心碰到了走在他后面的妇女曾庆容。曾庆容对“棒棒”余继奎破口大骂,随后可能因为余继奎还嘴,曾庆容扇了余继奎两记耳光。随后,曾庆容的丈夫胡权宗赶到,胡权宗声称自己是公务员,夺过余继奎的扁担将他的腿砍伤,并且说自己不怕告状,扬言10万块钱就可以要余继奎的命。胡权宗夫妇的做法引起周围民众的强烈不满,导致民众将他们围困,并引起道路堵塞。之后,警察赶到现场后准备带离胡权宗夫妇并强行驱散周围民众。警察的做法引起围观民众的愤怒,导致大批民众聚集太白路。在此过程中,民众聚集的越来越多。据目击者称,到傍晚时分聚集民众达到近十万人,发生打砸抢行为,烧毁警用车辆多台,并打砸了万州区政府大楼(陈绪兆,王习胜,2008)。

2005年6月26日下午2时30分左右,安徽省池州市翠柏路菜市场门口,一辆江苏牌照轿车与一辆自行车发生碰撞。轿车车主吴某要自行车车主刘某赔偿,自行车主刘某则要求吴某送他到医院检查,争执中刘某拍打了吴某轿车的倒车镜,遭到吴某两名保镖的暴打。据说,当时吴某叫嚣“打死了不就是赔30万嘛”,引起了围观市民的不满,并有人向警方报警。该片区警察到达现场后,准备将吴某一行几人带到派出所调查,但是民众认为警察这是“官官相护”,将警察围困,要求警察“交人”。围困民众导致交通严重堵塞。为疏散民众,池州市的市领导赶到现场与市民对话,但效果不理想。下午6时左右,一些人开始推、砸肇事车辆,点燃轿车,并向着火的车辆扔放鞭炮。随后,又有一些人将一辆停放在该片区派出所门前的警车推堵到派出所门口,一边点燃车辆,一边燃放鞭炮,混乱升级,有些人甚至袭击现场武警。并且赶来灭火的消防车,消防栓被围观民众抢走,车子被推离现场十余米。晚上7时25分左右,有人将派出所电源切断,向室内扔放鞭炮,打砸派出所并点燃现场的一辆宣传车和一辆警车。晚上8时左右,人群开始打、砸据说是由肇事者投资的一家超市,仅3个多小时,超市一楼的物品即被洗劫一空(刘孝友,2012;王利平,2008)。

2008年11月17日9时30分左右,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30多名拆迁户集体到位于武都区新市街的陇南市委上访,随后群众越聚越多。当晚20时前后,事态开始升级,一批闹事者冲击了陇南市委大院,69名武警、2名民警和3名记者被打伤,其中11人住院治疗。闹事者砸毁和烧毁房屋110间、车辆22辆,市委大院各单位办公设施及其他损失(不含房屋及车辆损失)500余万元,职工私人财产也受到不同程度损害(宋常青,2008)。

以上这些都是群体性事件的典型代表,其典型特征是事件发生过程中攻击政府工作人员和政府部门,对社会秩序产生强烈的破坏,具有爆发性、破坏性等特点。这种群体性事件正处于爆发的高峰期。目前国内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有:2004重庆万州事件、2005安徽池州事件、2008



贵州瓮安事件、2009 海南三亚事件、2010 安徽马鞍山事件、2011 湖北利川事件、2011 广东潮安事件、2012 江苏启东事件、2013 浙江苍南事件、2014 湖北咸宁蒙牛事件，层出不穷，不仅事件发生数量逐年增多，而且具体事件参与人数也在增多。从 1993 年到 2003 年，群体性事件数量急剧上升，年平均增长 17%；规模不断扩大，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人数年均增长 12% (汝信, 陆学艺, 李培林, 2004)；2006 年全国发生各类群体性事件 6 万余起，2007 年猛增至 8 万余起(汝信, 陆学艺, 李培林, 2008)；据不完全统计 2012 年全国共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423 件，平均每天 1 件群体性事件有余，其中广东 167 件，浙江 30 件，江苏 23 件，有 10 个省市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在 10 件以上(包利民, 2013)。学者认为，未来 15 至 25 年将进入群体性事件多发期(孙元明, 2013)。因此，研究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等学科的迫切任务。本研究拟从心理学的角度，对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探讨。

已有研究指出，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具有典型的“非直接利益”的特点(代玉启, 2012; 黄毅峰, 2014; 吴传毅, 唐云涛, 2010; 谢海军, 2010; 王利平, 2008; 徐彬, 卢进, 2014; 张荣军, 谭培文, 2011)。参与者的这种“非直接利益”特点，是群体性事件预测和应对中的难题。正如研究者指出，这种无直接利益者事实上就是“普遍冲突参与者”和“冲突随机参与者”，是参与各种冲突的“常备大军”(李小群, 虞耀华, 吴楠, 2007)，它既意味着与事件无直接利益的旁观者都会参与到事件中来，也意味着难以预测哪些人会参与群体性事件，这对群体性事件的预测和应对都提出了难题。已有研究在理论上和实证上都未能探明大量非直接利益者为什么参与到群体性事件中来。但是从具体事件发生的角度来看，还是能找到研究的突破口。

就万州事件而言，围困胡权宗夫妇以及警察的民众，在这起事件中自身并未受到胡权宗夫妇的欺凌，不是欺凌事件的当事人，是欺凌事件的非直接利益者。毫无疑问，对胡权宗夫妇以及警察的义愤，是他们围困胡权宗夫妇以及围攻警察和政府大楼的直接心理原因。正是这种义愤，即由道德判断所导致的愤怒，赋予他们围困胡权宗夫妇以及攻击警察和政府大楼的“权力”，让他们认为这种攻击行为是“道德上合法的”。这种由道德判断所赋予的“行为合法性”，正是周武王起兵反抗商纣王的理由(刘刚, 2011; 允春喜, 金田野, 2015; 张怀通, 2012)，是历朝历代农民起义的理由(王灿, 2014)，是梁山好汉揭竿而起的理由(雷会生, 李克臣, 2013)，也是法国大革命中暴力革命的理由(王泳杰, 2010)。群体性事件与法国大革命中“乌合之众”的行为有着高度的相似，也与历代农民起义在威胁社会与政权的稳定方面有着高度的相似，因此从道德判断的角度，探讨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原因，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二部分 文献综述

1 群体行动与群体性事件

1.1 群体行动

1.1.1 群体行动的界定

群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collective behavior),指的是旨在改善整个群体而非一个或少数人的地位、权力或者影响力的行动(Wright, Taylor, & Moghaddam, 1990; van Zomeren & Iyer, 2009)。在群体行动研究领域,群体行动和反抗(protest)被视为可以互换的概念(Stürmer & Simon, 2009; van Stekelenburg & Klandermans, 2013; Crossley & Ibrahim, 2012)。国内将之译作“集群行为”(阮如钧, 1989; 周晓虹, 1997; 张书维, 周洁, 王二平, 2009; 陈浩, 薛婷, 乐国安, 2010)或者“集体行动”(王国勤, 2007; 王赐江, 2010; 陈浩, 薛婷, 乐国安, 2012; 石晶, 崔丽娟, 2014)。

1.1.2 群体行动的类型

(1) 竞争性群体行动与转换性群体行动

群体行动可以有多种分类方式。根据第一种分类方式,群体行动可以分为两类:竞争性群体行动与转换性群体行动(Wright, 2009)。当一个群体的成员意识到他们所处群体的不利地位、群体边界的不可渗透性(进入到一个更高地位群体的不可能性)、意识到这种形势的不正当性与不稳定性(即可以通过行动来改变形势),他们就会准备采取直接的竞争性行动去改善他们内群体相的地位。这种行动,服务于一种改善内群体的相对地位的竞争性目标。美国的公民权利运动、妇女运动、加拿大的原住民群体或澳大利亚土著的行动,都属于竞争性群体行动。在这些群体行动中,他们参与群体行动都是为了提高他们群体相对于美国白人、男性、加拿大白人、澳大利亚白人的社会地位。但是转换性群体行动与此不同,它们的目标不在于提高参与者所在群体的相对地位,而是尽可能多地把外群体的成员转化为内群体成员。例如环保主义者的群体行动就不属于竞争性行动,在他们的行动中,目标不在于提高内群体相对于外群体的相对地位,而在于把尽可能多的人转换成内群体成员和采取符合内群体规范的世界观。对于环保主义群体行动,他们通过运动传递的信息是“每个人都应该成为环保主义者”而不是“环保主义者应该得到更好的对待”。

(2) 规范性群体行动和非规范性群体行动

根据第二种分类方式,群体行动可以划分为规范性群体行动和非规范性群体行动(normative versus nonnormative action),前者的目标在于改变群体在系统内部地位的行动但不破坏当前系统



的规则，例如普通的游行、示威；后者破坏和违反当前系统的规则，例如骚乱(Wright, 2009)。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区分并不仅仅是暴力与非暴力的区分。非规范性的群体行动不仅挑战当前群体间地位的不平等，更挑战决定群体地位的社会结构和规则（即手段）。因此，当规范性群体行动对社会秩序提供无声的支持时，非规范性行动向内群体成员、外群体传递清晰的信息，那就是他们认为当前社会秩序是不合理的。所以，参与非规范性群体行动，可能要求更强的关于外群体行为是不公正/不道德的信念。在规范性通道是畅通的时候，人们一般会优先选择规范性行动。然而，如果体制内的策略证明无效或者优势群体采用非规范性的手段来保持他们的权力，知觉到的体制合法性就会打折扣，规范性群体行动就会让位于非规范性群体行动(Wright, 2009)。根据第二种分类方式，可以看出，由于具有暴力性和破坏社会秩序的特点，群体性事件属于非规范性群体行动，是群体行动的一种。

1.1.3 群体行动的测量

群体行动的测量有行为意向测量和实际行为测量两种。实际行为测量一般记录个体在请愿书上实际签名的情况(van Zomeren, Postmes, & Spears, 2012)和个体对自己实际行为的回忆(Kelly & Breinlinger, 1995)，行为意向测量包含参加抗议、游行示威等形式的行为意向等等。Kelly & Breinlinger(1995)在测量男性参与女性群体抗议行动的意向时，问卷包含参与女性群体事务、参与女性群体性抗议、对女性事务的非正式参与和参与个人抗议四个维度；Wiley 等人(2013)借鉴 Kelly 和 Breinlinger (1995)的问卷，在测量群体行为的行为意向时采用了六道题：“作为某种女性事务的发言人而行动”、“花时间为女性运动（筹款等）工作”、“参加女性的会议或研讨会”、“参加支持女性权利的集会或者游行示威”、“参加关于女性事务的游行、抗议或者集会”、“为女性事务联系媒体（广播、电视、报纸等）”；Stürmer 和 Simon (2009)在问卷中包含参与公众示威、静坐抗议、大学罢工、发起请愿、写抗议信等形式的意愿；van Zomeren, Postmes 和 Spears(2012)在问卷中采用四道题：“我将参与抵制涨学费的游行”、“我将在针对这件事的请愿书上签字”、“我将会针对这件事做点什么”、“我将做点什么来反对这个计划”；Tabri 和 Conway (2011)采用的也是类似的行为意向测量。van Zomeren 和 Iyer(2009)指出，认为没有必要只研究真实的行为，因为在预测实际群体行动时，行为意向的预测作用更大。这些群体行动的测量方式，一般测量的都是抗议、集会、游行等行为的意愿，测量的都是比较温和、非常理性、组织水平较高的行为，几乎没有研究涉及对打砸抢行为或者攻击行政工作人员等暴力性、非理性、组织水平低的行为的测量。根据上述规范性群体行动和非规范性群体行动的分类方式，这些测量都是对规范性群体行动的测量。



1.2 群体性事件

1.2.1 群体性事件的界定

群体性事件原本不是一个严格的科学概念,最初作为一个“政治术语”出现在官方言论和文件中,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用语(朱力,2009);在出现之初并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表达也不统一,后来政府机关和 researchers 才基于不同的视角提出了不同的界定(于建嵘,2009a)。例如,群体性事件是指聚众共同实施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公安部,2000);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群众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通过非法聚集、围堵等方式,向有关机关或单位表达意愿、提出要求等事件及其酝酿、形成过程中的串联、聚集等活动(中共中央办公厅,2004);为达成某种目的而聚集有一定数量的人群所构成的社会性事件,包括了针对政府或政府代理机构的、有明确诉求的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罢课、请愿、上访、占领交通路线或公共场所等(邱泽奇,2004);指的是聚众共同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损害公私财产安全的社会事件(林维业,刘汉民,2008);有一定人数参加的、通过没有法定依据的行为对社会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件(于建嵘,2009a);指一种非阶层性的、偶发短暂的、无直接利益关联的群体性冲突行为(周连根,2013);群体性事件是一定利益主体以违法方式向政府部门表达利益诉求以及不满情绪,并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公共事件,具有行为动机的正当性、行为方式的违法性、行为结果的危害性等特征(王常柱,2014);是当下我国典型的群体行动,是部分群众与当地党政部门或强势社会集团的对抗性冲突,是民众在现行体制外的一种利益诉求方式(王二平,2009;张书维,周洁,王二平,2009;张书维,王二平,周洁,2012)。这些定义集中于群体性事件行为的群体参与性、秩序破坏性、不合法性、官民冲突的根源性、行为指向性(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政治上的安全性。不同的界定者强调的重点不同,但都承认这些特征。Pierskalla和Hollenbach(2013)研究中采用暴力性群体行动(violent collective action)概念也恰好能描述群体性事件的特征。

需要指出的是,根据公安部(2000)和中共中央办公厅(2004)的界定,以及由2004重庆万州事件、2005安徽池州事件、2008贵州瓮安事件、2009海南三亚事件、2010安徽马鞍山事件、2011湖北利川事件、2011广东潮安事件、2012江苏启东事件、2013浙江苍南事件、2014湖北咸宁蒙牛事件等典型的群体性事件表现出的特点来看,群体性事件专指不合法、破坏性的群体行动,在事件过程中有打砸抢等明星的暴力行为,在概念体系中属于群体行动,是非规范性的群体行动,上述众多界定都非常清晰地强调了这一点。因此,在研究中一定要对群体性事件的内涵予以严格限定,即采取暴力形式的群体行动,是非规范的群体行动,合法的游行、示威、罢工、集会、谈判就不是群体性事件,在探讨群体性事件的分类、测量、影响因素时应注意到这一点。如果认为群体性事件就是群体行动,一方面不符合2004重庆万州事件、2005安徽池州事件的特



点,另一方面在概念体系上也存在混乱,因为在学术研究中群体行动已经是一个成熟的概念,群体性事件这个概念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与此同时,在探讨不同类型的群体行动时,不同的群体行动的影响因素应该区别对待,不能将规范性群体行动的影响因素直接等同为非规范性群体行动的影响因素,这对学术研究和政府应对措施都有重要的意义。

1.2.2 群体性事件的特点

群体性事件的特点,根据已有研究,总结如下。

(1)暴力性、破坏性,伴随有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的行为(于建嵘,2008,2009a;刘崧,2015)。这是群体性事件的基本特征,也是它最引人注目的地方。史献芝,刘建明和李强彬(2009)指出,社会泄愤事件犹如一个五味杂陈的酱缸,参与者在其中用近乎疯狂的行动尽情地宣泄着自我心理上的不满或愤懑。

(2)偶然性、突然性、短暂性。这些事件主要是因偶然事件引起,事发突然,演变迅速(李小群,虞耀华,吴楠,2007;于建嵘,2008;刘崧,2015)。这种偶然事件是群体性事件发生的诱发因素,在社会矛盾向群体性事件转化的过程中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史献芝,刘建明,李强彬,2009)。群体性事件同时也具有短暂性的特点,从意外事件升级到一定规模的冲突过程非常短(于建嵘,2009a;张书维,王二平,2011),这个特征使之与其他有预谋、有组织而且相对理性的群体行动相区别。一般规范性的群体行动经历了明显的动员过程,因此不具备突然、偶然的特点。偶然性、突然性是群体性事件与一般规范性的群体行动的区别所在,而且群体性事件的偶然性、突然性是为群体性事件的预测和控制带来很大的困难,所以突出群体性事件的突然性特点并研究群体性事件的预测因素有重要意义。

(3)官民对抗性。群体性事件直接指向政府工作人员或政府部门。群体性事件中,愤怒的人群与当地党政部门或强势社会集群对峙,矛头直接指向政府(于建嵘,2009a;于建嵘,2009b;王赐江,2010;张书维,王二平,周洁,2010;张书维,王二平,2011;王二平,2012a;王二平,2013;石方军,2013)。在瓮安事件中,县委、县政府和公安局等机关办公楼被烧,一些消防队员和公安民警被打伤;在孟连事件中,数百名村民手持长刀、钢管、棍棒与警察发生激烈冲突,多人受伤;在陇南事件中,聚访者把打、砸、抢、烧的目标指向陇南市政府,维护秩序的公安民警和武警受到攻击。而且,在事件中,除了民众与政府工作人员以及政府遭遇损失和人员伤亡,这三起群体性事件均未造成其他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瓮安县公安局被打、砸、抢、烧时,对面的多家商铺竟毫发未损,作为国家权力的象征和行使主体的地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成为直接受攻击的对象(王赐江,2010)。

(4)非预谋性与低组织水平性。事前并无精心的组织准备,并未有事前行动路线、目标指向、行为策略等等方面的设计(陈绪兆,王习胜,2008);没有明确的组织者,找不到磋商对象(于建嵘,2008),群体性事件中的群体性并不表现为组织的有机性与严密性(单飞跃,高景芳,2010)。这个



特点与第二个特点高度相关。

(5)非政治对抗性。虽然目标指向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但是行为本身并不具备政治对抗意味。这是对群体性事件的政治性质的基本判断,是政治上做出处置决断的基本依据。2009年公安部长在全国政协十届十次常委会会议指出,这些群体事件基本上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具有非对抗性,没有明显的政治目的(戴群策,尹显英,2009);维权性群体性事件主要是利益之争而非权力之争,经济性大于政治性,并不是针对政权的政治权力之争,也不是反体制反对政治制度的行为(于建嵘,2009a;丁姝婷,2010);民众没有政治企图(金太军,赵军锋,2011);行动本身并不具备政治对抗意味(金太军,沈承诚,2012);在政治上不具反动性(孙元明,2013)。

(6)参与者的非直接利益性。参与者与事件本身无直接利益关系,参与者边界模糊。近年来的瓮安事件、万州事件、石首事件、池州事件等接连发生的重大群体性事件都凸显出无直接利益冲突的特点。这种参与者被称作无直接利益者(李小群,虞耀华,吴楠,2007;刘崧,2015)或者非直接利益相关者(王二平,2009),表现出参与者边界模糊的特点(张书维,王二平,2011)。参与者的这种非直接利益性在群体性事件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正如研究者指出,这种无直接利益者事实上就是“普遍冲突参与者”和“冲突随机参与者”,是参与各种冲突的“常备大军”(李小群,虞耀华,吴楠,2007),它既意味着与事件无直接利益的旁观者都会参与到事件中来,也意味着难以预测哪些人会参与群体性事件;且同时没有外显的、长时间的动员过程,导致政府对群体性事件的爆发缺乏准备,在应对中难免措手不及。换言之,参与者的非直接利益性同时包含成员超越具体群体界限、不需要外显的行动动员过程这两个方面。本研究从非直接利益参与者的角度入手,探讨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内在心理原因。

1.3 群体行动的理论

对群体行动的研究,早期局限于客观群体差异,忽视了个体主观认知,后来研究强调个体心理动机的作用(van Zomeren, Postmes, & Spears, 2008; van Zomeren & Iyer, 2009)。在解释群体行动的理论中,有三个理论最重要:相对剥夺理论、社会认同理论、资源动员理论。

1.3.1 相对剥夺理论

相对剥夺理论(Relative deprivation theory, RDT),认为只有当人们感知到他们的处境被相对剥夺了,他们才会体验到愤怒和怨恨,才会寻求改变他们的命运,从而导致群体行动(Crosby, 1976; Runciman, 1966)。相对剥夺理论认为,对不公平的主观体验比其客观的、物质的根源更重要。

相对剥夺理论包含人们为什么参与群体行为的两个关键观点(van Zomeren, Postmes, & Spears, 2008; van Zomeren & Iyer, 2009):第一,剥夺被认为必须是基于群体的才能预测群体性的,元分析(Smith & Ortiz, 2002)显示,当不利地位为知觉为基于个体和不公正的时候剥夺感并



不会预测群体行动，但是当同样的不利地位被知觉为基于群体和不公正时相对剥夺是群体行动的强有力的预测因素。同时体验到个人剥夺和群体剥夺有最强的动机采取反抗行动(van Stekelenburg & Klandermans, 2013)。第二，人们不会只是知觉到社会不公正或者不公平，而是经常由此唤起情绪(Kawakami & Dion, 1995; Leach, Snider, & Iyer, 2002)。相对剥夺理论者认为，正是这种情绪反应驱使人们做出群体行动(van Zomeren, Postmes, & Spears, 2008)。例如，基于群体的愤怒和怨恨激发人们参与群体行动的意愿(e.g., Mummendey et al., 1999; van Zomeren et al., 2004)。同样地，美国和英国公民对他们国家占领伊拉克行为的羞耻感和愤怒感显示激发对占领行为的抗议(Iyer, Schmader, & Lickel, 2007)。根据相对剥夺理论可以认为，群体剥夺导致愤怒等情绪，这些情绪导致群体行动。

在群体行动研究中，相对剥夺、不公平(inequity)、不公正(unjust)、冤屈(grievance; van Stekelenburg & Klandermans, 2013)这几个概念指的是同一事实，都指的是个体对客观不公正的主观感知。经典理论认为，人们参加抗议、反抗是为了表达源自他们的相对剥夺、挫折或者知觉到的不公正的冤屈。后来学者们认为，需要解答的问题不在于人们反抗是否是因为有冤屈，而是有冤屈的人是否参加反抗，他们指出效能、资源和机会起到预测作用。

1.3.2 社会认同理论

社会认同理论 (Social identity theory; Tajfel, 1978; Tajfel & Turner, 1979)提出新的框架，认为是人们对于社会结构性特征的知觉决定他们对群体的认同，而群体认同预测人们参与社会改变策略的可能性(Kawakami & Dion, 1995; Mummendey et al., 1999; Wright et al., 1990a)。换言之，社会认同是群体行动的重要影响因素。社会认同理论提出群体行动的三个条件。首先，群体可渗透性。群体成员需要知觉到内群体（低社会地位）与比较群体（高社会地位）之间的边界是不可渗透的，因此他们不能加入高地位群体和改善个人地位(Ellemers, 1993)。其次，合理性或者说正当性。群体的地社会地位需要被认为是不合理或者不该得的(e.g., Mummendey et al., 1999)。这意味着人们需要有能去想象与当前现状不同的情景(Tajfel, 1978)。第三，社会结构的稳定性。这种不公平需要被认为是不稳定的即可以被改变的，反映出一种社会结构可以改变的能力感(a sense of agency)(e.g., Wright et al., 1990a)。这样，人们对不公平与不公正的基于群体的知觉、情绪反应被认为是影响人们参与群体行动意愿的重要预测变量。如果低地位的群体认为群际地位分化是不正当和不稳定的，他们更可能认同自己的群体并参与到集群行为中，以改变群际地位。在社会认同理论的基础上，Simon 和 Klandermans(2001)提出，对一个社会运动的高度发展和政治化的认同，是对这种行为的最好预测变量。研究表明，当人们的群体与群体行动没什么关系时，他们不会去参与群体行动(见 Ellemers, Spears, & Doosje, 1999)。这也为示威游行仅仅吸引所有同情这个事业的人们中的一小部分所验证(Oegema & Klandermans, 1994)。群体认同理论实际上主要强调了相对剥夺理论中的“基于群体的剥夺”这一个要点，因此群体认同理



论与相对剥夺理论是互相补充的。

1.3.3 资源动员理论

研究者认为不公正和认同理论并未考虑个体对知觉到的群体行动的成本与收益的更加工具性的思考。资源动员理论(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McCarthy & Zald, 1977)是这方面具有影响力的理论。资源动员理论的研究集中于政治组织的形成和组织,特别是社会运动组织。这种研究聚焦于客观和结构化的因素,伴随着一种假设,有时是隐含的假设,那就是集群行为基于理性个体的决策。按照这思想,个体加入集群行为的决策,基于最小化个人损失和最大化个人收益的选择。资源动员理论假设,社会抗争(social protest)构成一系列理性的群体行动,通过群体行动去推进他们的目标和利益,对掌权者施加压力迫使他们服从于弱势地位者的要求。从这个角度看,群体行动是一种策略性和政治性的事业,而不是对感知到的不公正的激烈反应(van Zomeren, Postmes, & Spears, 2008)。

资源动员理论认为,只有个体相信他们拥有资源去发动对不公平或不公正的富有成效的挑战时,相对剥夺才会引起群体抗议行为。换言之,人们经常不参加群体行动,因为他们不认为他们的努力有(物质或社会的)回报(Olson, 1968; Stürmer & Simon, 2004)。同样地,人们或许会认为他们的群体太过弱小以实施社会改变(可以表达为获得改变的群体效能; Mummendey et al., 1999; van Zomeren et al., 2004)。Mummendey 等人(1999)指出群体效能是群体行动的更近的预测变量,将之定义为:个体的群体能通过共同努力解决群体的冤屈不平的信念。换言之,群体效能给人们一种集体力量的感觉,在此基础上他们相信自己能改变群体的处境和命运(Drury, Reicher, & Stott, 1999; Reicher, 1984, 1996)。Wright (2009)指出,一个群体的行动的成功对于其他群体的效能感会有激励作用,非洲和印度民主运动的成功对于美国公民运动者来说证明了改变是可能的,同样,公民运动的成功会对南非反种族隔离运动和北美女权运动的增长有影响。最后,从行为意向到实际上付诸行动还有距离,人们可能会因为没有足够的机会或者网络以参加社会运动或群体行动,或者他们会面临付诸实际行动的障碍(Klandermans & Oegema, 1987)而没有实际的群体行动行为。资源动员理论与效能理论密切关联,但是效能理论是一种心理感知,而资源动员理论包含的内容更为广泛,涉及很多社会、政治、文化方面的因素。

另外,对于效能,作用不仅仅在于是否参与群体行动,对于参与的群体行动类型还有作用。它不仅可以分为个体效能和群体效能,还可以涉及政治效能,并且跟规范性群体行动、非规范性行动的选择有关。van Stekelenburg 和 Klandermans(2013)指出,对于可以把握的改变之可能性,需要人们认为群体能联合起来共同为事务而努力,并且必须认为政治环境愿意听取他们群体的呼声。前者指的是群体效能,即与群体有关的问题能通过群体努力解决的信念(Bandura, 1997),后者指的是政治效能,即相信政治行动能对政治进程产生影响的感觉(Campbell et al., 1954)。政治效能内认为包含两个维度,内部效能和外部效能。内部效能指的是个体相信自己理解并因而



参与政治的程度，外部效能指的是公民对政府的信念和信任，即个体认为政府会响应民意的程度。政治效能与政治性玩世不恭(political cynicism)相关联，政治性玩世不恭被界定为政治效能对立面和与对政府的信任成反比(Cappella & Jamieson, 1997)。规范性的反抗形式比如请愿和示威倾向于吸引高效能的人群，而非规范性的反抗形式更倾向于吸引低效能的人们(Tausch et al., 2008)。Tabri 和 Conway (2011)研究发现知觉到的群体无效能感导致更少的群体行动，受到消极群体预期的中介作用，而且知觉到的不公正通过增强消极群体预期而削弱群体行动，表明负面预期会削弱规范性群体行动。当合法路径被关闭时轻蔑会导致非规范性(体制外)行动(Wright et al., 1990a)，当情境无望引起“没什么好失去”的策略时会导致非规范性行为(Kamans et al., 2011)。总之，在对群体行动的心理学的研究中，资源动员理论实际上演变成了效能理论。

综合三个理论，可以发现这三个理论强调了群体行动的不同影响因素：相对剥夺、群体认同、效能，三种理论互为补充。换言之，只有基于群体的剥夺且在效能高的情况下，人们才会投身于某个具体的群体行动。

1.4 群体行动的影响因素

上述相对剥夺理论、社会认同理论、资源动员理论这三个理论，主要探讨了群体行动的三个影响因素：相对剥夺、社会认同、效能。同时，在具体研究中，研究者们还考虑了其他变量。

1.4.1 情绪

在群体行动研究中，情绪被认为起到加速器或者放大器的作用 (van Stekelenburg & Klandermans, 2007)。加速器使事物加速运行，放大器则使事物更大、更响亮。在群体行动中，加速意味着因为情绪的作用，社会运动的参与动机更快地转化为实际行动，放大则意味着这些动机的作用更大。Smith (1993)提出群际情绪理论模型(intergroup emotion theory)。群体情绪理论的主要观点是，当社会认同凸显时，处境对内群体的结果被评估，引发特定的群际情绪和行为意向。因此，当社会类别凸显和他们认同处在紧要关头的群体时，人们作为群体的代表体验到情绪(Devos et al., 2002; Gordijn et al., 2006)。这种基于群体的情绪可以称作群体情绪(group-based emotions)。

愤怒被认为是典型的反抗情绪(van Stekelenburg & Klandermans, 2007)。van Zomeren 等人(2004)发现群体愤怒(group-based anger)是参与弱势群体的抗议行为的重要动机变量。Leach, Iyer 和 Pedersen (2006)考察澳大利亚优势群体参与反对政府救济处于弱势地位土著计划的政治运动的意向，发现符号化种族主义和相对剥夺引发群体愤怒、群体愤怒又促进参与政治行动的意愿。

情绪对群体行动之间的动机驱动作用，与效能有关系。知觉到内群体强大的人们，更倾向于体验到愤怒情绪和采取行动的欲望；知觉到内群体弱小的人们，更有可能体验到恐惧和离开对应的外群体(Devos et al., 2002; Klandermans, van der Toorn, & van Stekelenburg, 2008)。愤怒，



相比较诸如羞耻感和绝望(Taylor, 2009)或者恐惧(Klandermans, van der Toorn, & van Stekelenburg, 2008)这些次要情绪,使得人们采取与行政当局更加挑战性的关系。在解释不同的策略(规范性/非规范性群体行动)时,效能也是相关的因素。群体愤怒,主要在有效能的群体发动的抗议的这种规范性群体性行动中被观察到;然而,在非规范性群体行动中,轻蔑(contempt)则是更加相关的情绪(Fischer & Roseman, 2007; Tausch et al., 2008)。这意味着反抗的两条情绪路径,愤怒路径——基于效能的愤怒路径通向规范性行动;轻蔑路径——正当渠道关闭(Wright et al., 1990a)和当形势看来无望引发“没什么好失去”的策略时(Kamans, Otten, & Gordijn, 2011),轻蔑路径则通向非规范性行动。Tausch等人(2011)也认为,非规范新的行为经常受一种低效能感所驱动,并且轻蔑跟愤怒不同,包含一种心理上的距离和缺乏调和的意向,轻蔑预测非规范性行为。他们研究发现,愤怒与规范性行为强相关,但是与非规范性行为总体上不相关或者不那么强相关;轻蔑与规范新行为不相关或者负相关,但是显著地预测非规范性行为;效能与规范性行为正相关,与非规范性行为负相关。

1.4.2 意识形态与道德信念

在新一轮群体行动研究中,重要的趋势是对意识形态的引入,道德与认同、情绪和效能被认为是驱动群体行动的四大核心社会—心理动机,导致群体行动的第四个核心动机正是基于对人们道德标准的冒犯(vanZomeren, 2013)。

Wright(2009)等将意识形态、道德信念视为等同的概念。VanZomeren, Postmes 和 Spears(2008)、van Stekelenburg, Klandermans 和 van Dijk(2009)将意识形态信念和对违反价值观行为所导致的不满看成群体行动的关键动机变量。

van Stekelenburg, Klandermans 和 van Dijk(2009)将意识形态看成是“个人价值体系”,将激发行动的这些原则(价值观)看成是非常个人化/个体化的。按照这种解释,参与群体抗议是受到一种公开表达一个人的个人化价值观的欲望的驱使。与此不同, van Zomeren, Postmes 和 Spears(2008)将意识形态描述为一系列“神圣的群体价值观”,是群体内部成员共享的价值观和信念。因此,它不是由参与群体行动所表达或者捍卫的个人价值观,而是被参与者理解为对群体内部所有成员重要(甚至神圣)的价值观。这两种对意识形态的理解,实际上涉及到了认同的层次问题(个体与群体), van Stekelenburg, Klandermans 和 van Dijk(2009)集中于个人认同(个人价值观),而 van Zomeren, Postmes 和 Spears(2008)集中于群体认同(群体价值观)。

另外, Skitka 和 Bauman(2008)的道德信念(moral conviction)概念提供了对意识形态在群体行动中作用的一个有价值的分析。道德信念,这种“对某事正确与否、道德与否的强烈并绝对的信念”,比其他任何持有的信念对于行动的驱动作用更强,因为道德信念描述的是人们应该做什么。当某事被贴上不道德的标签时,就不再需要其他理由来反对它;考虑其他选择会被强烈抵制,对它的反对会流于失败,因为其他考虑(个人偏好、规范性的传统、可能的代价)会引起



后悔、羞耻感和罪疚感。因此，如果当前内群体地位或者待遇可以视为一种外群体的道德冒犯或者外群体某种不道德行为的结果，采取行动以改正处境就成为一项道德授权，导致其他考虑(稳定性、效能、个人代价等)不再重要。McGarty 等人(2009)的观点或许是意识形态最强有力的表述，他们将观点(共享的意识形态信仰)描述为不仅是群体行动的驱动力量，并且视为共享的群体认同的基础，而群体行动正是围绕群体认同组织起来的。在这里，观念不仅是是群体成员的驱动力量，更是群体认同的定义性特征。列举这些例子的目标在于指出，当我们对集群行为这个结果变量的界定不同时，我们发现不同的前因变量和中介变量就不足为奇了。van Zomeren 等人(2011)认为对社会公平道德信念的违反，会通过增加对社会不公平受害者的认同来激发反对社会不公平的群体行动。对于有利处境的人们，道德信念是参与反对社会不公平的群体行动的有力动机因素。在荷兰和香港的研究支持了 van Zomeren 等人(2011)的假设。研究表明，道德信念可以起到超越阶层的作用从而形成观点群体，共同针对社会不平等而努力。这对于促进社会和谐有积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van Zomeren, Postmes 和 Spears (2012)认为道德信念与政治化认同、群体行动有特别的关系，因为道德信念与政治认同的行动指向内容之间存在的潜在强烈规范上的契合。这有效地将道德信念与群体行动的社会认同模型整合到一起。

综合已有研究，当个体感知到他人行为构成对道德信念的冒犯时，共同的道德判断会形成一个特定的群体，且这种道德判断会引发愤怒等情绪，进而导致群体行动。换言之，对他人行为是否构成对道德信念的冒犯的这种道德判断是群体行动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可以从道德判断的角度研究群体行动、群体性事件。

1.4.3 社会网络

社会网络(social network)和社会镶嵌 (social embeddedness)在研究中是两个互换的概念。

研究者指出(van Stekelenburg & Klandermans, 2013)，参与反抗的决定并不是在社会孤立的情况下做出的。相反，个体冤屈和情感在社会网络中转换为群体冤屈和群体情感。早在 1995 年，Almond 和 Verba 就观察到积极参与志愿组织与政治效能之间的正相关。

社会镶嵌在反抗的背景中扮演着关键角色。社会网络中的互动对参与政治的效应，视发生于社会网络中的政治讨论的量和人们能够搜集的关于作为结果的政治的信息而定(McClurg, 2003)。Klandermans 等人(2008)为这些机制提供了证据：当镶嵌于提供讨论和了解政治集会的社会网络尤其是种族网络中时，感到有效能的移民更有可能参与反抗。社会网络提供了创造和传播对当局批评话语的空间，提供了反对当局的积极反对的成长方式(Paxton, 2002)。换言之，这是人们谈论政治因而社会政治世界的实体构建和人们被动员参与抗议的空间。被整合进一个社会网络，增加了一个人成为动员信息的目标和使得人们兑现参与的承诺的机会(Klandermans & Oegema, 1987)，例如拥有朋友和熟人的、在社会运动中已经做好准备的人们，比其他人更有可能参与运动行为(Gould, 1993; Klandermans, 1997)。社会网络在群体意识形成(collective



sense-making)中作为沟通渠道、形成构成象征性资源的共识的松散过程而起作用(Gamson, 1992; Klandermans, 1988),人们得知正在发生的事件、社会资本诸如信任和忠诚在社会网络中积累从而为人们反抗中所需投资的资源(Klandermans et al., 2008)。曾鹏(2009)指出,群体的社会网络对于群体行动的生发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群体成员内部的积极情感与针对反对派的消极情感借助网络得以产生、传播和强化,群体的凝聚力以及参与群体行动的内驱力也因此得以强化;通过群体的社会网络,群体成员对社会问题的诠释得以不断传播、交流和整合,从而上升为集体层面的意义建构,这种高度共性的意义建构能对群体行动潜在参与者产生强大的动员潜能;此外,群体网络通过对信息的传递、对行动者的监控、激励与庇护、对组织者和积极分子的供给施加影响,从而改变潜在参与者集体行动的预期收益,进而改变着他们的行动选择。

实际上,社会网络就是一种宏观的政治—社会因素,可以理解为宏观的社会结构,只是社会心理学家把宏观因素转化为一种微观心理因素加以研究,使得心理层面的实证研究得以进行。毕竟宏观因素通过影响个体的微观心理进而影响到个体行为。社会认同理论实际上就是把群体这种中观因素转化为个体微观的心理,这种转化有着内在逻辑的一致性。需要指出,从宏观—微观结合的角度来思考群体行动的影响因素可以获得更加宽广的理论视野,更能整合不同学科的研究,研究结果也能得到更多的重视和应用。

1.4.4 技术因素

手机、因特网(internet)通过对信息传播、情绪感染对群体行动产生影响,对群体性事件起到加速和放大的作用。Pierskalla 和 Hollenbach(2013)研究表明手机的普及会增加非洲的暴力性群体行动(violent collective action)。网络方面, Brunsting 和 Postmes(2002)、van Laer 和 van Aelst(2010)、Obar, Zube 和 Lampe(2012)等进行了广泛的研究。Brunsting 和 Postmes(2002)指出,比直接呼吁参与群体行动更有影响力的是网络群体沟通的间接动员作用,这种影响作用由网络中反对权威主义的意识形态所引发;Obar, Zube 和 Lampe(2012)也指出网络对意识形态可能存在的影响;Velasquez 和 LaRose(2014)研究表明,新媒体通过增强群体效能而增加年轻人的政治群体行为。在对网络因素的研究中,可以分为两类,一种是虚拟网络对线下群体行动的研究,另一种对虚拟网络群体行动本身的规律的研究。上述研究属于第一种, Alexanyan 等人(2012)的研究属于第二种。在当前线上、线下沟通高度融合的情况下,两种研究都非要有必要。

1.5 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因素

群体性事件本质上是群体行动的一种。一方面由于群体性事件属于群体行动,因此群体行动的影响因素适用于群体性事件;另一方面研究者也强调规范性与非规范性群体行动的区别,因此群体行动的影响因素是否适用于群体性事件也需要实证研究的验证。国外群体行动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规范性的群体行动,因此,对于具有暴力性特点的群体性事件,其影响因素需要特别探讨。与此同时,国内对群体性事件研究的大多是社会学、政治学、法学领域的研究者,他



们从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的角度对群体性事件的起因、干预方法进行探讨，主要集中于理论研究，研究视角与心理学不同，可以为心理学的实证研究提供新的思路，因此在研究中需要予以借鉴。

国内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等领域的研究者认为，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种。

1.5.1 政府行政不当与官员腐败

王林松，王庆功和张宗亮(2012)认为群体性事件的客观根源是与政府部门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司法不公及其导致的群众利益受损。这些根源导致直接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对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行为的强烈不满，最终导致包含暴力行为的群体性事件。王二平(2012a)指出，群体性事件的根本原因在于党政部门的公共政策和不当行政，党政部门的决策和行为失当是引发广泛的社会不满而且直接导致群众与当地党政部门对抗的根本原因。金太军和赵军锋(2011)指出，群体性事件作为非制度化政治参与的极端形式，其根本成因在于一些地方政府自身利益不断膨胀，背离我国政治制度的根本宗旨，严重违背我国政治制度的公共价值取向，扭曲公共利益的分配，具体表现为行政人员的不作为或乱作为。单飞跃和高景芳(2010)指出改革代价分担与发展利益分享不均衡、社会利益级差拉大、官员腐败现象的蔓延等是群体性事件的根源因素。

实际上，社会不公平、政府决策与行为不当以及官员腐败，体现在公众心理因素上，就可以理解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这种非规范性群体行动的影响，因此，在这一点上社会学、政治学的研究与心理学的研究达成了共识。从这个角度来看，不公正感是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影响因素。同时，这些研究中，也可以看出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的作用，因为政府决策与行为不当以及官员腐败在普通民众看来是不应该的。

1.5.2 利益表达渠道堵塞

王林松，王庆功和张宗亮(2012)认为诉讼渠道不畅通等利益表达渠道的堵塞就是群体性事件的客观根源之一。这种利益表达渠道的不畅和堵塞有多种形式，比如部分地方政府打出坚决打击越级上访、越级上访可耻、越级上访判刑等的标语等，在地方政府的维稳工具箱中有潜伏盯梢、矛盾外包、贴标签、花钱买平安、强力弹压等一系列的策略工具等等(王金红，黄振辉，2012)。金太军等人(金太军，赵军锋，2011；金太军，沈承诚，2012)指出，有序政治参与制度供给不足、公民的利益表达制度缺失、制度化利益表达渠道的狭窄与低效(利益表达渠道的梗堵、不畅通)使部分公民群体的正当利益诉求无法得到回应与弥补是群体性事件的制度性根源之一。他们指出，没有顺畅的利益表达机制，就不可能出现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局面。陈潭和黄金(2009)指出，从一定程度上来说，群体性事件乃“民怨堰塞湖”；有效利益表达机制的迟钝或缺失往往激发部分群众对现存体制的失望与不信任，当其无法借助既有的制度来维权时，便转向依靠最为不雅的手段——暴力来发泄对社会的不满。因此，社会公共治理制度的缺陷，尤其是利益诉求渠道的不通畅与利益维护机制的不完善，是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症结和制度性因素。陈绪



兆和王习胜(2008)指出当民众的体制内利益表达行为遭受挫折后, 心理上的不满、怨恨、暴躁、抵触情绪就更容易导致行为具有攻击性, 并在合适的场合寻找借口发泄出来。这种受心理影响的行为并不只是个体的, 它会在特定的社会群体中聚集起一定的能量, 从而为泄愤冲突埋下种子。总之, 群体性事件是民众利益受损、求告无门情况下不得已的一种行为方式, 正如曹英(2009)所指出群体性事件是转型期中国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也是公民政治参与权利救济的一种手段。

实际上, 用心理学的术语表达, 对利益表达渠道畅通性的感知就是政治效能(Campbell et al., 1954), 因此在这一点上社会学、政治学的研究与心理学的研究有共通之处。因此, 按照上述研究, 政治效能是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因素。

1.5.3 政治信任缺失、对政府及其官员不满

陈潭和黄金(2009)指出, 政府及其官员得不到民众的信任, 也是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因素之一。于建嵘(2010)指出, 社会不公平的普遍蔓延和公权力不受制约的滥用是造成目前社会信任缺失的根本原因。由于政府和官员在行为上的不当, 逐渐丧失了民众对他们的信任, 群众似乎倾向于把地方政府所发布的信息看成是虚假信息。金太军和沈承诚(2012)指出, 在大多数群体性行动中, 公民对中央政府的高度信任与对地方政府官员及部门的高度不信任形成了巨大的反差, 群体性事件多由对政府信任缺失多导致。他们指出因为只有公民对于与自己处于同一政治体制框架下的权力部门存在基本的依赖和信任, 对权力部门通过相关政治程序回应并满足自身的利益诉求有足够的信心, 才会采取规范性的利益诉求方式。否则, 要么处于极端冷漠状况下的“政治冷漠”; 要么进行个体式的破坏性“泄愤”行为或者以推翻现存政治秩序为目标的革命。采取规范性的群体行动, 其实源自民众对政治体制的信任。一旦政府破坏了这种信任, 民众只能选择放弃正当维权行为, 要么坐以待毙, 要么采取泄愤行为。于建嵘(2008)指出民众逐渐从对具体工作人员的质疑发展到对基层政权的不满。民众不再将基层政权与个别工作人员区分开来, 而将整个基层政权视为“敌人”。这一点在农村最为典型。十年前农民一般只是质疑村级组织和村干部的非法行为, 还将希望寄予县乡政府, 而现在许多农民认为县乡政府已经是“乌天黑地”, 是农民灾难的制造者, 有的农民将省级政权视为农民灾难之源。虽然现在许多农民还将希望寄予中央政府, 但对中央政府有没有能力处理好这些事情表示怀疑。在这一点上, 可以看出, 民众对地方政府和官员的认知以及情绪是群体性事件发生的重要影响因素。

1.5.4 直接诱发因素

黄顺康(2009)指出, 大量的直接利益冲突未能有效解决形成积怨。产生强烈怨气的人都有自己的个人原因, 有的是因为自己或家人下岗、失业, 生活水平下降, 有的是因为对曾经遭遇的拆迁不满, 有的是因为曾遭受贪官污吏的侵害, 腐败现象十分痛恨, 有的是因为自己曾被野蛮执法, 也有人是出于对贫富悬殊不满、对看不起病不满、对买不起房不满; 另外这种共同的仇官、仇富、仇不公使得人们产生情绪上的共鸣, 最终导致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单飞跃, 高景芳



(2010)指出民主与科学成分欠缺的公共决策、环境损害与污染、民事纠纷升级、被滥用的经济暴力等都是群体性事件的直接诱发因素。他们指出,群体性事件的诱因中,有相当多的源自于土地征收。在农地征收、城房拆迁过程中,政府意图被强制性地贯彻,产权防御完全虚置,基本上是政府指哪征哪、指哪拆哪,民众利益在“发展经济”或“改善城市形象”等冠冕堂皇的名义下被遮蔽和漠视,产权的宪法权威被亵渎。这种强制性的征地和拆迁及不公平的补偿积累了沸腾的民怨,往往成为群体性事件的导火索。代玉启(2012)指出利益受损事件是直接利益诉求型事件的诱发因素,而道德震撼事件是非直接利益诉求型事件的诱发因素。总之,在已有案例中可以看到城管打人、官员打人、警察袒护官员或者商人等等都是群体性事件的直接诱发因素,这些都可以归结为国家暴力机器的滥用,导致部分民众直接利益受损和政府道义制高点的丢失,从而最终导致群体性事件。而且尤其明显的是,多数研究者在研究中都表达了对政府和官员道义缺失的批评,有研究者(代玉启,2012)直接指出道德震撼是直接利益诉求型事件的诱发因素。

总结国内学者的研究,可以发现政府和官员的责任被认为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根本原因和直接诱发因素,因此可以推论“政府和官员道德缺失”是民众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心理原因。

另外,国内研究者也指出社会网络、意识形态、技术因素在群体性事件中的作用,这些论述与国外群体行动的研究结果相一致,因此不予论述。

1.6 群体行动的理论模型

在群体行动研究中,由于涉及的变量比较多,许多研究者尝试提出各种模型对相关变量进行整合,试图构建不同程度的整合模型。

1.6.1 群体行动的双通道模型

Simon 等人(Simon, Loewy, Stürmer, 1998; Stürmer & Simon, 2009)提出群体行动的双通道模型(dual-pathway model of collective action),一个是成本—收益的工具性计算通道,另一个是群体认同通道。计算通道可以理解为群体成员的主要由具体的外部奖励驱动的工具性卷入,认同通道代表基于群体成员的内部义务感从而按照内化的运动具体规范和目标行动的内部卷入。在研究过程中,Simon 及其合作者获得了对双通道模型的实证支持。在接受肥胖者运动(Stürmer & Simon, 2003)、老年人运动或同性恋运动(Simon et al., 1998)研究中,工具性计算通道和认同通道对群体行动参与意愿都有独特的贡献。

van Zomeren et al. (2004)也提出了双通道模型,融合了效能和情绪通道,强调情绪的动机作用,同时并未否认工具性计算通道。这个模型,后来在结合冤屈、效能、认同和情绪的基础发展为群体行动的社会认同模型(van Zomeren, Postmes, & Spears, 2008; van Stekelenburg et al., 2009)。

1.6.2 群体行动的社会认同整合模型(SIMCA; An integrative social identity model of collective action)

van Zomeren, Postmes 和 Spears(2008)提出的群体行动的社会认同整合模型整合了三个关于群体行动的社会—心理视角。他们通过三个元分析综合了 182 个研究中知觉到的不公正、效能、认同对群体行动的效应量(这三者分别对应于三种理论视角)。社会认同整合模型的四个关键假设分别是：(a)情感性不公正和政治化认同比非情感性不公正和非政治化的认同产生更强的效应；(b)认同预测针对包括非结构化不利处境和结构化不利处境的群体行动，而不公正和效能能更好地预测针对偶然不利处境的群体行动；(c)在控制变量之间共变的情况下，所有三个变量对于群体行动都有独特的中等大小的效应量；(d)认同在不公正理论和效能对群体行动的解释之间架起了桥梁。同时，相比较其他反映其他理论整合试图的模型，研究结果显示了对社会认同整合模型的更多支持。群体行动的社会认同整合模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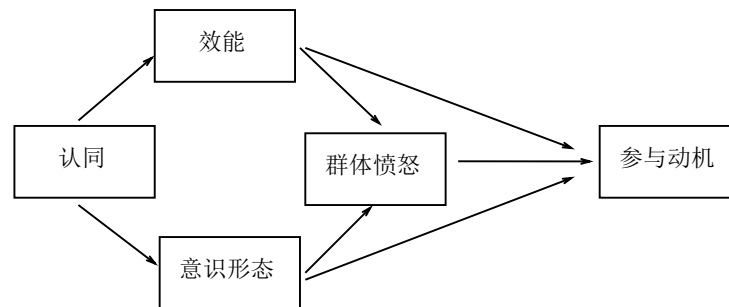


图 1 群体行动的社会认同整合模型

见 van stekelenburg & Klandermans(2007; 2010); van stekelenburg et al.(2011)。

相比较上述两个双通道模型，虽然社会认同模型(van Zomeren, Postmes & Spears, 2008)整合了更多的变量，但是社会认同模型也更加复杂，反而不如双通道模型简洁。而且，认同在社会认同模型(van Zomeren, Postmes & Spears, 2008)处于距离群体行动动机的远端位置，为简洁起见，在综合考虑所有影响群体行动动机的变量时，还是只保留距离群体行动动机最近端位置的变量为好。从这个角度看，可以选择保留 van Zomeren et al. (2004)提出的双通道模型中的效能和情绪两个变量，以及 Simon 等人(Simon, Loewy, Stürmer, 1998; Stürmer & Simon, 2009)提出的双通道模型中的工具性计算变量而放弃其中的认同变量，因为认同处于距离群体行动动机的远端位置而不是近端位置。因此，可以构成一个三通道模型：情绪、效能、工具性计算。其中情绪是群体行动的最直接、最重要的驱动力量；效能是人们采取群体行动时需要考虑的变量，在效能不足时人们不会轻易采取群体行动，从这个角度看情绪与效能有交互作用；同时，效能本身可能会对情绪产生影响，面对不公正待遇，低效能可能会导致恐惧情绪而不是愤怒情绪，因此效能又可以是情绪的前因变量；工具性计算指的是群体行动之前、之中的冷静的思考，对群体行动的动机以及行动步骤产生影响，可以预见，工具性计算越多，个体自发的暴力性行为越



少，因为暴力性行为最不符合行动者以及全社会的利益。这三个变量综合在一起，可以认为是一个“三通道模型”。这种三通道模型，符合勒庞在《乌合之众》中的观点。勒庞(1895/2011)指出，暴力革命的三个重要影响因素是极端的情绪、群体所赋予的效能、理性思维的缺乏，与这三个因素直接对应的就是情绪、效能、工具性计算。这种三通道模型的提出，是对已有理论的总结，其合理性有待实证研究的支持，不是本研究的目标，因此不展开论述。

2 道德判断与群体性事件

已有研究指出不公正感(王二平, 2013)、生活满意度(王二平, 2012b)等等是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因素，但是这些影响因素都不能解释为什么群体性事件所具有的参与者非直接利益的特点。本研究从道德判断、观点群体这两个角度理解群体性事件参与者非直接利益的特点，道德作为精神层面的追求具有能超越具体利益的特点(龚群, 2008; 王淑芹, 1997)，同时观点群体也具有超越具体群体边界的作用(Bliucet al., 2007; Musgrove & McGarty, 2007; McGarty et al., 2009)，因此研究借助道德判断、观点群体这两个概念解释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非直接利益特点，假设正是民众通过道德判断构成共识，完成群体性事件的早期动员过程，从而形成观点群体；同时，不公正感、生活满意度等群体性事件的远端影响因素正是通过道德判断形成共识而起作用，最终使得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超越个人利益具备非直接利益的特点。如果不借助道德判断和观点群体这两个概念，研究难以解释群体性事件参与成员的非固定群体成员身份和群体性事件的非外显动员过程。

2.1 道德判断与群体行动

道德判断是个体基于道德准则或价值对特定个体或群体的行为赋予道德评价的过程(Greene, 2003)，是个体对于某类行为的善恶好坏和是非对错所进行的评价及判断(叶红燕, 张风华, 2015)。道德判断所依据的是道德原则，往往能超越个人直接利益，因此可以将道德判断作为理解非直接利益者群体性事件的突破口。

人们因为道德判断而采取行动的例子比比皆是。1970年，Winne在加利福尼亚—圣地亚哥大学校园的核心区域，将一束破布浸泡在汽油中然后将自己点燃。Winne的自焚行为只是在于抗议越南战争，一场他认为不道德的战争(Keen, 1970)。2009年伊朗民众走上街头抗议政府操纵总统选举。他们面对武装军队和警察，冒着生命危险抗议(Worth & Fathi, 2009)。这些都显示出道德判断对抗议行为的驱动作用。同样，2012年，一位读者写信给《水星报》(Mercury News)的编辑，解释他对死刑的观点，“我会投票废除死刑……不仅仅是因为以不可持续的代价对抗没有假释可能的无期徒刑在财政上轻率的，更重要的是，这在道德上是错误的”(Mercury News, 2012)。显然，这位读者因为做出道德判断认为死刑是不道德的而决定做出行动以改变局面。这种因为道德判断而做出的行动在内在机理上与Winne以及伊朗民众的行动本质上是一致的。



道德判断对人的情绪和行为有重要影响。Tetlock 等人(2002)指出,当神圣的价值观被冒犯时,人们体验到动机唤醒,而这些动机唤醒导致道德愤怒反应(例如贬低冒犯者)和道德清洁反应(例如重申价值观)。Tetlock 等人的(2002)研究还发现,当有人怀疑耶稣的道德优越性时,强烈宗教信仰的人会做出道德愤怒和道德清洁反应。同样,道德判断在群体行动中也有重要作用。当人们认为内群体遭遇到不道德对待时,会形成强烈的参与群体行动的动机(Zaal et al., 2011)。已有对暴力性、非规范性群体行动的研究指出,当群体遭遇出乎意料的不公平和不道德的对待时,群体成员会倾向于采用暴力形式的群体行动(Wright et al., 1990a, 1990b)。很多人出于捍卫道德边界而参与涉及个人利益或者外群体的群体行动(van Zomeren & Spears, 2009)。当群体地位或者待遇被认为是外群体不道德行为或道德冒犯的结果,采取行动去改变处境就成为一种道德事业,其他考虑诸如个人代价就不再重要(Wright, 2009)。这些表明,判断自己的遭遇以及他人的遭遇是否符合道德标准,是人们产生愤怒情绪和群体行动的重要影响因素。换言之,道德判断产生愤怒情绪,愤怒情绪导致群体行动,三者之间存在链式中介作用。而且,在上述群体行动中,外群体的利益(van Zomeren & Spears, 2009)不是个人利益问题,但同样都引发群体行动。因此,道德判断极有可能是非直接利益问题诱发群体行动的根本原因,这种道德判断通过愤怒情绪对群体行动产生影响。同样,根据群体性事件这种非规范性群体行动的参与者无直接利益性特征,可以假设道德判断是这种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因素。

2.2 愤怒的中介作用

道德判断对群体行动的影响可能是通过愤怒情绪实现。已有理论和实证研究指出,对道德标准的冒犯会导致愤怒(e.g., Rozin et al., 1999; Shweder et al., 1997; Skitka et al., 2005; Tetlock, 2002)。在已有研究中,愤怒情绪被认为对群体行动起到了重要作用。例如,愤怒被认为是典型的反抗情绪(van Stekelenburg & Klandermans, 2007)。van Zomeren 等人(2004)发现群体愤怒是参与弱势群体的抗议行为的重要动机变量。Jasper(2014)指出,愤怒是许多抗争行动过程中的核心,愤怒必须建立在道德的基础上从而变成义愤,从而对抗争过程起到关键动机作用(Jasper, 2014)。在这些研究中可以看出,道德判断是愤怒产生的基础,同时愤怒又是群体行动的直接影响因素,因此道德判断对群体行动的作用,可能通过愤怒的中介作用实现。

2.3 道德判断与群体行动的动员

Klandermans(1984)将群体行动的动员划分为观念动员和行动动员两个大的阶段,可以认为道德判断完成就是观念动员阶段。勒庞(1895/2011, pp.79-80)将暴力革命的原因划分为直接因素和间接因素,从这个角度来看,间接因素就是早期动员阶段,直接因素就是晚期动员阶段(临近爆发阶段的动员阶段)。遗憾的是, Klandermans(1984)和勒庞(1895/2011)都没提及情绪动员,勒庞(1895/2011)间接因素和直接因素都讨论的是观念,根据群体行动的理论 and 实证研究结果,情绪动员是群体行动动员的重要成分,因此可以认为无论早期动员阶段还是晚期动员阶段都包含



观念动员和情绪动员。按照这种分析,道德判断以及相应的情绪过程就完成了群体性事件的早期动员过程,且由于道德能超越具体利益,所以群体性事件在爆发过程之时大量非直接利益者就会参与其中,而无需外显的、长时间的动员过程。这种早期动员过程,不仅使得大量与具体群体性事件无直接利益关联的民众参与其中,也使得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具有突然性、爆发性。

2.3 非直接利益参与者与观点群体

前文从群体行动观点动员和情绪动员的角度探讨群体性事件参与者非直接利益的特点。群体性事件的这种参与者非直接利益特点,也可以从观点群体概念的角度进行论证。如前所述,群体性事件有一个重要的特征是参与人员的非直接利益性。在群体性事件中,参与者与事件本身无直接利益关系,参与者边界模糊。研究者指出,这种无直接利益者事实上就是“普遍冲突参与者”和“冲突随机参与者”,是参与各种冲突的“常备大军”(李小群,虞耀华,吴楠,2007)。那么,为什么这些非直接利益者会参与群体性事件?这些客观上所属群体不同、具体利益不同的人,能在群体性事件中采取一致性的行动,必然共享着某种东西。针对群体性事件非直接利益者的这种“共享性”,观点群体概念(Bliucet al., 2007; McGarty et al., 2009)提供了独特的解释。

Bliuc 等人(2007)认为社会认同是在共享观点的基础上被定义的。他们指出,只有考虑基于观点的群体而不是特定类别的群体时,群体认同才能预测大范围内的群体行动。换言之,共享的观点才是人们共同行动的心理基础。McGarty 等人(2009)指出,许多群体行动的事例,实际上是个体所持具体的(政治性的)观点的表达,而不是他们所属的某个社会或者人口学的群体的观点的表达。因此,McGarty 等人(Bliucet al., 2007; Musgrove & McGarty, 2007; McGarty et al., 2009)提出观点群体(opinion-based group)这个概念,指出观点群体的边界由共享的观点和政治立场所界定而不由特定的社会网络界定,这种由共享观点界定的群体同样可以构成群体行动中的群体。这种因为共享共同观点而构成的群体,对特定事件持有共同的观点,拥有共同的情绪,导致共同的行动。McGarty 等人(2009)认为,观点(共享的意识形态信仰)不仅是群体行动的驱动力量,并且是共享的群体认同的基础,而群体行动正是围绕群体认同组织起来的。在这里,观点不仅是是群体成员的驱动力量,更是群体认同的定义性特征。需要指出的是,观点群体仅仅需要共享共同的观点而不需要共享其他人口学的社会类别或者机构。观点群体的例子包括特定当前政府的支持者与反对者、反恐战争的支持者与反对者等,他们超越了性别、家庭、种族、社区等特定群体的界限。跟普通的群体一样,这些观点群体能发展清晰界定的规范和有能力协调行动。

观点群体概念的优点是,它允许对内群体背景进行再界定。基于观点的群体的成员身份,基于一个共享的我们应该做点什么的观点,从而使得表明群际背景不那么明显。因此,理论上,优势处境和不利处境的人们都可以成为这种基于观点群体的一部分。Iyer 和 Ryan (2009)研究表明,男性在知觉到对于女性的歧视非常普遍以至于不能忽视的时候,也会参与和支持女性发起的群体行动。这恰恰说明即使处于有利地位的群体成员,在参与群体行动时,也会超越地



位,成为低地位群体的群体行动的支持者,而观点的共同性则是男性构成观点群体成员的基础。由此可见,共同的观点是群体行动的基础,它能超越个人利益与地位,在特定的事务上构成基于观点的群体而采取共同的行动。

McGarty 等人(Bliucet al., 2007; Musgrove & McGarty, 2007; McGarty et al., 2009)提出的观点群体概念,其本质看法是共同观点是群体行动的重要影响因素。这种观点,与勒庞(1895/2011)的观点有相同之处。勒庞(1895/2011, pp.79-80)将暴力革命的原因划分为直接因素和间接因素。勒庞实际上是把共同观点作为暴力革命的影响因素看待。因此 McGarty 等人(Bliucet al., 2007; Musgrove & McGarty, 2007; McGarty et al., 2009)与勒庞(1895/2011)在观点上是一致的。勒庞聚焦的是全国性的暴力革命,将骚乱作为大范围暴力革命的直接因素,将共同观点作为暴力革命的间接因素。根据勒庞的观点,对骚乱即群体性事件本身进行“解剖”,同样可以推论,群体性事件也有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之分,直接原因是 Jasper(2014)、代玉启(2012)所言的道德震撼,而间接原因则是大量非直接利益者所共享的观念。而且可以认为,暴力革命和骚乱都具有同样的间接原因即共享的观点,只是二者在发生顺序、激烈程度、对当前政权的危害程度等维度上有所不同。在特定的共享观念之下,一个道德震撼可以引发骚乱即群体性事件,而大量同时发生的骚乱加上其他因素的作用则可以变成大范围的暴力革命。虽然骚乱不能等同于暴力革命,骚乱也并不意味着就会发生暴力革命,但是二者既有可能都有共同的民众观念基础。因此,根据 McGarty 等人的观点群体概念、勒庞的暴力革命间接因素概念以及相关实证研究结果,有理由假设群体性事件中大量非直接利益者参与其中是因为他们在此之前已经形成了一个超越个人地位、阶层与具体利益的观点群体。

总之,由于群体性事件在行为对象上的特征是指向政府部门和政府工作人员,在参与人员上的特征是大量非直接利益者的参与,他们不属于某个特定的、单一的群体,根据观点群体所具有的超越原有特定群体归属的特点,可以假设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就形成了针对政府和政府工作人员的共识,从而构成了一个成员来源广泛且成员来源不明确的观点群体。如果不借助观点群体这个概念,很难解释为什么大量非直接利益者会迅速参与到群体性事件这种共同行动中。

2.4 道德判断与观点群体、群体行动

如上所述,研究借助道德判断和观点群体这两个概念来解释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原因。需要指出的是,道德判断和观点群体这两个概念是可以统一的。可以认为,道德判断是一种社会认知,是观点群体中的“共同观点”的内容,道德判断是观点群体形成的原因。

van Zomeren 等人(2011)在荷兰和香港研究发现,对社会公平道德信念的违反会通过增加对社会不公平受害者的认同来激发反对社会不公平的群体行动,对于有利处境的人们道德信念是参与反对社会不公平的群体行动的有力动机因素。这种研究表明,道德判断即对社会不公平是否违反了社会公平道德信念的判断,是有利处境阶层成员参与反对社会不公平的群体行动



的重要影响因素，是群体行动中观点群体形成并产生超越自身阶层的群体行动的认知基础。并且，已有研究明确指出，道德判断是群体行动的影响因素，且道德判断通过影响愤怒情绪而对群体行动产生影响。当人们认为内群体遭遇到不道德对待时，会形成强烈的参与群体行动的动机(Zaal et al., 2011)。已有对暴力性、非规范性群体行动的研究指出，当群体遭遇出乎意料的不公平和不道德的对待时，群体成员会倾向于采用暴力形式的群体行动(Wright et al., 1990a, 1990b)。很多人出于捍卫道德边界而参与涉及个人利益或者外群体的群体行动(van Zomeren & Spears, 2009)。当群体地位或者待遇被认为是外群体不道德行为或道德冒犯的结果，采取行动去改变处境就成为一种道德事业，其他考虑诸如个人代价就不再重要(Wright, 2009)。因此，可以假设道德判断是大范围的、超越具体群体归属的群体行动的认知基础，人们因为共同的道德判断而形成公共的愤怒情绪最终参与到群体行动中来。具体到群体性事件，则可以假设道德判断是群体性事件非直接利益参与者形成观点群体的认知基础，是观点群体中“共同观点”的内容，这种共同观点通过愤怒情绪而对群体性事件产生影响。

道德判断可以起到超越具体群体归属、个人自身利益的作用。研究者指出，道德判断所依赖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来源，可以是源于于群体性的意识形态(Turner et al., 1987)，也可以是源于个人性的道德信念(Skitka et al., 2005)。van Zomeren 等人(2011)指出，道德标准的多种来源，意味着任何对道德标准的冒犯都可以使得原本属于不同群体但共享这些道德信念例如保卫人权等的人们联合在一起，因此道德使得不利处境群体和有利处境群体联合起来为社会改变而共同努力。这一点说明道德判断能起到超越具体群体、阶层界限的作用，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假设道德判断是群体性事件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的内在认知基础也是合适的。由于群体性事件中暴力行为的对象主要是政府和官员，可以认为，这些非直接利益参与者正是在对政府和官员的共同道德判断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广泛的观点群体，因而最终在群体性事件中采取了共同的超越个人直接利益的行动。

将道德判断作为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影响因素，符合群体性事件本身发生的机制。已有研究也指出道德判断在群体性事件中的作用。何丽艳(2012)指出，考察具体的群体性事件过程，个体利益受损与诱因发生、负面道德判断与人群聚集、良心拒绝(公开以良心为缘由不服从相关法律或行政命令)与暴力反抗的组合，是群体性事件演化的微观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暴力行为通常被认为是一种按照良心反抗强者的行为。在短短几个小时或几天之内，成千上万人以围观的方式聚集在一起，最终导致群体性事件。在这种聚集中，聚集人群具有共同的道德判断，而且道德评价的指向性非常明确。刘孝友(2012)指出，群体性事件的深层次原因之一就是政府工作人员道德的缺失，指出少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行政相对人的一种冷漠、敷衍搪塞的态度，反映出他们缺乏基本的职业道德。这种观点实际上也是一种道德判断，反映出道德判断在群体性事件责任归因上的作用。同时，从 2004 重庆万州事件、2005 安徽池州事件、2008 贵州瓮安事件等具体群体性事件的围观过程来看，也能看出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的影



响。如前所著，就万州事件而言，围困胡权宗夫妇以及警察的民众，在这起事件中自身并未受到胡权宗夫妇的欺凌，不是欺凌事件的当事人，是欺凌事件的非直接利益者。毫无疑问，对胡权宗夫妇以及警察的义愤，是他们围困胡权宗夫妇以及围攻警察和政府大楼的直接心理原因。正是这种义愤，即由道德判断所导致的愤怒，赋予他们围困胡权宗夫妇以及攻击警察和政府大楼的“权力”，让他们认为这种攻击行为是“道德上合法的”。同时，这种由道德判断所赋予的“行为合法性”，正是周武王起兵反抗商纣王的理由(刘刚, 2011; 允春喜, 金田野, 2015; 张怀通, 2012)，是历朝历代农民起义的理由(王灿, 2014)，是梁山好汉揭竿而起的理由(雷会生, 李克臣, 2013)，也是法国大革命中暴力革命的理由(王泳杰, 2010)。因此，假设道德判断是大量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因素，能在理论上解释为什么大量非直接利益者会在缺乏直接、显著的动员过程条件下参与到群体性事件中来，对于解释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非直接利益性有重要理论价值。

另外，研究假设对政府和政府工作人员的道德判断是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影响因素，符合中国文化的传统。研究者指出，中国传统政治道德是围绕政治权力的道德价值要求而发生的一系列社会现象的总和(王贞, 2011)。“为政以德”是儒家政治伦理思想的核心理念和鲜明标志，也是其政治道德的基本原则，中国历代执政者无不标榜“以德治国”(杜振吉, 2012)。与之相对应，政府与官员的道德品质也是民众对政府和官员进行评价的重要维度，尤其是在农民起义、朝代更替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周朝统治者在论证自己取代商朝统治者的合法性时，就指出自己有德而商纣无德，认为道德是政治权力转移、朝代更替的理由(刘刚, 2011; 允春喜, 金田野, 2015; 张怀通, 2012)。在周朝统治者的理论中，天命的转移是因为商朝末年统治者“无德”而周朝统治者“有德”，所以周朝统治者具备政治合法性，应该得到“天下人”的拥护。自周朝以来，以道德作为朝代更替的理由、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评价就成为中国的文化传统。水泊梁山农民起义者的口号“替天行道”，就包含了“政府不道德，所以我们要造反”的潜在内容。而且，指出，先秦儒学是中国历代农民起义的理论依据，从孔子到孟子原始儒家对推翻独夫民贼的“正义之战”从来都是支持的(欧阳祯人, 2009)。总之，对政府和官员道德与否的判断，向来都是民众支持和反对政府和官员的理由，因此以道德判断的视角探讨群体性事件中非直接利益者参与其中的原因，符合中国民众心理的特点。因此假设道德判断是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影响因素是可取的。

总之，根据大量已有研究(Jasper, 2014; Rozin et al., 1999; Shweder et al., 1997; Skitka et al., 2005; Tetlock, 2002; van Zomeren et al., 2004; van Stekelenburg & Klandermans, 2007; van Zomeren et al., 2011; van Zomeren & Spears, 2009; Wright, 2009; Wright et al., 1990a, 1990b; Zaal et al., 2011)，可以推论道德判断是群体行动的重要影响因素，且道德判断通过影响愤怒情绪而对群体行动产生影响。道德判断及其情绪过程，完成群体性事件的早期动员过程，形成观点群体，由于道德具有超越个人利益的特点，使得大量非直接利益者在群体性事件的“潜伏阶段”就被动员，所以群体性事件在爆发过程之时大量非直接利益者就会参与其中，而无需外显的、长时间



的动员过程，不仅使得大量与具体群体性事件无直接利益关联的民众参与其中，也使得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具有突然性、爆发性。

同时，在已有研究中，尚未直接测量道德判断并考察道德判断对群体行动的影响。研究拟从道德判断入手，采用观点群体概念，将群体性事件的非直接利益参与者看成是一个观点群体，假设道德判断是这个观点群体形成的基础从而对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产生影响，认为影响群体性事件的其他因素正是通过道德判断才对群体性事件产生影响。换言之，如果不借助道德判断这个概念，不能理解为什么已有研究提出的群体性事件影响因素能导致大量非直接利益者参与到群体性事件当中来。

根据上文群体性事件早期动员阶段和晚期动员阶段的划分，可以将群体性事件的动员过程划分为两个大的阶段，道德判断以及愤怒情绪至少在早期动员阶段起着重要作用。两个阶段的划分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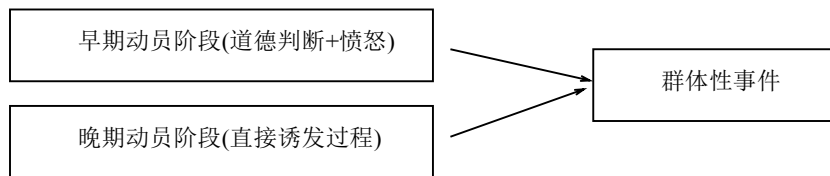


图 2 群体性事件动员阶段的划分



第三部分 问题提出及总体研究设计

1 问题提出

群体性事件是当前中国政府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群体性事件的预警与应对是学术研究和政府管理需要解决的问题，其中理解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原因是从根本上治理群体性事件的基础。如前所述，群体性事件是群体行动中的一种，是非规范性的群体行动，因此群体性事件要放在群体行动的理论框架中理解，群体行动的影响因素对群体性事件应该有影响。然而，群体性事件有其自身独特的特点。首先来说，一般的群体行动，其参与者都是直接利益者，与该行动有直接的利益关系，但是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大多是非直接利益者，与具体的群体性事件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其次，一般的群体行动都经历了一定时间的动员过程，有显著的、可观察的公开或私下的动员过程，但是群体性事件爆发突然，没有明显的动员过程。

由于目前研究没能解释群体性事件的这两个特点，因此本研究主要针对群体性事件的参与人员的非直接利益性展开，主要探讨为什么大量与具体的群体性事件无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体会参与到事件中。对这个问题的探讨，有助于理解群体性事件无直接利益者的“动员过程”，有助于政府预防和治理群体性事件。根据上文论证过程，非直接利益的个体参与事件的原因在于这些参与者形成了观点群体，而这种观点群体形成的基础则是他们共享了针对政府和政府工作人员的道德判断。这种共享的道德判断也能解释为什么群体性事件不需要外显的动员过程，因为这些道德判断在日常生活中形成，所以不需要特定的动员过程。换句话说，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非直接利益性与群体性事件的爆发性(无需明显动员过程)这两个特点高度相关，二者是一体两面的关系，而这两个特点都源于同一个原因：对政府和政府工作人员的道德判断。因此，道德判断是本研究的核心概念，研究假设道德判断是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观点基础，群体性事件的其他影响因素(如不公正感、生活满意度以及政治效能)正是通过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的参与意向产生影响。

本研究主要研究以下几个问题。(1)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已有研究表明，愤怒以及轻蔑等情绪是群体行动最直接的影响因素(Klandermans et al., 2008; Tausch et al., 2008, 2011; van Stekelenburg & Klandermans, 2007)，且轻蔑情绪比愤怒情绪更能预测非规范性群体行动(Tausch et al., 2008, 2011)，同时道德判断对情绪有影响(Avramova & Inbar, 2013)，因此可以假设道德判断通过愤怒和轻蔑情绪影响群体性事件的参与意向。这是研究的核心假设一，路径图见3。需要指出的是，根据上文分析(见图2)，这里的道德判断和情绪都属于早期动员阶段，它必须在晚期动员阶段完成的同时才会发生作用，因此在具体研究中，对结果变量的测量必须是晚期动员阶段已经完成。具体测量见实证研究部分。同时，由于这里的道德判断和情绪都属于早期动员阶段，按勒庞(1895/2011)的观点是群体性事件的间接因素，因此可以预见道德判断和



情绪与当下的由具体诱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相关系数不会很高。



图3 研究核心假设一的路径图

同时研究认为，在以往的研究中发现的一些影响群体性事件的因素（不公正感、生活满意度和政治效能）可能是通过道德判断而达成的。具体来说：(2)不公正感通过道德判断影响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已有研究表明，相对剥夺、不公平、不公正正是群体行动的影响因素，这些概念在本质上是一样的，这一点在相对剥夺理论中已有阐释。从理论上来说，一般规范性的群体行动的影响因素同样会影响群体性事件。同时，研究者指出，不公正感是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心理因素(王二平, 2013)。因此本研究假设不公正感通过道德判断影响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3)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通过道德判断影响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已有研究指出，生活满意度是群体性事件的有效预测变量(王二平, 2012b)。生活满意度与群体性事件之间的关系，暗示了民众将生活不如意的原因归结到政府和官员身上的可能，因此将外归因纳入研究。同时，外归因会导致愤怒(Neumann, 2000; 潘益中, 许燕, 2011)，归因影响攻击性行为 (Krieglmeyer, Wittstadt, & Strack, 2009)，王林松, 王庆功和张宗亮(2012)指出外归因是群体性事件的社会认知因素。因此，研究假设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交互作用，这种交互作用通过道德判断影响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4)政治效能通过道德判断影响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政治效能指的是民众感知到的政府响应民意的程度(Campbell et al., 1954)。已有研究指出，政治效能与愤怒、鄙视有关系，对非规范性群体行动有预测作用，被试政治效能越低越有可能参与非规范性的群体行动(Tausch et al., 2008, 2011)；张书维和王二平(2011)指出，群体性事件是民众在现行体制外的一种利益诉求方式；这些表明，群体性事件就是在规范性的、平和的群体行动被证明无效之后的无奈之举，是低政治效能之下的选择。陈绪兆和王习胜(2008)、何丽艳(2012)、王林松, 王庆功和张宗亮(2012)、王金红和黄振辉(2012)、金太军和赵军锋(2011)、金太军和沈承诚(2012)等明确指出，群体性事件是民意渠道堵塞的结果，二者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响应民意被认为是政府道德的一部分(郭金鸿, 2008; 陈艳红, 陈向阳, 2009)。因此，研究假设政治效能通过道德判断影响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2)、(3)、(4)所涉及的假设构成研究的第二个核心假设，即不公正感、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政治效能这三个因素正是通过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的参与意向产生影响，正是它们通过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产生影响才使得这些因素最终导致大量非直接利益者参与到群体性事件中，路径图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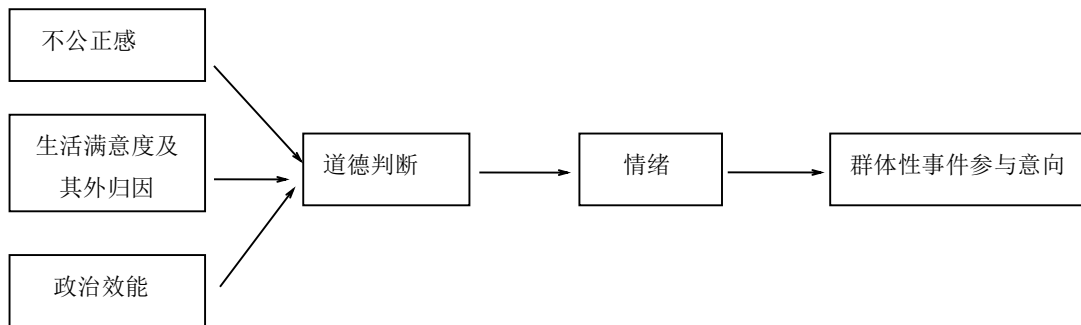


图4 研究核心假设二的路径图

综上，本研究的总体思路可见图 5。首先，研究的出发点是已有研究未能解释为什么群体性事件具有参与者非直接利益性的特点，已有研究所指出的群体性事件影响因素需要借助其他变量才能解释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非直接利益性特点。然后，由于道德在一定程度上能超越个人具体利益、以共同观点为基础的观点群体使得群体行动能超越具体的群体界限，道德判断能构成观点认同中的观点的内容，且已有研究指出道德判断会导致群体行动。因此，研究提出理论假设：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原因是共同的道德判断，且已有研究所指出的群体性事件影响因素正是通过道德判断才使得群体性事件具有参与者非直接利益性的特点。再后，研究提出实证研究假设，包含两个部分：第一部分，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效应，这种效应通过情绪实现；第二部分，已有研究所指出的群体性事件影响因素正是通过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产生影响。同时，研究根据勒庞(1895/2011)的观点，指出此处道德判断以及道德判断所导致的情绪属于群体性事件的远端因素，因此假设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在统计上会比较微弱，但影响不可忽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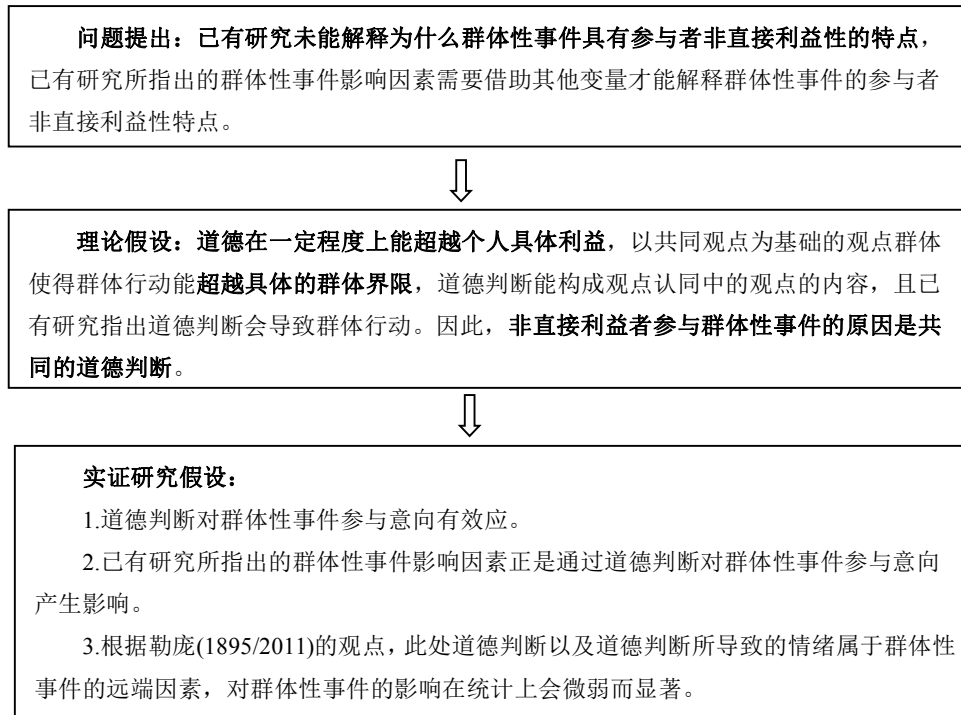


图 5 研究总体思路图

2 研究总体设计

研究一通过两个子研究(研究 1、研究 2)考察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研究 1 通过情景实验操纵情境中主角对当地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以情绪作为中介变量，考察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研究 2 通过问卷调查被试对当地政府和官员的政治判断，考察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效应，同样以情绪作为中介变量。

研究二通过两个子研究(研究 3、研究 4)考察不公正感通过道德判断和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研究 1 通过情境实验操纵被试的不公正感，以道德判断和情绪作为中介变量，考察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研究 2 通过问卷调查被试的不公正感，同样以道德判断和情绪作为中介变量，考察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

研究三通过两个子研究(研究 5、研究 6)考察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通过道德判断和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研究 5 通过情景实验操纵情境中主角的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以道德判断和情绪作为中介变量，考察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研究 6 通过问卷调查被试的生活满意度和外归因，以道德判断和情绪作为中介变量，考察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



研究四通过两个子研究(研究 7、研究 8)考察政治效能通过道德判断和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研究 7 通过情景实验操纵情境中主角的政治效能,以道德判断和情绪作为中介变量,考察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研究 8 通过问卷调查被试的政治效能,以道德判断和情绪作为中介变量,考察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



第四部分 实证研究

研究一 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

在整个研究体系中，首要探讨的问题就是道德判断是否对群体性事件的参与意向有影响。群体性事件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参与者的无直接利益性，研究假设大量无直接利益的旁观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内在原因是他们共享了对当地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因此研究需要验证的第一个假设是，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影响。研究 1 采用情境实验、研究 2 采用问卷调查对这个假设予以验证。

研究 1 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情境实验)

1 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本研究目的是通过操纵道德判断这个自变量，考察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研究通过操纵情境中主角对当地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请被试推断主角的情绪和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研究假设为道德判断影响情绪进而影响群体性事件的参与意向。

2 研究方法

2.1 被试

在校大学生 1085 名。其中男生 481 人，女生 604 人。最高年龄 23 岁，最低年龄 16 岁，平均年龄 18.73 岁，38 人未填年龄信息。

2.2 实验设计

采用单因素二水平的组间设计，组间变量为道德判断。中介变量为情绪。因变量为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

2.3 实验材料和程序

道德判断的操纵。研究者指出，群体性事件是恶化的官名关系的反映(王二平, 2013)，而且 2004 重庆万州事件、2005 安徽池州事件、2008 贵州瓮安事件等群体性事件中民众攻击的对象直接是政府部门和政府工作人员。为了研究的方便，道德判断的对象限定为政府和官员。道德判断是个体对于某类行为的善恶好坏和是非对错所进行的评价及判断(叶红燕, 张凤华, 2015)，因此为了材料简洁起见直接将政府和官员描述为好或者坏。研究中道德判断的对象同时包含官员和政府，其中正面道德评价的材料为“某地官员非常清廉，政府很好地保护了民众的利益，政府和官员的做法符合人们的期望，民众认为他们是好官员、好政府”，负面道德评价的材料为“某地官员贪污腐败严重，官商勾结，欺压百姓，政府和官员的做法严重违背人们的期望。民众认为他们是坏官员、坏政府”。



情绪的测量。已有研究发现，愤怒主要在有效能的群体发动的抗议的这种规范性群体性行动中被观察到；然而，在非规范性群体行动中，轻蔑(contempt)则是更加相关的情绪(Fischer & Roseman, 2007; Tausch et al., 2008, 2011)。Tausch 等人(2011)研究发现愤怒与规范性群体行动强相关但是与非规范性群体行动总体上不相关或者不那么强相关，同时轻蔑与规范性群体行动不相关或者负相关但是显著地预测非规范性行动。研究同时测量愤怒和轻蔑，如果愤怒情绪与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不相关，或者愤怒情绪比轻蔑情绪之间低相关，则在后续研究中可以不测量愤怒。由于在已有研究中轻蔑情绪的测量由鄙视和厌恶构成(Tausch et al., 2008, 2011)，所以研究中主要测量鄙视情绪。愤怒情绪的测量为：“当地人们对官员愤怒的程度”和“当地人们对政府愤怒的程度”，被试在 7 点量表上评分，1 表示完全不愤怒，7 表示极端愤怒，愤怒情绪问卷的 α 系数为 0.92。鄙视情绪的测量为：“当地人们对官员鄙视的程度”和“当地人们对政府鄙视的程度”，被试在 7 点量表上评分，1 表示完全不鄙视，7 表示极端鄙视，鄙视情绪问卷的 α 系数为 0.92。愤怒情绪与鄙视情绪的相关系数为 0.90。愤怒情绪和鄙视情绪的高相关表明，这二者可能测的是同一个构念，即对政府和官员的负面情绪，在统计中可能需要汇总，或者在测量中取其—即可。同时愤怒情绪和鄙视情绪与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相关为 0.11 和 0.13，二者均在 0.001 水平上显著，结果与 Tausch 等人(2008, 2011)不同，因此为了避免两种情绪汇总之后概念内涵的模糊性，只取愤怒情绪。

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测量。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测量首先需要考虑群体性事件本身行为的暴力性、违法性。目前实证研究中测量的大多是规范性群体行动的参与意向，涉及的行为都是温和、合法的。例如张书维, 王二平和周洁(2012)在研究中让所有被试在 10 分钟内阅读一个“A 大学部分毕业生因未就业毕业证书被扣”的“真实”事件报道。之后告知被试：“我们受 A 大学部分同学的委托，向所有参与本次调查的同学询问是否愿意声援本校未就业毕业生的维权行动。正如大家在之前的阅读材料中所看到的，他们将于近期采取联名上书校长的方式维权。如果您愿意参与，请在随后发放的公开信上留下您的姓名以及常用的联系方式。本次调查结束后我们会将所有签过名的公开信汇总，交至负责同学本人。”发放公开信让被试自愿签名。贾留战(2012)将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分为两种，温和型与激烈型。以反对学校食堂涨价为例，其中温和型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包含签名抗议、张贴海报、散发传单、集体讨论会，激烈型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包含集体罢餐、集体罢课、静坐、游行示威。李保臣和李德江(2013)、吴开松和李华胤(2014)采用这种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问卷(贾留战, 2012)研究发现，生活满意度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效应。但是如前所述，以 2004 重庆万州事件、2005 安徽池州事件、2008 贵州瓮安事件为典型代表的群体性事件具有非法性、暴力性，涉及到对公务人员的暴力攻击，本质上属于非规范性群体行动；而贾留战(2012)、张书维, 王二平和周洁(2012)研究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测量，所涉及的是非暴力性的、规范性的群体行动。规范性群体行动和非规范性群体行动在行为暴力性上有着根本的区别(Wright, 2009)，因此研究根据 2004 年万州事件和 2013



年浙江余姚事件设计了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测量，重点突出群体性事件的非法性、暴力性以及被试作为旁观者的特点。其次，由于本研究重点探讨道德判断作为群体性事件早期动员阶段中的变量对当前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如前所述早期动员阶段的作用只有在晚期动员阶段完成之时才能体现其作用，否则其作用都只能处于“潜伏状态”。因此，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测量，是个体面对特定群体性事件已经发生时的参与意向。再次，本研究探讨的是道德判断对非直接利益者的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因此测量中设置的群体性事件都与被试无直接利益关联。在考虑这三个因素的情况下，在研究1中，作为旁观者的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测量为“当地的一个居民晚上超市购物出来时，看到一位官员因为一位老人购物车刮了他的车子而大打出手，别人拉架他还是继续打人，对老人拳打脚踢，老人毫无还手之力。当时周围的人实在看不下去，大家群起而攻之。这时候，这位当地居民参与到人群中打这位官员的可能性有多大？”被试在0到10的量表上指出情境实验中主角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0为完全不可能，10为完全可能。后续7个子研究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测量与此相类似。

2.4 统计方法

采用 SPSS 17.0 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方法主要有描述统计、t 检验和中介分析，其中中介分析采用模型检验采用 Amos7.0 进行分析。

3 结果与分析

3.1 道德判断操纵有效性检验

在检验研究假设之前，首先需要检验自变量的操纵是否是有效的。道德判断操纵效应的检测题为“该地民众对政府和官员的评价有多高”，被试在1到5点量表上评分，1表示非常低，5表示非常高。高道德评价组得分为 3.42 ± 0.93 ，低道德评价组得分为 2.36 ± 0.99 ，独立样本t检验的结果为 $t(1083)=18.11$ ， $p < 0.001$ ，Cohen $d=0.90$ 。结果表明实验对道德判断的操纵有效。

3.2 描述性统计与差异检验

各变量的描述统计及相关系数见表1。道德判断是分类变量，所以均值和标准差未予显示。愤怒情绪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在性别上均无显著差异。

表1 研究1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n=1085$)

	均值	标准差	1	2
1.道德判断	—	—		
2.愤怒	7.35	2.92	-0.39***	
3.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	6.28	3.15	-0.13***	0.11***

注： ** $p < 0.01$ ， *** $p < 0.001$ (双尾检验)。

3.3 中介检验

采用Amos7.0对愤怒情绪在道德判断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之间的中介效应进行分析,结果见图6。统计发现模型解释了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总变异的8.1%,道德判断对愤怒情绪的效应为-0.39($p<0.001$),愤怒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效应为0.15($p<0.001$),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直接效应为-0.07($p=0.04$),愤怒情绪在道德判断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之间起部分中介作用,情境实验中主角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越正面,被试认为该主角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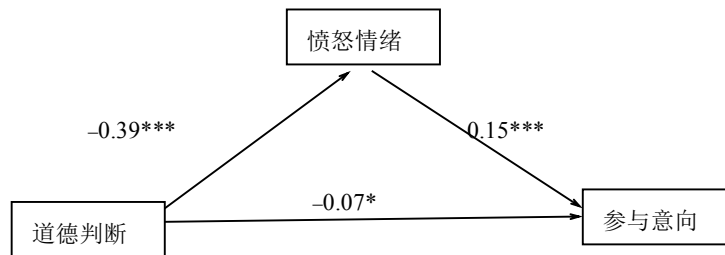


图6 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作用

注: $n=876$, * $p<0.05$, ** $p<0.01$, *** $p<0.001$ (双尾检验)。

4 讨论与小结

情境实验的结果表明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影响,愤怒情绪在道德判断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之间起部分中介作用。可能由于道德判断的两个水平之间的差距不够大,导致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被解释的变异比例比较小。当然,这种情况更有可能是因为道德判断以及由道德判断导致的愤怒情绪属于群体性事件的间接影响因素或者说远端影响因素(见图2),道德判断和相应的愤怒情绪不可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太高的解释能力。这一点在文献综述部分已有论述。同时,研究发现,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与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显著正相关,与Tausch等人(2008, 2011)研究结果不同,且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和鄙视情绪存在高相关,为了避免两种情绪汇总之后概念内涵的模糊性,研究只选取愤怒情绪作为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预测变量。后续研究需要对愤怒情绪和鄙视情绪的高相关做进一步验证。



研究 2 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问卷调查)

1 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本研究目的是通过问卷调查,考察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效应。研究通过调查被试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评价、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与鄙视情绪、群体性事件的参与意向考察三者之间的关系,研究假设为愤怒和鄙视情绪在道德判断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之间起中介作用。另外,研究 1 发现愤怒情绪能预测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且愤怒情绪与鄙视情绪高相关,研究 2 对此进行进一步验证。

2 研究方法

2.1 被试

在校大学生 876 名。其中男生 384 人,女生 492 人。最高年龄 24 岁,最低年龄 15 岁,平均年龄 19.61 岁,11 人未填年龄信息。

2.2 研究材料和程序

道德判断问卷。如研究 1 所述,在群体性事件中攻击的对象总是同时包含官员和政府,由此可以推论在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道德判断中政府和官员是高度联接成一体的,因此在测量中将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视为一体。政府和官员道德判断问卷包含对政府的道德判断和对官员的道德判断两个维度,前者包含“政府施行的是善政”、“政府保障了社会的公平正义”、“政府的做法符合人们对政府公平正义的期望”、“政府的做法符合政治道义”4 道题, α 系数为 0.90,后者包含“官员的做法合乎道德要求”、“官员是道德楷模”、“官员的做法达到了人们对他们的道德要求”、“官员是好人”4 道题, α 系数为 0.86,问卷全部 8 道题的 α 系数为 0.90。被试在 1 到 7 点量表上作答,1 表示完全不同意,7 表示非常同意。问卷的二因素验证性因素分析结果为 $\chi^2/df=6.56$, $SRMR=0.04$, $GFI=0.97$, $NFI=0.97$, $CFI=0.98$, $RMSEA=0.08$,表明问卷结构效度良好。同时,验证性因素分析发现两个维度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64,表明这两个维度高相关,因此把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视为一体是合适的。

愤怒情绪问卷。如上所述,群体性事件攻击的对象同时指向政府和官员,所以有理由认为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愤怒情绪同时指向政府和官员,因此研究中愤怒情绪指向的对象同时包括政府和官员,即问卷包含两个维度:对政府的愤怒和对官员的愤怒。对政府的愤怒维度包含“我对政府很生气”、“政府让我很愤怒”、“政府让我愤慨不已”3 题, α 系数为 0.92;对官员的愤怒维度包含“我对官员很生气”、“官员让我很愤怒”、“官员让我愤慨不已”3 题, α 系数为 0.95。两个维度共 6 道题的 α 系数为 0.94。被试在 1 到 7 点量表上作答,1 表示完全不同意,7 表示非常同意。问卷的二因素验证性因素分析结果为 $\chi^2/df=2.86$, $SRMR=0.01$, $GFI=0.99$, $NFI=0.99$, $CFI=0.99$, $RMSEA=0.05$,表明问卷结构效度良好。同时,验证性因素分析发现两个维度之间的



相关系数为 0.76, 表明这两个维度高相关, 因此把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视为一体是合适的。

轻蔑情绪问卷。如上, 因此研究中轻蔑情绪指向的对象同时包括政府和官员, 即问卷包含两个维度: 对政府的轻蔑和对官员的轻蔑。对政府的轻蔑维度包含“我鄙视政府。”、“我厌恶政府。”、“政府让我恶心”3 题, 对官员的愤怒维度包含“我鄙视官员”、“我厌恶官员”、“官员让我恶心”3 题。被试在 1 到 7 点量表上作答, 1 表示完全不同意, 7 表示非常同意。问卷的二因素验证性因素分析结果为 $\chi^2/df=5.25$, $SRMR=0.01$, $GFI=0.99$, $NFI=0.99$, $CFI=0.99$, $RMSEA=0.07$, 表明问卷结构效度良好。同时, 验证性因素分析发现两个维度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78, 表明这两个维度高相关, 因此把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视为一体是合适的。Tausch 等人(2011)研究发现愤怒与规范性群体行动强相关但是与非规范性群体行动总体上不相关或者不那么强相关, 同时轻蔑与规范性群体行动不相关或者负相关但是显著地预测非规范性行动。研究 1 发现愤怒能显著预测群体性事件这种非规范性群体行动的参与意向, 且愤怒情绪和轻蔑情绪之间高相关, 因此为了避免两种情绪合并之后概念内涵的模糊性, 研究 1 只选取了愤怒情绪。在研究 2 中, 愤怒情绪和轻蔑情绪的相关系数为 0.79, 且愤怒情绪和轻蔑情绪与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相关系数分别为 0.28 和 0.31, 二者均在 0.001 水平上显著。虽然轻蔑情绪与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相关系数略高一些, 但是差别并不大, 且由于愤怒情绪和轻蔑情绪的高相关, 二者只选取其一是可以接受的。

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问卷。如研究 1 所述, 以往群体行动测量的内容都是规范性群体行动, 群体性事件的暴力性、非法性、突然性等特点。在研究 2 中, 根据 2004 年万州事件、2013 年浙江余姚事件设计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测量, 共包含 4 道题, 每道题都设置一个情境, 这个情境中由于官民冲突而发生, 且被试面对的情境是群体性事件已经发生, 被试面对的问题是会不会参与其中。这种设置首先体现了被试作为旁观者的特点, 因为研究的重点在于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原因, 所以一定要体现旁观者的特点; 其次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次数虽多, 但是实际上并不是随时随地都发生, 作为普通的被试更不可能是群体性事件的发起者, 所以把情境设置为群体性事件已经发生比较合适。其中一题的内容是“周末您走在大街上, 远远看到几个城管围着一个摊贩要没收他的东西。小摊贩拉着自己的东西不愿意东西被没收, 城管将他推到在地, 摊子上的东西洒落在地。周围经过的人们慢慢停下来围观。城管用脚踢在地上的小摊贩。周围围观的有人看不惯, 很大声地呵斥城管。城管肆无忌惮地揪住最前面的围观者, 顺手就给围观者一拳头。这样, 场面就混乱了。围观的人们愤怒地围住城管, 挥舞拳头打城管, 城管毫无还手之力。这时候有几个年轻人拿东西砸破了城管公务车的车窗, 其他人则爬上车顶欢呼胜利。这时候, 您参与到人群中打城管的可能性为多大? 请用 0-10 之间的数字表示。0 表示完全不会参与其中, 10 表示完全会参与其中。”4 道题的 α 系数为 0.91。



2.3 统计方法

采用 SPSS 17.0 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方法主要有描述统计、t 检验和中介分析，其中中介分析采用模型检验采用 Amos7.0 进行分析。

3 结果与分析

3.1 描述性统计与差异检验

各变量的描述统计及相关系数见表2。道德判断在性别上无显著差异，愤怒情绪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在性别上有显著差异。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8道题的总分为56分，问卷得分28分及其以下被试比例为46.2%，表明有46.2%的被试对政府和官员持负面评价。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4道题的总分为40分，问卷得分20分及其以上的被试为33.3%，表明33.3%的被试有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

表 2 研究 2 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n=876$)

	均值	标准差	1	2
1.道德判断	27.93	8.17		
2.愤怒	19.84	7.54	-0.36***	
3.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	14.82	10.94	-0.16***	0.28***

注: ** $p < 0.01$, *** $p < 0.001$ (双尾检验)。

3.2 共同方法偏差检验

采用 Mplus5.0 对政府道德判断、官员道德判断、政府愤怒、官员愤怒、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进行五因素验证性因素分析，将分析结果与单因素模型进行比较。结果表明五因素模型明显优于单因素模型，具体结果见表 3。同时采用 Harman 的单因子分析方法检验共同方法偏差，结果发现未旋转时共生成 4 个因子，解释了 75.94%的变异，第一个因子解释了 35.99%的变异。这些表明共同方法偏差不严重。

表 3 单因素模型、五因素模型拟合指数的比较 ($n=876$)

	χ^2	df	χ^2/df	SRMR	RMSEA	CFI	TLI
单因素模型	6903.67	135	51.14	0.21	0.24	0.43	0.36
五因素模型	322.88	125	2.58	0.03	0.04	0.98	0.98

注: 单因素模型指所有项目负荷在同一个因子上; 五因素模型指项目负荷在各自的理论维度上。



3.2 中介检验

采用Amos7.0对愤怒情绪在道德判断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之间的中介效应进行分析，将性别作为愤怒情绪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因素加以控制。所有变量都为显变量，模型拟合结果为 $\chi^2/df=1.43$ ， $SRMR=0.01$ ， $GFI=0.99$ ， $NFI=0.99$ ， $CFI=0.99$ ， $RMSEA=0.02$ 。统计结果见图7。统计发现模型解释了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总变异的11.7%，性别对愤怒情绪的效应为0.12($p<0.001$)，性别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效应为0.19($p<0.001$)，在控制性别的效应之后，道德判断对愤怒情绪的效应为-0.36($p<0.001$)，愤怒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效应为0.28($p<0.001$)，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直接效应为-0.05($p=0.15$)。研究结果表明，愤怒情绪在道德判断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之间起完全中介作用，表明被试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越低，被试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程度和参与群体性事件的意向就越低，反之就越高。同时性别也是愤怒情绪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重要影响因素，男性大学生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程度以及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显著高于女性大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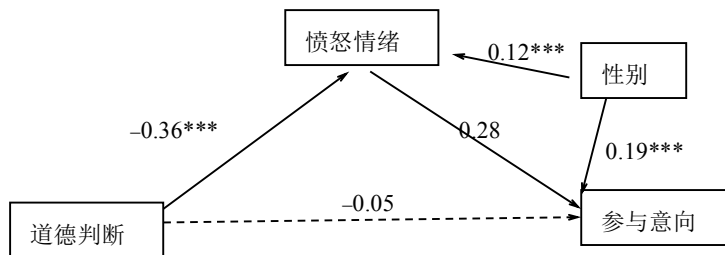


图7 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作用

注：n=876，* $p<0.05$ ，** $p<0.01$ ，*** $p<0.001$ (双尾检验)。

4 讨论与小结

研究1发现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影响，且这种影响通过愤怒情绪实现，研究2通过问卷调查验证了这一结果。同时，研究1中发现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与轻蔑两种情绪高度相关且都能预测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为了避免两种情绪合并之后概念内涵的模糊性，在研究1中只选取了愤怒情绪作为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预测变量。研究2同样发现了愤怒情绪和轻蔑情绪的高相关且二者都能预测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所以研究2以及后续研究都只采用愤怒情绪作为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预测变量。

研究一由两个子研究构成，共同验证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效应。研究一的价值在于，确认了道德判断是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影响因素，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大量无直接利益者会参与群体性事件。后续研究将进一步验证其他因素通过道德判断影响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如果这种假设得到验证，则说明道德判断确实是群体性事件发生过程中的重要心理变量，是大量陌生、与事件无直接利益关联的个体联合成为一个临时性群体的关键心理



因素。同时，如果这种假设得到验证，可以说明在众多预测群体性事件行为的变量中，道德判断比其他因素处于距离群体性事件行为更近端的位置，在将来研究中可以更加简洁地通过调查对某地区群体性事件爆发可能性进行预测而不需要调查太多的变量。



研究二 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

在整个研究体系中，研究要探讨的第二个问题是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是否通过道德判断实现。研究一在情境实验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发现道德判断是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因素，验证了道德判断在群体性事件中的作用，研究二进一步探讨道德判断的影响因素。已有研究表明，相对剥夺、不公平、不公正正是群体行动的影响因素，这些概念在本质上是一样的，这一点在相对剥夺理论中已有阐释。从理论上来说，一般规范性的群体行动的影响因素同样会影响群体性事件。同时，研究者指出，不公正感是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心理因素(王二平, 2013)。因此本研究假设不公正感通过道德判断影响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且这种影响通过道德判断完成。同时，研究者指出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内在原因之一是个人利益受损(谢海军, 2010; 吴传毅, 唐云涛, 2010; 张荣军, 谭培文, 2011)，换言之，个人不公正感是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根本原因之一。因此研究探讨个人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假设道德判断是个人不公正感与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中介变量。研究 1 采用情境实验、研究 2 采用问卷调查对研究假设予以验证。

研究 3 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情境实验)

1 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本研究目的是通过操纵不公正待遇这个自变量，诱发被试的不公正感，考察不公正待遇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因为不公正感本质上是对不公正待遇的感知，所以通过操纵不公正待遇诱发不公正感是合适的。研究通过操纵情境中被试遭遇的待遇，诱发被试的不公正感，请被试报告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研究假设为不公正感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进而影响群体性事件的参与意向。

2 研究方法

2.1 被试

在校大学生 92 名。其中男生 40 人，女生 52 人。最高年龄 23 岁，最低年龄 17 岁，平均年龄 20.17 岁。

2.2 实验设计

采用单因素二水平的组间设计，组间变量为不公正待遇。中介变量为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因变量为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



2.3 实验材料和程序

不公正待遇(感)的操纵。如前所述,征地问题不仅是群体性事件的常见诱发因素,也是民怨的诱发因素,政府在处理征地等问题的过程中积累了民怨,所以导致民众在偶然的诱发条件下会参与到群体性事件中。因此,研究设计不公正待遇的情境。其中公正待遇的情境为:“假设您家住在城市和乡村结合处的某个乡镇,有自家的房子和农田。您家附近就是工业园区。最近由于政府扩大工业园区的面积,需要拆迁大家的住房,并占用一片农田。拆迁是为了建一个大型商贸中心和物流中心,商贸中心和物流中心都从属于同一家商贸公司。您家的住房和农田都在拆迁范围之内。拆迁最大的问题在于经济补偿。您家有一套刚好一百平方的住房和5亩农田在拆迁范围之内。这几年全国因为拆迁补偿而引起的官民冲突非常多,其根本原因是政府在拆迁过程中克扣村民拆迁补偿款。由于这方面报道很多,村民们非常警惕,担心政府克扣补偿款,所以自发地组成几个代表团体去镇政府、商贸公司要求公开征地补偿标准,这给镇政府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另一方面,镇政府也吸取其他地方征地纠纷的教训,考虑到商贸中心的建设本身能给镇政府带来收入,所以放弃了克扣补偿款的打算。商贸公司开出的补偿标准是在住房以一补一的同时每一百平方补偿10万元、每亩农田补偿10万。镇政府分文未扣,但由于平整农田需要一定费用,每亩抽一万元作为平整费用,最终每亩农田补偿9万,住房补偿不变。村民对这个安排比较满意,大家很快在拆迁协议上签了字。”不公正待遇的情境为:“……拆迁最大的问题在于经济补偿。村里干部说房子以一补一,并每一百平方补偿10万动迁款,农田则每亩补偿7万元。您家刚好有一套一百平方的住房和5亩农田在拆迁范围之内。按照这个价格计算,在获得一套住房之外,您家可以获得45万补偿款。但是有人透露消息说,这家商贸公司给政府开出的价格是在住房以一补一的同时每一百平方补偿10万元、每亩农田补偿10万。这个消息在村民之间快速传播。按照这个标准,每户村民都被镇里和村里干部克扣了。您家本来应该可以得到60万的补偿款,却被克扣了15万。村里居民议论纷纷,都拒绝在拆迁协议上签字,每户选一个代表去找镇长要说法。在镇政府大院,村民与保安起了冲突,有七八多位村民被警察带走。这些村民被拘留4天后被保释出来,每个村民被罚款4000元。镇里和村里干部利用这事吓唬村民,村民们无奈只好在拆迁协议上签了字。”

道德判断的测量。如研究一,政府和官员道德判断问卷包含对政府的道德判断和对官员的道德判断两个维度,前者包含“政府施行的是善政”、“政府保障了社会的公平正义”、“政府的做法符合人们对政府公平正义的期望”、“政府的做法符合政治道义”4道题, α 系数为0.91,后者包含“官员的做法合乎道德要求”、“官员是道德楷模”、“官员的做法达到了人们对他们的道德要求”、“官员是好人”4道题, α 系数为0.87,问卷全部8道题的 α 系数为0.93。被试在1到7点量表上作答,1表示完全不同意,7表示非常同意。两个维度之间的相关系数为0.74,表明这两个维度高相关,因此把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视为一体是合适的。

愤怒情绪的测量。如研究一所述,群体性事件攻击的对象同时指向政府和官员,所以有理



由认为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愤怒情绪同时指向政府和官员，因此研究中愤怒情绪指向的对象同时包括政府和官员，即问卷包含两个维度：对政府的愤怒和对官员的愤怒。对政府的愤怒维度包含“我对政府很生气”、“政府让我很愤怒”、“政府让我愤慨不已”3题， α 系数为0.95；对官员的愤怒维度包含“我对官员很生气”、“官员让我很愤怒”、“官员让我愤慨不已”3题， α 系数为0.96。两个维度共6道题的 α 系数为0.96。被试在1到7点量表上作答，1表示完全不同意，7表示非常同意。两个维度之间的相关系数为0.79，表明这两个维度高相关，因此把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视为一体是合适的。

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测量。在研究2中，研究根据2004年万州事件、2013年浙江余姚事件设计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测量，后续研究继续采用这种测量。测量共包含4道题，其中一题的内容是“周末您走在大街上，远远看到几个城管围着一个摊贩要没收他的东西。小摊贩拉着自己的东西不愿意东西被没收，城管将他推到在地，摊子上的东西洒落在地。周围经过的人们慢慢停下来围观。城管用脚踢在地上的小摊贩。周围围观的有人看不惯，很大声地呵斥城管。城管肆无忌惮地揪住最前面的围观者，顺手就给围观者一拳头。这样，场面就混乱了。围观的人们愤怒地围住城管，挥舞拳头痛打城管，城管毫无还手之力。这时候有几个年轻人拿东西砸破了城管公务车的车窗，其他人则爬上车顶欢呼胜利。这时候，您参与到人群中打城管的可能性为多大？请用0-10之间的数字表示。0表示完全不会参与其中，10表示完全会参与其中。”4道题的 α 系数为0.86。

2.4 统计方法

采用SPSS 17.0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方法主要有描述统计、t检验和中介分析，其中中介分析采用模型检验采用Amos7.0进行分析。

3 结果与分析

3.1 不公正待遇操纵有效性检验

在检验研究假设之前，首先需要检验自变量的操纵是否是有效的。不公正待遇操纵效应的检测题为“根据最终补偿方案，您家在这件拆迁事件中受到的对待是怎样的”，被试在1到7点量表上评分，1表示非常不公正，7表示非常公正。公正待遇组得分为 4.45 ± 1.50 ，不公正待遇组得分为 1.98 ± 1.14 ，独立样本t检验的结果为 $t(90)=8.86$ ， $p < 0.001$ ，Cohen $d=1.36$ 。结果表明实验对不公正待遇的操纵有效。

3.2 描述性统计与差异检验

各变量的描述统计及相关系数见表4。不公正待遇是分类变量，所以均值和标准差未予显示。道德判断、愤怒情绪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在性别上均无显著差异。



表 4 研究 3 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n=92)

	均值	标准差	1	2	3
1.不公正待遇	—	—			
2.道德判断	26.48	10.74	-0.57***		
3.愤怒	23.41	9.35	0.38***	-0.64***	
4.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	16.36	11.17	0.24***	-0.12*	0.28***

注: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双尾检验)。

3.3 中介检验

采用Amos7.0对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在公正待遇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之间的中介效应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见图8。由于是饱和模型，模型拟合指数均为最佳，不需要报告。统计发现模型解释了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总变异的14.2%，不公正待遇对道德判断的直接效应为-0.57($p < 0.001$)，道德判断对愤怒情绪的直接效应为0.68($p < 0.001$)，愤怒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直接效应为0.44($p < 0.001$)，不公正待遇和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无显著直接效应。结果表明，不公正待遇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产生影响，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在公正待遇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之间起链式中介作用。被试越是受到不公正待遇，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评价越低，对政府和官员越愤怒，越有可能参与群体性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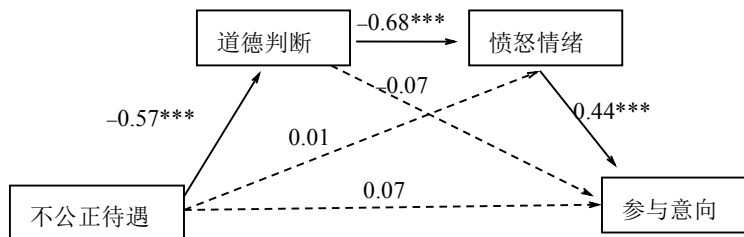


图 8 不公正待遇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作用

注: $n=92$,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双尾检验)。

4 讨论与小结

情境实验的结果表明不公正待遇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影响，其影响完全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实现。研究结果支持了研究假设，即不公正待遇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产生影响。研究 4 通过问卷调查对研究结果进一步验证。



研究 4 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问卷调查）

1 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本研究目的是通过问卷调查，考察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效应以及这种效应是否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实现。研究通过调查被试自身的不公正感、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评价、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群体性事件的参与意向考察四者之间的关系，研究假设为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在不公正感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之间起中介作用。

2 研究方法

2.1 被试

在校大学生 847 名。其中男生 369 人，女生 478 人。最高年龄 24 岁，最低年龄 17 岁，平均年龄 19.61 岁，12 人未填年龄信息。

2.2 研究材料和程序

不公正感问卷。考察被试在生活中感受到的不公正程度，包含“我在生活中受到不公正的对待”、“我的利益没有得到应有的保障”、“我在生活中处于被侵犯的弱势地位”、“我没有享受到应有的权利”4 道题， α 系数为 0.86。问卷的验证性因素分析结果为 $\chi^2/df=6.78$ ， $SRMR=0.03$ ， $GFI=0.97$ ， $NFI=0.97$ ， $CFI=0.98$ ， $RMSEA=0.08$ ，表明问卷结构效度良好。

道德判断问卷。如研究一所述，在群体性事件中攻击的对象总是同时包含官员和政府，由此可以推论在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道德判断中政府和官员是高度联接成一体的，因此在测量中将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视为一体。政府和官员道德判断问卷包含对政府的道德判断和对官员的道德判断两个维度，前者包含“政府施行的是善政”、“政府保障了社会的公平正义”、“政府的做法符合人们对政府公平正义的期望”、“政府的做法符合政治道义”4 道题， α 系数为 0.89，后者包含“官员的做法合乎道德要求”、“官员是道德楷模”、“官员的做法达到了人们对他们的道德要求”、“官员是好人”4 道题， α 系数为 0.86，问卷全部 8 道题的 α 系数为 0.89。被试在 1 到 7 点量表上作答，1 表示完全不同意，7 表示非常同意。问卷的二因素验证性因素分析结果为 $\chi^2/df=5.23$ ， $SRMR=0.04$ ， $GFI=0.97$ ， $NFI=0.97$ ， $CFI=0.98$ ， $RMSEA=0.07$ ，表明问卷结构效度良好。同时，验证性因素分析发现两个维度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64，表明这两个维度高相关，因此把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视为一体是合适的。

愤怒情绪问卷。如上所述，群体性事件攻击的对象同时指向政府和官员，所以有理由认为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愤怒情绪同时指向政府和官员，因此研究中愤怒情绪指向的对象同时包括政府和官员，即问卷包含两个维度：对政府的愤怒和对官员的愤怒。对政府的愤怒维度包含“我对政府很生气”、“政府让我很愤怒”、“政府让我愤慨不已”3 题， α 系数为 0.92；对官员的愤怒



维度包含“我对官员很生气”、“官员让我很愤怒”、“官员让我愤慨不已”3题， α 系数为0.95。两个维度共6道题的 α 系数为0.94。被试在1到7点量表上作答，1表示完全不同意，7表示非常同意。问卷的二因素验证性因素分析结果为 $\chi^2/df=2.86$ ， $SRMR=0.01$ ， $GFI=0.99$ ， $NFI=0.99$ ， $CFI=0.99$ ， $RMSEA=0.05$ ，表明问卷结构效度良好。同时，验证性因素分析发现两个维度之间的相关系数为0.76，表明这两个维度高相关，因此把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视为一体是合适的。

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问卷。如研究1所述，以往群体行动测量的内容都是规范性群体行动，群体性事件的暴力性、非法性、突然性等特点。在研究2中，根据2004年万州事件、2013年浙江余姚事件设计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测量，共包含4道题，每道题都设置一个情境，这个情境中由于官民冲突而发生，且被试面对的情境是群体性事件已经发生，被试面对的问题是会不会参与其中。这种设置首先体现了被试作为旁观者的特点，因为研究的重点在于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原因，所以一定要体现旁观者的特点；其次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次数虽多，但是实际上并不是随时随地都发生，作为普通的被试更不可能是群体性事件的发起者，所以把情境设置为群体性事件已经发生比较合适。其中一题的内容是“周末您走在大街上，远远看到几个城管围着一个摊贩要没收他的东西。小摊贩拉着自己的东西不愿意东西被没收，城管将他推到在地，摊子上的东西洒落在地。周围经过的人们慢慢停下来围观。城管用脚踢在地上的小摊贩。周围围观的有人看不惯，很大声地呵斥城管。城管肆无忌惮地揪住最前面的围观者，顺手就给围观者一拳头。这样，场面就混乱了。围观的人们愤怒地围住城管，挥舞拳头痛打城管，城管毫无还手之力。这时候有几个年轻人拿东西砸破了城管公务车的车窗，其他人则爬上车顶欢呼胜利。这时候，您参与到人群中打城管的可能性为多大？请用0-10之间的数字表示。0表示完全不会参与其中，10表示完全会参与其中。”4道题的 α 系数为0.91。

2.3 统计方法

采用SPSS 17.0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方法主要有描述统计、t检验和中介分析，其中中介分析采用模型检验采用Amos7.0进行分析。

3 结果与分析

3.1 描述性统计与差异检验

各变量的描述统计及相关系数见表5。道德判断在性别上无显著差异，愤怒情绪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在性别上有显著差异。对官员和政府的道德判断8道题的总分为56分，问卷得分28分及其以下被试比例为51.4%，表明51.4%的被试对政府和官员持负面评价。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4道题的总分为40分，问卷得分20分及其以上的被试为36.4%，表明36.4%的被试有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



表 5 研究 4 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n=847$)

	均值	标准差	1	2	3
1.不公正感	14.12	4.94			
2.道德判断	27.95	8.23	-0.21***		
3.愤怒	19.88	7.60	0.51***	-0.36***	
4.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	14.80	10.98	0.19***	-0.06*	0.29***

注: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双尾检验)。

3.2 共同方法偏差检验

由于愤怒情绪的两个维度高度相关,因此在共同方法偏差检验中将这个两个维度合为一个维度,即愤怒情绪的 6 道题负荷在同一个维度上。采用 Mplus5.0 对不公正感、政府道德判断、官员道德判断、愤怒情绪、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进行五因素验证性因素分析,将分析结果与单因素模型进行比较。结果表明五因素模型明显优于单因素模型,具体结果见表 6。同时采用 Harman 的单因子分析方法检验共同方法偏差,结果发现未旋转时共生成 5 个因子,解释了 73.32%的变异,第一个因子解释了 33.59%的变异。这些表明共同方法偏差不严重。

表 6 单因素模型、五因素模型拟合指数的比较 ($n=847$)

	χ^2	df	χ^2/df	SRMR	RMSEA	CFI	TLI
单因素模型	7891.85	209	37.76	0.18	0.21	0.43	0.37
五因素模型	1444.99	199	7.26	0.05	0.08	0.91	0.89

注:单因素模型指所有项目负荷在同一个因子上;五因素模型指项目负荷在各自的理论维度上。

3.3 中介检验

采用 Amos7.0 对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在不公正感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之间的中介效应进行分析,将性别作为愤怒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因素加以控制。所有变量均是显变量,模型拟合结果为 $\chi^2/df=2.43$, $SRMR=0.02$, $GFI=0.99$, $NFI=0.99$, $CFI=0.99$, $RMSEA=0.04$ 。统计结果见图 9。统计发现模型解释了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总变异的 12.1%,性别对愤怒情绪的效应为 0.10 ($p < 0.001$),性别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效应为 0.20 ($p < 0.001$),在控制性别的效应之后,不公正感对道德判断的直接效应为 -0.21 ($p < 0.001$),道德判断对愤怒情绪的效应为 -0.26 ($p < 0.001$),不公正感对愤怒情绪的直接效应为 0.45 ($p < 0.001$),愤怒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直接效应为 0.25 ($p < 0.001$),不公正感和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无显著直接效应。研究结果表明,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在不公正感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之间起中介作用,被试体验到的不公正感越高,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评价越低,愤怒情绪和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越



高。同时性别也是愤怒情绪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重要影响因素，男性大学生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程度以及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显著高于女性大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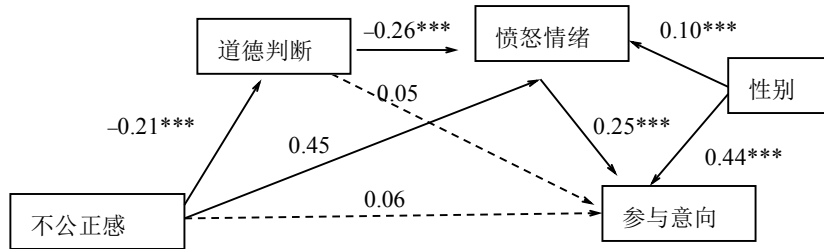


图9 不公平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作用

注：n=847，* $p<0.05$ ，** $p<0.01$ ，*** $p<0.001$ （双尾检验）。

4 讨论与小结

研究3通过情境实验启动不公正待遇(感)，发现不公正待遇通过道德判断、愤怒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产生影响；研究4通过问卷调查发现不公正感通过道德判断、愤怒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产生效应。两个研究采用不同的方法验证了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并验证了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在不公正感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之间的中介作用。研究结果支持了研究假设，表明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根本原因之一还是个体自己在生活中感受到了不公正待遇，这种不公正待遇(感)导致对政府和官员的负面道德评价，从而导致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最终导致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



研究三 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

在整个研究体系中，研究要探讨的第三个问题是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是否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产生影响以及这种影响是否通过道德判断达成。李保臣和李德江(2013)、吴开松和李华胤(2014)采用贾留战(2012)编制的温和型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问卷研究发现，生活满意度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效应。虽然贾留战(2012)编制的温和型与激烈型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问卷本质上测量的是规范性群体行动意向，但是对于揭示生活满意度与群体行动之间的关系有积极价值。同时，对群体性事件的追踪研究表明，生活满意度是群体性事件的有效预测变量(王二平, 2012b)。这种生活满意度与群体性事件之间的关系，暗示了民众将生活不如意的原因归结到政府和官员身上的可能，因此将外归因纳入研究。同时，外归因会导致愤怒(Neumann, 2000; 潘益中, 许燕, 2011)，归因影响攻击性行为(Krieglmeyer, Wittstadt, & Strack, 2009)，且外归因是群体性事件的社会认知因素(王林松, 王庆功和张宗亮, 2012)。因此，研究假设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交互作用，这种影响通过道德判断实现。研究 5 采用情境实验、研究 6 采用问卷调查对研究假设予以验证。

研究 5 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情境实验)

1 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本研究目的是通过操纵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这两个自变量，考察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以及道德判断的中介作用。在本研究中，外归因指的是个体对自己生活满意度的外归因，即个体认为自己生活满意与否由社会所导致，反之是内归因，即认为是自己所导致。在本文中，为简洁起见，对自己生活满意度的外归因一律简称为外归因。研究假设为生活满意度和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交互作用，这种交互作用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进而影响群体性事件的参与意向。这种假设也可以表述为，外归因对生活满意度与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关系有调节作用，这种调节作用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实现。

2 研究方法

2.1 被试

在校大学生 1933 名。其中男生 855 人，女生 1078 人。最高年龄 23 岁，最低年龄 16 岁，平均年龄 18.69 岁，59 人未填性别信息。

2.2 实验设计

采用 2×2 的二因素组间实验设计，组间变量为生活满意度、外归因。中介变量为道德判断



和愤怒情绪。因变量为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

2.3 实验材料和程序

生活满意度和外归因的操纵。高生活满意度的情境为：“某地居民张先生 40 岁左右，对自己的生活很满意”，低生活满意度的情境为：“某地居民张先生 40 岁左右，对自己的生活很不满意”。外归因的情境为：“……，他认为这主要是社会导致的”，内归因的情境为“……，他认为这主要是他自己努力的结果”。省略号代表的是生活满意度的情境表述。

道德判断的测量。如研究一所述，政府和官员道德判断问卷包含对政府的道德判断和对官员的道德判断两个方面，因此测量包含两道题。第一道题为“张先生认为当地官员是”，被试在 1 到 5 点量表上作答，1 表示非常坏的官员，5 表示非常好的官员。第二道题为“张先生认为当地政府是”，被试在 1 到 5 点量表上作答，1 表示非常坏的政府，5 表示非常好的政府。两道题的 α 系数 0.91。两道题的 α 系数很高，表明把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视为一体是合适的。

愤怒情绪的测量。如研究一所述，群体性事件攻击的对象同时指向政府和官员，所以有理由认为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愤怒情绪同时指向政府和官员，因此研究中愤怒情绪指向的对象同时包括政府和官员，具体测量为：“张先生对官员愤怒的程度”和“张先生对政府愤怒的程度”，被试在 7 点量表上评分，1 表示完全不愤怒，7 表示极端愤怒，愤怒情绪问卷的 α 系数为 0.90。

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测量。采用研究 1 中的测量并略作改动，“张先生晚上超市购物出来时，看到一位官员因为一位老人购物车刮了他的车子而大打出手，别人拉架他还是继续打人，对老人拳打脚踢，老人毫无还手之力。当时周围的人实在看不下去，大家群起而攻之。这时候，张先生参与到人群中打这位官员的可能性为多大？”

2.4 统计方法

采用 SPSS 17.0 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方法主要有描述统计、t 检验和中介分析，其中中介分析采用模型检验采用采用 Amos7.0 进行分析。

3 结果与分析

3.1 操纵有效性检验

生活满意度操纵效应的检验。生活满意度操纵效应的检测题为“张先生对自己生活满意的程度”，被试在 1 到 7 点量表上评分，1 表示极端不满意，7 表示极端满意。高生活满意度组得分为 5.28 ± 0.85 ，低生活满意度组得分为 2.73 ± 0.92 ，独立样本 t 检验的结果为 $t(1931) = 62.75$ ， $p < 0.001$ ，Cohen $d = 1.64$ 。结果表明实验对生活满意度的操纵有效。

外归因操纵效应的检验。外归因操纵效应的检测题为“张先生认为自己的生活主要是社会还是个人所致”，被试在 1 到 1 点量表上评分，1 表示个人，2 表示社会。外归因组得分为 1.88 ± 0.33 ，内归因组得分为 1.12 ± 0.33 ，独立样本 t 检验的结果为 $t(1931) = 49.36$ ， $p < 0.001$ ，Cohen $d = 1.52$ 。



结果表明实验对外归因的操纵有效。

3.2 描述性统计与差异检验

各变量的描述统计及相关系数见表7。生活满意度和生活满意度的外归因是分类变量，所以均值和标准差未予显示。道德判断、愤怒情绪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在性别上均无显著差异。

表7 研究5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n=1933)

	均值	标准差	1	2	3	4
满意度	——	——				
外归因	——	——	——			
道德判断	6.12	1.75	0.57***	-0.10***		
愤怒情绪	7.04	2.55	-0.52***	0.09***	-0.71***	
参与意向	6.39	2.99	-0.24***	0.07***	-0.29***	0.32***

注: ** $p < 0.01$, *** $p < 0.001$ (双尾检验)。

3.3 模型检验

采用 Amos7.0 对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交互作用进行分析。模型拟合结果为 $\chi^2/df=4.82$, $SRMR=0.02$, $GFI=0.99$, $NFI=0.99$, $CFI=0.99$, $RMSEA=0.04$ 。交互作用分析的统计模型比较简单，所以不画统计模型图。统计发现，生活满意度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直接效应为 $-0.07(p < 0.05)$ ，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直接效应为 $0.20(p < 0.001)$ ，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的乘积项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直接效应为 $-0.26(p < 0.001)$ 。结果表明，生活满意度越低，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越高，这种效应在外归因条件下更强。由于在研究中，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都是分类变量，二者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交互作用采用方差分析画图，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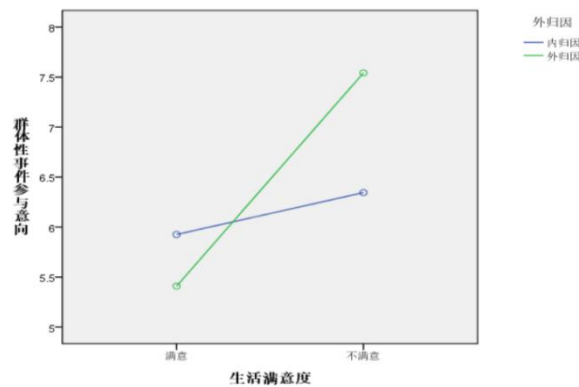


图 10 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交互作用

采用Amos7.0对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交互作用以及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的中介效应进行分析。所有变量均是显变量，统计模型图见图10。模型拟合结果为 $\chi^2/df=4.82$ ， $SRMR=0.02$ ， $GFI=0.99$ ， $NFI=0.99$ ， $CFI=0.99$ ， $RMSEA=0.04$ 。统计发现模型解释了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总变异的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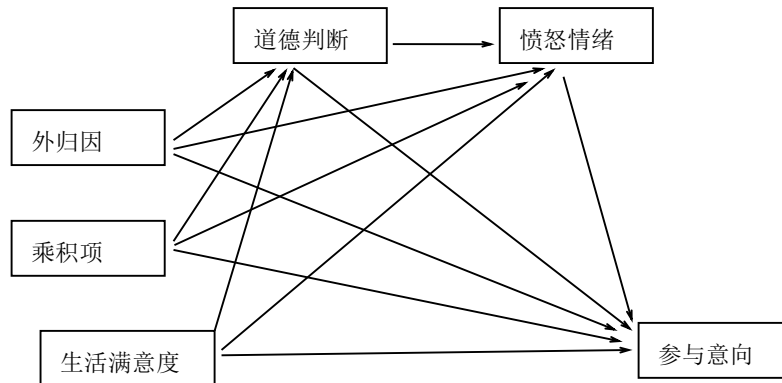


图 10 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作用

注： $n=1933$ ，* $p<0.05$ ，** $p<0.01$ ，*** $p<0.001$ (双尾检验)。

生活满意度对道德判断的直接效应为0.10($p<0.001$)，外归因对道德判断的直接效应为-0.45($p<0.001$)，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的交互项对道德判断的直接效应为0.72($p<0.001$)，道德判断对愤怒情绪的直接效应为-0.55($p<0.001$)，生活满意度对愤怒情绪的直接效应为-0.05($p=0.03$)，外归因对愤怒情绪的直接效应为0.14($p<0.001$)，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的交互项对愤怒情绪的直接效应为-0.23 ($p<0.001$)，愤怒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直接效应为0.20($p<0.001$)，生活满意度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无显著直接效应($p=0.21$)，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直接效应为-0.07($p=0.05$)，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直接效应为0.09($p<0.01$)，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的交互项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直接效应为0.09($p<0.001$)。结果表明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有交互作用，这种交互作用通过道德判断、愤怒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产生影响。

3.4 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对道德判断的交互效应

以道德判断为因变量，以生活满意度和外归因为自变量进行方差分析并画图，见图 12。由图 12 可见，生活满意度越低，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越低，而且这种效应在外归因条件下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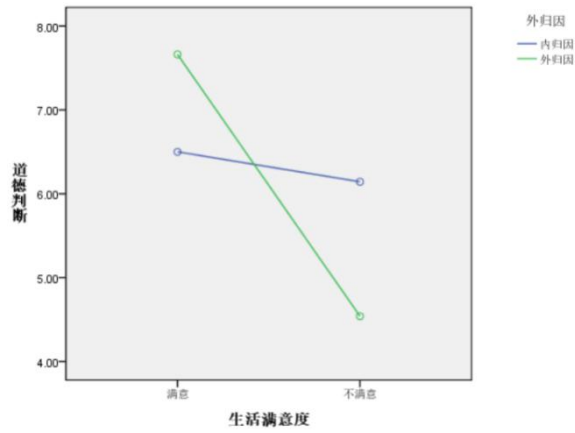


图 12 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对道德判断的交互作用

4 讨论与小结

情境实验的结果表明生活满意度和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交互作用，这种交互作用通过道德判断、愤怒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产生影响。这种交互作用具体表现为，生活满意度越低，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越负面，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越强；同时，在外归因条件下生活满意度对道德判断、愤怒情绪、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更大。研究结果支持了研究假设。研究 6 通过问卷调查对研究 5 的结果进一步验证。



研究 6 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效应：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问卷调查)

1 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本研究目的是通过操纵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这两个自变量，考察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以及道德判断的中介作用。研究假设外归因对生活满意度与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关系有调节作用，这种调节作用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实现。

2 研究方法

2.1 被试

在校大学生 904 名。其中男生 389 人，女生 515 人。最高年龄 24 岁，最低年龄 16 岁，平均年龄 19.68 岁，11 人未填年龄信息。

2.2 研究材料和程序

生活满意度问卷(Diener et al., 1985)，包含“我对我的生活感到满意”、“我的生活条件非常好”、“在大多情况下，我的生活接近我的理想”、“现在我已经得到了我想要的生活中重要的东西”、“如果生活可以再来一遍，我几乎一点也不会去改变”共 5 道题。单因素验证性因素分析结果为 $\chi^2/df=6.43$, $SRMR=0.03$, $GFI=0.99$, $NFI=0.99$, $TLI=0.97$, $CFI=0.99$, $RMSEA=0.08$ 。全部 5 道题的 α 系数为 0.82。

生活满意度外归因问卷，包含“一个人的生活是否如意主要取决于这个社会”、“一个人的生活是否理想，主要是他/她生活的社会决定的”、“社会对一个人生活如意的程度起着主导性的作用”、“一个人对自己生活是否如意的影响力很小”4 道题。单因素验证性因素分析结果为 $\chi^2/df=8.14$, $SRMR=0.02$, $GFI=0.99$, $NFI=0.99$, $TLI=0.97$, $CFI=0.99$, $RMSEA=0.08$ 。全部 4 道题的 α 系数为 0.79。

道德判断问卷。如研究一所述，在群体性事件中攻击的对象总是同时包含官员和政府，由此可以推论在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道德判断中政府和官员是高度联接成一体的，因此在测量中将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视为一体。政府和官员道德判断问卷包含对政府的道德判断和对官员的道德判断两个维度，前者包含“政府施行的是善政”、“政府保障了社会的公平正义”、“政府的做法符合人们对政府公平正义的期望”、“政府的做法符合政治道义”4 道题， α 系数为 0.89，后者包含“官员的做法合乎道德要求”、“官员是道德楷模”、“官员的做法达到了人们对他们的道德要求”、“官员是好人”4 道题， α 系数为 0.86，问卷全部 8 道题的 α 系数为 0.89。被试在 1 到 7 点量表上作答，1 表示完全不同意，7 表示非常同意。问卷的二因素验证性因素分析结果为 $\chi^2/df=8.03$, $SRMR=0.05$, $GFI=0.96$, $NFI=0.96$, $CFI=0.97$, $RMSEA=0.07$ ，表明问卷结构效度



良好。同时，验证性因素分析发现两个维度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61，表明这两个维度高相关，因此把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视为一体是合适的。

愤怒情绪问卷。如上所述，群体性事件攻击的对象同时指向政府和官员，所以有理由认为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愤怒情绪同时指向政府和官员，因此研究中愤怒情绪指向的对象同时包括政府和官员，即问卷包含两个维度：对政府的愤怒和对官员的愤怒。对政府的愤怒维度包含“我对政府很生气”、“政府让我很愤怒”、“政府让我愤慨不已”3题， α 系数为 0.91；对官员的愤怒维度包含“我对官员很生气”、“官员让我很愤怒”、“官员让我愤慨不已”3题， α 系数为 0.95。问卷全部 6 道题的 α 系数为 0.94。被试在 1 到 7 点量表上作答，1 表示完全不同意，7 表示非常同意。问卷的二因素验证性因素分析结果为 $\chi^2/df=4.14$ ， $SRMR=0.01$ ， $GFI=0.99$ ， $NFI=0.99$ ， $CFI=0.99$ ， $RMSEA=0.06$ ，表明问卷结构效度良好。同时，验证性因素分析发现两个维度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76，表明这两个维度高相关，因此把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视为一体是合适的。

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问卷。根据 2004 年万州事件、2013 年浙江余姚事件设计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测量，共包含 4 道题，每道题都设置一个情境，这个情境中由于官民冲突而发生，且被试面对的情境是群体性事件已经发生，被试面对的问题是会不会参与其中。这种设置首先体现了被试作为旁观者的特点，因为研究的重点在于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原因，所以一定要体现旁观者的特点；其次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次数虽多，但是实际上并不是随时随地都发生，作为普通的被试更不可能是群体性事件的发起者，所以把情境设置为群体性事件已经发生比较合适。其中一题的内容是“周末您走在大街上，远远看到几个城管围着一个摊贩要没收他的东西。小摊贩拉着自己的东西不愿意东西被没收，城管将他推到在地，摊子上的东西洒落在地。周围经过的人们慢慢停下来围观。城管用脚踢在地上的小摊贩。周围围观的有人看不惯，很大声地呵斥城管。城管肆无忌惮地揪住最前面的围观者，顺手就给围观者一拳。这样，场面就混乱了。围观的人们愤怒地围住城管，挥舞拳头痛打城管，城管毫无还手之力。这时候有几个年轻人拿东西砸破了城管公务车的车窗，其他人则爬上车顶欢呼胜利。这时候，您参与到人群中打城管的可能性为多大？请用 0-10 之间的数字表示。0 表示完全不会参与其中，10 表示完全会参与其中。”4 道题的 α 系数为 0.91。

2.3 统计方法

采用 SPSS 17.0 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方法主要有描述统计、t 检验和中介分析，其中中介分析采用模型检验采用 Amos7.0 进行分析。

3 结果与分析

3.1 描述性统计与差异检验

各变量的描述统计及相关系数见表 8。道德判断在性别上无显著差异，愤怒情绪和群体性事



件参与意向在性别上有显著差异。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8道题的总分为56分，问卷得分28分及其以下被试比例为51.7%，表明有51.6%的被试对政府和官员持负面评价。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4道题的总分为40分，问卷得分20分及其以上的被试为29.6%，表明29.6%的被试有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

表8 研究6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n=904)

	均值	标准差	1	2	3	4
满意度	19.34	5.96				
外归因	11.37	4.26	-0.13***			
道德判断	27.89	8.11	0.37***	-0.12***		
愤怒情绪	20.00	7.43	-0.08*	0.42***	-0.33***	
参与意向	14.33	10.75	-0.04	0.20***	-0.05*	0.29***

注: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双尾检验)。

3.2 共同方法偏差检验

由于愤怒情绪的两个维度高度相关，因此在共同方法偏差检验中将这个两个维度合为一个维度，即愤怒情绪的6道题负荷在同一个维度上。采用Mplus5.0对生活满意度、生活满意度外归因、政府道德判断、官员道德判断、愤怒情绪、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进行六因素验证性因素分析，将分析结果与单因素模型进行比较。结果表明六因素模型明显优于单因素模型，具体结果见表9。同时采用Harman的单因子分析方法检验共同方法偏差，结果发现未旋转时共生成6个因子，解释了71.91%的变异，第一个因子解释了26.21%的变异。这些表明共同方法偏差不严重。

表9 单因素模型、六因素模型拟合指数的比较 (n=904)

	χ^2	df	χ^2/df	SRMR	RMSEA	CFI	TLI
单因素模型	10440.32	324	32.22	0.19	0.29	0.36	0.31
六因素模型	1410.48	362	3.90	0.08	0.08	0.87	0.85

注：单因素模型指所有项目负荷在同一个因子上；六因素模型指项目负荷在各自的理论维度上。

3.3 模型检验

为简洁起见，采用Amos7.0对研究所假设的整体模型进行检验。生活满意度和外归因为自变量，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作为中介变量，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为结果变量。根据独立样本t检验的结果，将性别作为愤怒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因素加以控制。所有变量均是显著

量，模型拟合结果为 $\chi^2/df=5.08$ ， $SRMR=0.04$ ， $GFI=0.99$ ， $NFI=0.96$ ， $CFI=0.97$ ， $RMSEA=0.07$ 。统计模型图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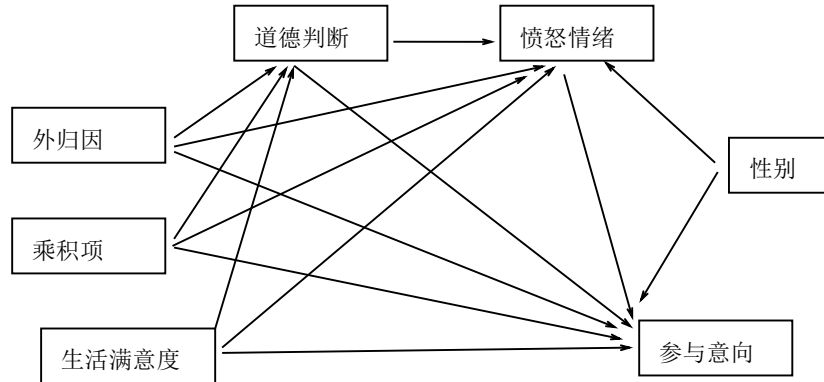


图 13 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作用

统计发现模型解释了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总变异的13.0%，性别对愤怒情绪的效应为0.10($p<0.001$)，性别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效应为0.18($p<0.001$)，在控制性别的效应之后，生活满意度对道德判断的直接效应为0.34($p<0.001$)，外归因对道德判断的直接效应为-0.08($p=0.01$)，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的乘积项对道德判断的直接效应为0.11($p<0.001$)，道德判断对愤怒情绪的直接效应为-0.32($p<0.001$)，生活满意度对愤怒情绪的直接效应为0.09($p<0.01$)，外归因对愤怒情绪的直接效应为0.39($p<0.001$)，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的乘积项对愤怒情绪的直接效应为0.07($p=0.02$)，愤怒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直接效应为0.26($p<0.001$)，生活满意度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无显著直接效应-0.04 ($p=0.26$)，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直接效应为0.09($p=0.01$)，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无显著直接效应0.03($p=0.25$)，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的乘积项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无显著直接效应为0.01($p=0.75$)。结果表明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效应，这种效应主要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实现。另外，性别也是愤怒情绪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重要影响因素，男性大学生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程度以及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显著高于女性大学生。

3.4 外归因对生活满意度与道德判断关系的调节效应

外归因对生活满意度与道德判断的关系有负向调节作用，对该调节效应进行简单效应分析，见图 14。按照平均分加减一个标准差对调节变量分组，发现低、高外归因组斜率分别为0.34($t=5.84$, $p<0.001$)、0.59($t=11.41$, $p<0.001$)。外归因水平越高斜率越高。在外归因条件下，生活满意度对道德判断的效应更大。由于统计模型中外归因对生活满意度与其他变量关系的调节作用不是研究重点，为了简洁起见，不对这些调节效应做简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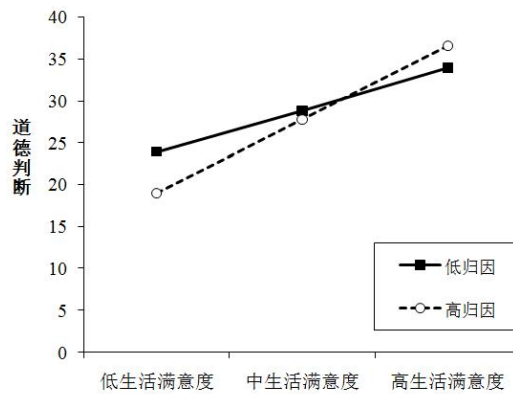


图 14 外归因对生活满意度与道德判断关系的调节作用

4 讨论与小结

研究 5 通过情境实验发现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交互作用，这种交互作用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实现。研究 6 通过问卷研究验证了研究 5 的结果。研究结果发现生活满意度和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交互作用，说明生活满意度和外归因是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重要影响因素，个人生活满意度越低，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越负面，而且这种效应在外归因条件下更强。研究三从另一个角度支持了研究二的结果，即虽然群体性事件的非直接利益者与当下具体的群体性事件无直接利益关联，但是这些非直接利益者参与其中的原因之一是个人利益受损或者个人生活满意度低下。



研究四 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

在整个研究体系中，研究要探讨的第四个问题是政治效能是否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产生影响以及这种影响是否通过道德判断达成。政治效能指的是民众感知到的政府响应民意的程度(Campbell et al., 1954)。已有研究指出，政治效能与愤怒、鄙视有关系，对非规范性群体行动有预测作用，被试政治效能越低越有可能参与非规范性的群体行动(Tausch et al., 2008; 2011)；张书维和王二平(2011)指出，群体性事件是民众在现行体制外的一种利益诉求方式；这些表明，群体性事件就是在规范性的、平和的群体行动被证明无效之后的无奈之举，是低政治效能之下的选择。陈绪兆和王习胜(2008)、王林松，王庆功和张宗亮(2012)、王金红和黄振辉(2012)、金太军和赵军锋(2011)、金太军和沈承诚(2012)等明确指出，群体性事件去民意渠道堵塞的结果，二者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响应民意被认为是政府道德的一部分(郭金鸿, 2006; 陈艳红, 陈向阳, 2009)。因此，研究假设政治效能影响道德判断，最终影响情绪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研究 7 采用情境实验、研究 8 采用问卷调查对研究假设予以验证。

研究 7 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情境实验)

1 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本研究目的是通过操纵政治效能这个自变量，考察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以及道德判断的中介作用。政治效能指的是民众认为政府响应民意的程度。研究假设为政治效能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进而影响群体性事件的参与意向。

2 研究方法

2.1 被试

在校大学生 1029 名。其中男生 446 人，女生 583 人。最高年龄 24 岁，最低年龄 16 岁，平均年龄 18.61 岁。

2.2 实验设计

采用单因素二水平组间实验设计，自变量为政治效能。中介变量为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因变量为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

2.3 实验材料和程序

政治效能的操纵。高政治效能的情境为：“某地居民感到政府经常了解居民的各种需求和意见，能感受到政府的积极回应，认为政府在决策和行动上充分考虑了民众的诉求和意见”，低政



治效能的情境为：“某地居民感到当地政府从不了解当地居民的需求和意见，觉得政府完全不理会居民的诉求和意见，感受不到政府的任何回应，深感意见无处表达”。

道德判断的测量。如研究一所述，政府和官员道德判断问卷包含对政府的道德判断和对官员的道德判断两个方面，因此测量包含两道题。第一道题为“当地居民认为当地官员是”，被试在1到5点量表上作答，1表示非常坏的官员，5表示非常好的官员。第二道题为“当地居民认为当地政府是”，被试在1到5点量表上作答，1表示非常坏的政府，5表示非常好的政府。两道题的 α 系数0.88。两道题的 α 系数很高，表明把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视为一体是合适的。

愤怒情绪的测量。如研究一所述，群体性事件攻击的对象同时指向政府和官员，所以有理由认为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愤怒情绪同时指向政府和官员，因此研究中愤怒情绪指向的对象同时包括政府和官员，具体测量为：“当地居民对官员愤怒的程度”和“当地居民对政府愤怒的程度”，被试在7点量表上评分，1表示完全不愤怒，7表示极端愤怒，愤怒情绪问卷的 α 系数为0.88。

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测量。采用研究1中的测量，并略作改动，“当地的一个居民晚上超市购物出来时，看到一位官员因为一位老人购物车刮了他的车子而大打出手，别人拉架他还是继续打人，对老人拳打脚踢，老人毫无还手之力。当时周围的人实在看不下去，大家群起而攻之。这时候，这位当地居民参与到人群中打这位官员的可能性为多大？”

2.4 统计方法

采用 SPSS 17.0 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方法主要有描述统计、t 检验和中介分析，其中中介分析采用模型检验采用采用 Amos7.0 进行分析。

3 结果与分析

3.1 操纵有效性检验

政治效能操纵效应的检验。检测题为“当地居民认为政府响应民意的程度有多高”，被试在1到5点量表上评分，1表示非常低，7表示非常高。高政治效能组得分为 3.28 ± 0.98 ，低政治效能组得分为 2.75 ± 0.95 ，独立样本t检验的结果为 $t(1027) = 8.82$ ， $p < 0.001$ ，Cohen $d = 0.53$ 。结果表明实验对政治效能的操纵有效。

3.2 描述性统计与差异检验

各变量的描述统计及相关系数见表10。政治效能和政治效能的外归因是分类变量，所以均值和标准差未予显示。道德判断、愤怒情绪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在性别上均无显著差异。



表 10 研究 7 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n=1029)

	均值	标准差	1	2	3
政治效能	——	——			
道德判断	6.45	1.59	0.27***		
愤怒情绪	6.60	2.34	-0.28***	0.69 ***	
参与意向	6.26	3.09	-0.06*	-0.19***	0.26***

注: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双尾检验)。

3.3 模型检验

采用Amos7.0对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在政治效能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之间的中介效应进行分析,所有变量均是显变量,统计模型图见图15。由于是饱和模型,模型拟合指数为最佳,所以无需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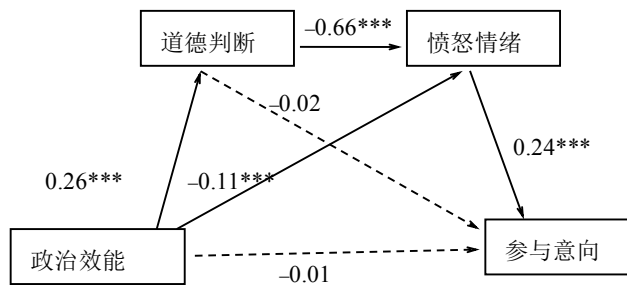


图 15 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作用

注: $n=1029$,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双尾检验)。

统计发现模型解释了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总变异的9.2%,政治效能对道德判断的直接效应为0.26($p < 0.001$),道德判断对愤怒情绪的直接效应为-0.66($p < 0.001$),政治效能对愤怒情绪的效应为-0.11($p < 0.001$),道德判断在政治效能与愤怒情绪之间起中介作用,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比例为 $(0.66 \times 0.26) \div 0.28 = 61.29\%$;愤怒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直接效应为0.24($p < 0.001$),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无显著直接效应0.01($p = 0.65$),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无显著直接效应为-0.02($p = 0.57$)。结果表明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影响,这种影响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实现。

4 讨论与小结

情境实验的结果表明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影响,这种影响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实现。这种作用表现为,政治效能越高(政府对民众意见积极回应的程度越高),民众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越高,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越低,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越低。反之,



民众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越低，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越高，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越高。研究结果支持了研究假设。研究 8 通过问卷调查对研究 7 的结果进一步验证。



研究 8 政治效能及其外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效应：道德判断和愤怒的中介作用（问卷调查）

1 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本研究目的是通过问卷调查，考察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以及道德判断的中介作用。研究假设为政治效能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产生效应。

2 研究方法

2.1 被试

在校大学生 1225 名。其中男生 571 人，女生 654 人。最高年龄 24 岁，最低年龄 16 岁，平均年龄 19.19 岁，12 人未填年龄信息。

2.2 研究材料和程序

政治效能问卷。政治效能指的是个体感受到的政府积极回应民意或者说民意传递通道的畅通性。问卷包含 4 道题，“政府会采纳人们的意见和建议”、“政府会对人们的意见做出响应”、“政府会根据人们的要求做出改变”、“让政府改变做法的努力能获得满意的结果”。被试在 1 到 7 点量表上作答，1 表示完全不同意，7 表示非常同意。问卷的 α 系数为 0.87。问卷的单因素验证性因素分析结果为 $\chi^2/df=6.05$, $SRMR=0.01$, $GFI=0.99$, $NFI=0.99$, $CFI=0.99$, $RMSEA=0.06$, 表明问卷结构效度良好。

道德判断问卷。如研究一所述，在群体性事件中攻击的对象总是同时包含官员和政府，由此可以推论在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道德判断中政府和官员是高度联接成一体的，因此在测量中将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视为一体。政府和官员道德判断问卷包含对政府的道德判断和对官员的道德判断两个维度，前者包含“政府施行的是善政”、“政府保障了社会的公平正义”、“政府的做法符合人们对政府公平正义的期望”、“政府的做法符合政治道义”4 道题， α 系数为 0.89，后者包含“官员的做法合乎道德要求”、“官员是道德楷模”、“官员的做法达到了人们对他们的道德要求”、“官员是好人”4 道题， α 系数为 0.87，问卷全部 8 道题的 α 系数为 0.90。被试在 1 到 7 点量表上作答，1 表示完全不同意，7 表示非常同意。问卷的二因素验证性因素分析结果为 $\chi^2/df=8.25$, $SRMR=0.04$, $GFI=0.97$, $NFI=0.97$, $CFI=0.98$, $RMSEA=0.08$, 表明问卷结构效度良好。同时，验证性因素分析发现两个维度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64，表明这两个维度高相关，因此把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视为一体是合适的。

愤怒情绪问卷。如前所述，群体性事件攻击的对象同时指向政府和官员，所以有理由认为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愤怒情绪同时指向政府和官员，因此研究中愤怒情绪指向的对象同时包括政府和官员，即问卷包含两个维度：对政府的愤怒和对官员的愤怒。对政府的愤怒维度包含“我



对政府很生气”、“政府让我很愤怒”、“政府让我愤慨不已”3题， α 系数为0.92；对官员的愤怒维度包含“我对官员很生气”、“官员让我很愤怒”、“官员让我愤慨不已”3题， α 系数为0.95。问卷全部6道题的 α 系数为0.93。被试在1到7点量表上作答，1表示完全不同意，7表示非常同意。问卷的二因素验证性因素分析结果为 $\chi^2/df=7.54$ ， $SRMR=0.02$ ， $GFI=0.99$ ， $NFI=0.99$ ， $CFI=0.99$ ， $RMSEA=0.07$ ，表明问卷结构效度良好。同时，验证性因素分析发现两个维度之间的相关系数为0.70，表明这两个维度高相关，因此把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视为一体是合适的。

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问卷。根据2004年万州事件、2013年浙江余姚事件设计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测量，共包含4道题，每道题都设置一个情境，这个情境中由于官民冲突而发生，且被试面对的情境是群体性事件已经发生，被试面对的问题是会不会参与其中。这种设置首先体现了被试作为旁观者的特点，因为研究的重点在于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原因，所以一定要体现旁观者的特点；其次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次数虽多，但是实际上并不是随时随地都发生，作为普通的被试更不可能是群体性事件的发起者，所以把情境设置为群体性事件已经发生比较合适。其中一题的内容是“周末您走在大街上，远远看到几个城管围着一个摊贩要没收他的东西。小摊贩拉着自己的东西不愿意东西被没收，城管将他推到在地，摊子上的东西洒落在地。周围经过的人们慢慢停下来围观。城管用脚踢在地上的小摊贩。周围围观的有人看不惯，很大声地呵斥城管。城管肆无忌惮地揪住最前面的围观者，顺手就给围观者一拳。这样，场面就混乱了。围观的人们愤怒地围住城管，挥舞拳头痛打城管，城管毫无还手之力。这时候有几个年轻人拿东西砸破了城管公务车的车窗，其他人则爬上车顶欢呼胜利。这时候，您参与到人群中打城管的可能性为多大？请用0-10之间的数字表示。0表示完全不会参与其中，10表示完全会参与其中。”4道题的 α 系数为0.90。

2.3 统计方法

采用SPSS 17.0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方法主要有描述统计、t检验和中介分析，其中中介分析采用模型检验采用Amos7.0进行分析。

3 结果与分析

3.1 描述性统计与差异检验

各变量的描述统计及相关系数见表11。道德判断在性别上无显著差异，愤怒情绪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在性别上有显著差异。参与意向总分超过20的人数为378，占总人数的30.12%。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8道题的总分为56分，问卷得分28分及其以下被试比例为50.1%，表明有50.1%的被试对政府和官员持负面评价。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4道题的总分为40分，问卷得分20分及其以上的被试为31.9%，表明31.9%的被试有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



表 11 研究 8 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n=1255$)

	均值	标准差	1	2	3
政治效能	16.39	4.82			
道德判断	27.93	8.33	0.54***		
愤怒情绪	20.24	7.75	-0.23***	-0.35***	
参与意向	14.94	10.93	-0.04	-0.07*	0.26***

注: * $p < .05$, ** $p < .01$, *** $p < .001$ (双尾检验)。

3.2 共同方法偏差检验

由于愤怒情绪的两个维度高度相关,因此在共同方法偏差检验中将这个两个维度合为一个维度,即愤怒情绪的 6 道题负荷在同一个维度上。采用 Mplus5.0 对政治效能、政府道德判断、官员道德判断、愤怒情绪、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进行五因素验证性因素分析,将分析结果与单因素模型进行比较。结果表明五因素模型明显优于单因素模型,具体结果见表 12。同时采用 Harman 的单因子分析方法检验共同方法偏差,结果发现未旋转时共生成 5 个因子,解释了 75.39%的变异,第一个因子解释了 33.12%的变异。这些表明共同方法偏差不严重。

表 12 单因素模型、五因素模型拟合指数的比较 ($n=1255$)

	χ^2	df	χ^2/df	SRMR	RMSEA	CFI	TLI
单因素模型	12529.48	207	12.06	0.06	0.08	0.89	0.87
五因素模型	2399.31	199	59.95	0.08	0.08	0.87	0.85

注:单因素模型指所有项目负荷在同一个因子上;五因素模型指项目负荷在各自的理论维度上。

3.3 模型检验

采用 Amos7.0 对研究所假设的中介效应进行检验。政治效能为自变量,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作为中介变量,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为结果变量。根据独立样本 t 检验的结果,将性别作为愤怒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因素加以控制。所有变量均是显变量,模型拟合结果为 $\chi^2/df=83$, $SRMR=0.01$, $GFI=0.99$, $NFI=0.99$, $CFI=0.99$, $RMSEA=0.01$ 。统计模型图见图 16。统计发现模型解释了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总变异的 9.7%,性别对愤怒情绪的效应为 0.10 ($p < 0.001$),性别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效应为 0.17 ($p < 0.001$),在控制性别的效应之后,政治效能对道德判断的直接效应为 0.54 ($p < 0.001$),道德判断对愤怒情绪的直接效应为 -0.32 ($p < 0.001$),政治效能对愤怒情绪的直接效应不显著 ($p=0.11$),即道德判断在政治效能和愤怒情绪之间起完全中介作用;愤怒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直接效应为 0.26 ($p < 0.001$),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无显著直接效应 ($p=0.99$),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无显



著直接效应($p=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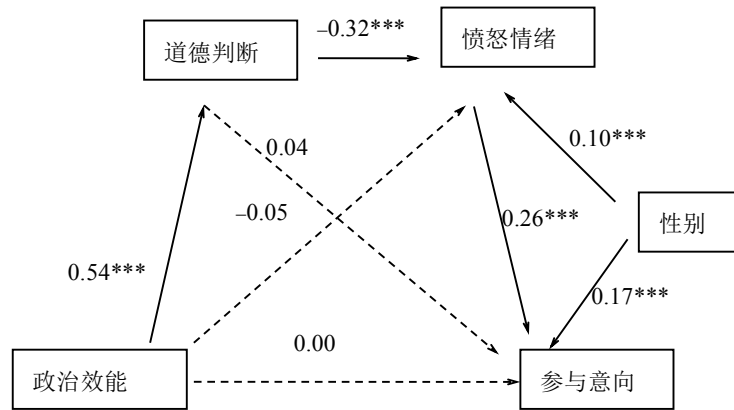


图 16 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效应

结果表明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效应，这种效应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的中介作用实现。同时性别也是愤怒情绪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重要影响因素，男性大学生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程度以及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显著高于女性大学生。

4 讨论与小结

研究 7 通过情境实验发现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影响参与意向，且这种影响通过道德判断实现。研究 8 通过问卷研究验证了研究 7 的结果。研究表明，政治效能是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影响因素，且这种影响通过道德判断实现。政治效能越低，即民众感知到的政府响应民意的程度越低，民众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越负面，对政府和官员的愤怒情绪越高，群体性事件的参与意向越高。研究四(研究 7、研究 8)，超出了研究二和研究三所涉及的个人利益即个人不公正感和个人生活满意度的特点。这一点更符合非直接利益者的“非直接利益”的特点。当然，对政府响应民意的程度的感知，说到底还是离不开个人的直接经验，只是这种个人经验更多地涉及价值判断，与个人利益的相关更小。



第五部分 总讨论与结论

研究从道德判断的角度探讨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因素。研究从群体性事件参与者非直接利益性的特点入手,采用观点群体概念,将群体性事件的非直接利益参与者看成是一个观点群体,同时根据道德判断对愤怒情绪和群体行动的影响,假设道德判断是大量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内在心理机制,并探讨哪些因素对道德判断产生影响。

研究拟从道德判断入手,假设道德判断是这个观点群体形成的基础从而对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产生影响。

1 道德判断的作用

研究一通过情境实验(研究1)和问卷调查(研究2)发现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影响,证实了研究假设。研究结果说明,民众确实对政府和官员进行道德判断,这种道德判断影响着他们对政府和官员的支持程度。

根据大量已有研究(Jasper, 2014; Rozin et al., 1999; Shweder et al., 1997; Skitka et al., 2005; Tetlock, 2002; van Zomeren et al., 2004; van Stekelenburg & Klandermans, 2007; van Zomeren, et al., 2011; van Zomeren & Spears, 2009; Wright, 2009; Wright et al., 1990a, 1990b; Zaal, et al., 2011)可以推论道德判断是群体行动的重要影响因素,且道德判断通过影响愤怒情绪而对群体行动产生影响,但是已有这些研究并未直接验证道德判断的作用。本研究通过情境实验和问卷调查,直接验证了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以及愤怒情绪的中介作用,支持了研究假设,支持了前人的观点。

已有研究均指出群体性事件在参与者上的非直接利益特点以及在所属具体群体上的多样性(代玉启, 2012; 黄毅峰, 2014; 李小群, 虞耀华, 吴楠, 2007; 王二平, 2009; 吴传毅, 唐云涛, 2010; 谢海军, 2010; 徐彬, 卢进, 2014; 张荣军, 谭培文, 2011),但均未能指出这些非直接利益者基于什么样的共同点而结合起来。本研究基于观点群体的概念,假设群体性事件的非直接利益者结合的基础是共同的观点即道德判断。研究结果表明,道德判断确实是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影响因素,支持了研究假设,表明群体性事件非直接利益参与者参与结合在一起的基础是共同的观点,即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研究解决了群体性事件非直接利益参与者在群体归属上的难题,对于理解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的内在动机有理论上的意义。

同时,研究结果具有一定的实践指导意义。第一,道德判断可以作为群体性事件的预警因素。道德判断与愤怒情绪、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联系,以及道德判断在不公正感(研究二)、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研究三)、政治效能(研究四)与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之间的中介作用,使得它可以作为群体性事件的有效预警因素起作用。第二,政府需要重视和改善自身的道德形象。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作用说明,作为一种文化传统,道德判断在中国民众心中具有重要的位置,因此在现代中国,政府依然需要从道德判断的角度来建立自己的政府形象。就



群体性事件而言，群体性事件实际上是民众对政府和官员支持、信任程度的体现(金太军, 沈承诚, 2012; 王林松, 王庆功, 张宗亮, 2012)。部分民众因为对政府和官员有负面的道德判断而选择群体性事件这种非合作、暴力性的行为，表达了对政府和官员合法性的质疑。就群体性事件爆发次数的增长来看，政府和官员在民众心中的道德形象出现了下滑趋势。所以，政府和官员有必要关注自身的道德形象。对此，已有学者(杨秀香, 陈永亮, 2015)指出，“道德是意识形态的核心，意识形态作为价值观体现的是道德原则。……，解决中国社会出现的政府信任问题，最重要的是让政府的行政重新站上道德高地。”只有通过实际行动改善了自己在民众心中的道德形象，才能从根源上杜绝群体性事件这种破坏社会秩序的事件的发生。

不过，仍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不能过分夸大道德判断的作用。8 个子研究中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被解释的变异比例在 10%左右，说明道德判断等群体性事件的远端影响因素对群体性事件的影响不能高估。正如勒庞(1895/2011)所指出的，道德判断等因素属于间接因素，既然是间接因素、远端因素，其统计解释力就会小于直接因素、近端因素，10%左右的变异解释比例符合“间接因素”本身的含义。第二，道德判断本身涉及到价值观，不同价值观的人对政府和官员的评价角度可能不能，未必所有民众都因为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评价而参与群体性事件。中国民众由于中国道德文化传统的影响而在日常生活中形成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且这种道德判断影响到他们参与群体性事件的意向。但是，由于现代中国社会的开放和发展，价值观呈多样性，对于特定价值观的个体或群体，对政府评价的维度未必是道德，导致他们对政府和官员愤怒情绪的价值观和认知过程可能有所不同，因此他们参与群体性事件未必是由于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不同学历、不同文化背景的个体在这个问题上可能有显著差异，以后研究可以对此进一步探讨。

2 不公正感的作用

研究二通过情境实验(研究 3)和问卷调查(研究 4)验证了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作用以及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在其中的中介作用。

不公正感对规范性群体行动的作用已经被众多研究所证实，是规范性群体行动研究中的共识。且有研究指出，不公正感是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心理因素(王二平, 2013)。本研究证实了不公正感对非规范性的群体行动的影响作用，且这种作用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的中介作用达成。研究结果在一定程度上梳理了不公正感、道德判断、愤怒情绪和群体行动的关系，构建了这四者在非规范群性体行动是前因后果关系。

个人不公正待遇(不公正感)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作用，也说明，群体性事件其实也是表达个人利益诉求的一种方式。大量非直接利益者，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负面且有愤怒情绪，其原因之一就是自己所遭遇的不公正待遇。正如何丽艳 (2012)所指出，在群体性事件爆发的过程中，“与事件本身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群，因为已经遭受利益损失的事实或即将遭受



利益侵害的联想而不断聚集,对他者利益的关注成为表达自我利益的一种方式”。从这个角度来看,非直接利益者并不完全是无利益相关,而是间接的利益相关者。从这个角度来看,研究民众的不公正感及其影响因素,保护、保障民众的利益不受侵犯,降低民众的不公正感,对于减少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秩序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张书维,王二平和周洁(2010)指出,在现实生活中,个体的相对剥夺可能会潜藏较长时间而不被察觉,于是成为社会不稳定的隐患。如果相同年龄相同职业或其他社会身份相同的社会群体成员都有相似的相对剥夺经历,则容易唤起人们的群体相对剥夺感。群体相对剥夺感一旦出现,就为群体性事件的爆发提供了心理基础。这时候如果人们因群体相对剥夺而产生的社会不满不能通过体制内合法的渠道表达,就会在当局意想不到的时间以意想不到的破坏性方式宣泄出来。

研究结果说明,政府关心和减少民众的不公正感,能提升民众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对于减少非规范的、暴力性的群体行动有重要作用。

3 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的作用

研究三通过情境实验(研究 5)和问卷调查(研究 6)发现,生活满意度通过道德判断、愤怒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效应,而且这种效应受外归因的调节。生活满意度越高,外归因程度越高,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越积极,愤怒情绪越低,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也越低。反之,生活满意度越低,外归因水平越高,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越负面,愤怒情绪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越高。研究结果支持了研究假设,。

已有研究指出,生活满意度是群体性事件的有效预测变量(王二平,2012b)。同时,外归因会导致愤怒(Neumann, 2000; 潘益中,许燕,2011),归因影响攻击性行为 (Krieglmeyer, Wittstadt, & Strack, 2009),且外归因是群体性事件的社会认知因素(王林松,王庆功和张宗亮,2012)。而且生活满意度与群体性事件之间的关系,暗示了民众将生活不如意的原因归结到政府和官员身上的可能,因此将外归因纳入研究,假设生活满意度与外归因共同对道德判断产生影响,最终影响情绪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研究结果验证了王二平(2012)的研究结果,并进一步验证了外归因的作用以及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在其中的中介作用。

研究结果表明,生活满意度是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重要影响因素,这种影响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实现。生活满意度是幸福感的主要成分(Diener et al., 1999),从这个角度来看,提高民众幸福感对改善政府和官员道德形象、减少群体性事件有重要作用。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010 年在《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我们(政府)所做的一切都是要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从生活满意度和道德判断、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关系来看,温家宝(2010)的建议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有重要的作用。因此,研究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因素,通过各种手段增进民众的福祉,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另一方面,研究结果表明,外归因起到增强生活满意度对道德判断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



的作用。这说明，减少民众对生活满意度的外归因有重要作用。因此，应该研究哪些因素会导致民众的外归因倾向。从政府的角度来看，政府应该避免让自己成为民众生活不如意的外归因的对象。通过各种手段增进民众的福祉，保障民生，促进民众收入增长，提高民众生活满意度，以此避免成为民众对生活不如此意外归因的对象。另外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阶层社会认知理论(social cognitive theory of social class)认为，在外归因倾向上不同阶层的人有差异。高阶层更倾向于唯我主义(solipsism)的社会认知取向，多认为人的行为主要是受个体自身因素如特质、情绪等的影响；低阶层偏重于情境主义(contextualism)的认知取向，更多地认为人的行为会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和制约(Kraus et al., 2012; 胡小勇等, 2014)。简言之，Kraus 等(2012)认为高低阶层存在的很多方面的差异都可归结为社会认知的差异，特别是更注重自我内部还是更注重外部环境这种社会归因的差异。阶层与外归因的关系，受到 Kraus 等(2009)、李静(2014)研究的支持。但是，对于外归因倾向与阶层之间孰因孰果，目前尚无定论。Kraus 等(2012)倾向于认为外归因倾向是由外部生活环境导致，因为低阶层在生活中确实收到诸多因素的掣肘制约。从这个角度来看，低阶层民众更容易导致外归因倾向，并因为与生活满意度的交互作用，导致对政府和官员的负面道德判断，最终导致更高的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因此，尽可能地培育中高阶层，对社会稳定有积极作用。

4 政治效能的作用

研究三通过情境实验(研究 7)和问卷调查(研究 8)发现，政治效能通过道德判断、愤怒情绪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效应。

已有研究指出，政治效能与愤怒、鄙视有关系，对非规范性群体行动有预测作用，被试政治效能越低越有可能参与非规范性的群体行动(Tausch et al., 2008; 2011)；群体性事件本身是民众在现行体制外的一种利益诉求方式(张书维, 王二平, 2011)，这表明群体性事件就是在规范性的、平和的群体行动被证明无效之后的无奈之举，是低政治效能之下的选择，群体性事件与群体性效能有内在的因果关系。陈绪兆和王习胜(2008)、何丽艳(2012)、王林松, 王庆功和张宗亮(2012)、王金红和黄振辉(2012)、金太军和赵军锋(2011)、金太军和沈承诚(2012)等明确指出，群体性事件是民意渠道堵塞的结果，二者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响应民意被认为是政府道德的一部分(郭金鸿, 2006; 陈艳红, 陈向阳, 2009)。因此研究假设政治效能通过道德判断和愤怒情绪影响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且研究假设得到了支持。

研究结果一方面梳理了政治效能与道德判断、愤怒情绪、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之间的关系，更重要的是有实践指导意义。孙元明 (2013a)指出组织化虽然是制度化利益表达机制的基本特征和必要条件，实际上较高组织化水平的群体性事件更为温和、更能在与政府博弈过程中获得认可和成功，如厦门 PX 事件，但在国内却是一大政治禁忌。但是，群体性事件对社会秩序、政治稳定的破坏性更大。王二平(2012a)指出，在公共政策失误和不当行政导致民众不公正感之



外,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原因就是,制度设计的纠错机制(合法的利益表达机制),信访、行政诉讼、游行、集会、示威、舆论监督等,被当做社会不稳定因素而竭力限制,使得民众选择群体性事件这种不合法的行为。金太军等人(金太军,赵军锋,2011;金太军,沈承诚,2012)指出,有序政治参与制度供给不足、公民的利益表达制度缺失、制度化利益表达渠道的狭窄与低效(利益表达渠道的梗堵、不畅通)使部分公民群体的正当利益诉求无法得到回应与弥补是群体性事件的制度性根源之一。他们指出,没有顺畅的利益表达机制,就不可能出现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局面。因此,对弱势群体而言,在利益诉求无法得到回应与供给时,个体以极端方式(跳楼要薪、下跪、敏感地点与时间鸣冤)放大利益受损感受,吸引媒体及其他公众眼球,进而引发政府及相关部门干预是其理性选择。从这个意义上看群体性行动不仅是弱势群体的权利救济形式,更是必须具备的生存手段之一。伴随诸多体制内反映利益诉求的无果,日益成为弱势群体的首选(何丽艳,2012)。对于政府而言,全面开放信访、行政诉讼、游行、集会、示威、舆论监督等利益表达机制是危险的,这意味着民众具有更多的与政府博弈的手段。但是堵塞利益表达机制会降低民众的政治效能,使之选择暴力性的博弈或者诉求表达手段,而且长期以来,对政治稳定的破坏更大。贺佃奎(2009)在分析中国封建王朝中群体性事件爆发的因素时指出,中国旧统治者处理群体冲突的强力镇压方式是完全失败的,限制群体利益的任何表达,使问题被隐藏和堆集下来,最后群体冲突演变为暴力化、公开化的大规模对抗。因此,研究结果具有非常重要的实践意义,政府以特定的方法和程序逐步开放利益表达渠道,增强民众的政治效能,培养以温和、合法、有序方式参与政治活动的现代公民,是政府需要考虑的问题。

5 研究创新与研究不足

5.1 研究意义

研究的意义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研究在理论上解决了非直接利益者为什么参与群体性事件的问题。群体性事件非直接利益参与者的特点是在理论和实证上一直未能解决的难点,已有研究中指出的群体性事件影响因素不能解释为什么这些因素会导致大量非直接利益者在无需明显的动员过程时会参与到群体性事件中来。研究借鉴道德判断和观点群体这两个概念以及勒庞指出的暴力革命的间接因素观点,假设非直接利益者基于共同的道德判断而凝聚了共识,形成了范围广泛的观点群体,这种观点群体超越具体的群体界限和个人利益,且使得在大量非直接利益者在特定的群体性事件爆发时无需外显、长时间的行动动员过程就迅速参与到群体性事件之中。借用勒庞(1895/2011)直接因素与间接因素的观点,那就是道德判断所形成的共同观点构成了群体性事件的间接因素,这些间接因素只需要征地、城管打人这些直接因素的“导火索”作用,就会导致群体性事件的爆发和大量非直接利益者的参与。而且,如果把道德判断作为距离群体性事件较近的间接因素,那么个人不公正感等因素就是道德判断的影响因素,它们距离群体性事件更远。研究以大学生



为被试,通过情境实验和大范围的问卷调查证实了研究假设,发现作为特定群体性事件的无直接利益的旁观者,道德判断对其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重要影响,且个人不公正感、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政治效能等因素通过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产生影响,表明群体性事件的诸多远端影响因素正是通过道德判断而在大范围的非直接利益者中形成共识从而构成观点群体,这种观点群体超越了具体的群体界限和个人利益,从而使得大量群体性事件参与者具有非直接利益的特点。研究结果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大量非直接利益者会参与群体性事件以及为什么不公正感等因素会导致大量非直接利益者参加群体性事件。

其次,研究更好地测量了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研究在总结群体性事件的核心特征和 2004 重庆万州事件、2005 安徽池州事件、2008 贵州瓮安事件等典型群体性事件的基础上指出,群体性事件是非规范性群体行动,与规范性群体行动的重要区别是行为的暴力性和违法性。据此,研究采用了暴力性的群体行动测量,其情境与 2004 重庆万州事件、2005 安徽池州事件、2008 贵州瓮安事件等典型群体性事件高度相似,最大程度上贴近当前群体性事件的事实,其研究结果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有重要价值。

再次,研究系统地梳理了相关变量的关系。研究采用实证的方法探讨了个人不公正感、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政治效能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作用以及道德判断的中介作用,证实了已有研究指出的群体性事件众多影响因素正是通过道德判断而在民众中形成特定的共识,从而导致他们在特定的群体性事件中采取了共同的行动。其中,外归因以及政治效能是群体性行动研究中首次纳入的变量,具有一定的创新之处。

5.2 研究的不足与未来研究方向

5.2.1 被试

Velasquez 和 LaRose(2014)指出,学生是过去一百多年社会运动和抗议中的主要参与者。徐小江(2002)、孙元明(2013a)指出,国内群体性事件的参与主体,在早期时候以工农群众为主,现在已经有所变化,青年学生成为参与主体之一。肖唐镖(2014)对国内 1189 起群体性事件研究发现,学生是群体性事件参与主体之一。因此研究采用在校大学生作为被试,有合理之处。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不能轻易将研究结果推论到其他群体之中。其他群体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在其他群体中道德判断与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之间的联系紧密程度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实证研究的探讨。

5.2.2 研究方法

研究主要在已有理论探讨和实证研究基础上提出道德判断对非直接利益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作用,虽然论证比较充分,也符合中国文化特点,但是将来可以通过深度访谈等方法实地考察道德判断在群体性事件观念动员中的作用。



研究主要采用情境实验和问卷调查对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内在机理进行探讨。情境实验虽然在研究中被广泛采用，但是研究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仍有值得注意之处，在做因果推论时要足够谨慎(Aguinis & Bradley, 2014; Atzmüller & Steiner, 2010; Caro et al., 2011; Collett & Childs, 2011)。将来研究中，需要通过实验室试验、现场实验对研究中涉及的因果关系进行验证。

5.2.3 研究内容

研究的结果变量是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虽然 van Zomeren 和 Iyer(2009)指出，认为没有必要只研究真实的行为，因为在预测实际群体行动时，行为意向的预测作用更大。但是研究尚未通过追踪研究确定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与实际群体性事件参与行为的关系。这种局限在所有群体行动研究中都存在，值得将来研究的进一步解决。将来可以通过实证研究进一步探讨道德判断与实际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与实际群体性事件的关系，甚至探讨大范围群体性事件爆发的道德判断临界点，为政府决策提供有效支持。

研究探讨道德判断在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中的作用，假设道德判断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有影响且个人不公正感、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政治效能通过道德判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产生影响。研究的假设都是基于已有的研究成果，所涉及的群体性事件影响因素都是已有研究已经涉及或者暗示的。其中，外归因以及政治效能是群体性行动研究中首次纳入的变量，具有一定的创新之处，但是在群体性事件影响变量的总体探讨上，尚未跳出已有研究的理论框架。将来可以通过实证研究进一步探讨官员腐败以及反腐败成果等问题对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

6 对策与建议

6.1 政府对群体性事件的基本态度

如前所述，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8道题的总分为56分，问卷得分28分及其以下可以认为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评价为负面，4个问卷调查中，对政府和官员持负面评价的比例分别为46.2%(研究2)、51.4%(研究4)、51.7%(研究6)、50.1%(研究8)，表明对政府和官员持负面评价的比例在50%左右；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4道题的总分为40分，问卷得分20分及其以上可以认为参与群体性事件的意向较高，4个问卷调查中，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较高的比例分别为33.3%(研究2)、36.4%(研究4)、29.6%(研究6)、31.9%(研究8)，表明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较高的比例在30%左右，说明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较高的比例不高。道德判断和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这种结果，对政府来说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对政府和官员持负面评价的比例达到50%左右，值得政府重视。另一方面，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较大者的比例仅在30%左右，且这仅仅是参与意向，是群体性事件已经爆发的情况下的参与意向。如果是群体性事件尚未爆发，参与意向一定远低于30%，因此政府不必过度紧张，不必做出过激反应。政府尚有较大回旋余地处理群体性事件，



有足够的时间从源头上解决群体性事件问题。

6.2 政府工作的改进

根据研究结果，对政府工作的改进提出三点建议。

首先，改善政府和官员道德形象。研究结果表明，对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判断越负面，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越高。而且，目前国内正处于群体性事件高发阶段，调查中被试对政府和官员持负面评价的比例达到50%左右，已经说明政府和官员的道德形象总体上趋于负面。这种负面的道德评价，代表的是民心向背，会影响到政权的稳定。正如勒庞(勒庞, 1895/2011, p.80)指出，“如果说间接因素相当于长时间的虫啃蚁噬，那么直接因素就是一次强烈的地震或台风，虽然看上去是外力破坏了房屋，但其实是房屋的地基早已不稳。”因此，政府应该有所反思，应该进一步通过实证研究探讨哪些因素会影响到官员和政府在民众中的道德形象，并在此基础上改进自身的行为，以此改进官员和政府的道德形象。虽然已有学者在理论上探讨改善官员和政府道德形象的策略(吕耀怀, 2013; 孙凤英, 刘婵, 2010; 赵红梅, 2009), 但探讨仍不充分且无实证研究的支持，但仍需通过实证研究探讨官员和政府道德形象的影响因素和改进策略。

其次，采用实证研究的方法加强群体性事件的预警。王二平(2012b)已经提出群体性事件的预警问题。如果能较早地预测到特定地区、特定人群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概率，将能最大程度上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和整个社会生命、财产的损失。王二平(2012b)通过追踪研究指出生活满意度是群体性事件的重要预测变量。如果把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的影响变量作为群体性事件的预测变量，政府可以更好地预测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概率。虽然本研究的结果暗示相关变量可以作为群体性事件的预警变量，但是仍需追踪研究的支持。

再次，引导民众“依法抗争”，引导民众采用法律许可的渠道表达利益诉求或者伦理诉求。依据吴长青(2010, 2013)、罗亚娟(2013)以及肖唐鏢(2015)的观点，因为道德判断而导致的群体性事件，本质上不是“依法抗争”，而是“依伦理抗争”或者说“依情理抗争”，伦理或情理在这些事件中对暴力行为进行了“道德授权”。以道德或伦理的名义抗争，在伦理上占据着道德制高点，但是行为上则不一定符合道德原则。勒庞在《乌合之众》中就指出暴力革命中民众道德品质高尚与暴力行为并存的现象(勒庞, 1895/2011, pp. 49 - 52)。从这个角度来看，虽然暴力不是“依伦理抗争”的本质特征，但是如果离开了法律的约束，社会秩序以及整个社会的生命与财产安全将难以保障。政府需要保证“依法抗争”渠道的畅通性，引导民众采取合法的渠道表达利益诉求甚至伦理诉求，确保“依伦理抗争”不会导致暴力行为。从这个角度来看，确保利益表达渠道的畅通性，引导民众以合法渠道表达诉求，是“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 包利民. (2013). 2012 年我国群体性事件形势分析. *信访与社会矛盾问题研究*, (1), 52-59.
- 曹英. (2009). 群体性事件中的信息传播流程, 节点与心理接受机制. *河南社会科学*, 17(1), 133-138.
- 曾鹏. (2009). 群体网络与集体行动生发的可能性. *浙江学刊*, (1), 196-199.
- 陈浩, 薛婷, 乐国安. (2012). 工具理性, 社会认同与群体愤怒-集体行动的社会心理学研究. *心理科学进展*, 1(20), 127-136.
- 陈潭, 黄金. (2009). 群体性事件多种原因的理论阐释. *政治学研究*, (6), 54-61.
- 陈绪兆, 王习胜. (2008). 群体非预谋性突发事件的应对方略——以“万州事件”和“池州事件”为例. *理论界*, 5, 88-90.
- 陈艳红, 陈向阳. (2009). 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的信访工作. *上海党史与党建*, 7, 13-37.
- 代玉启. (2012). 群体性事件演化机理分析. *政治学研究*, (6), 74-86.
- 戴群策, 尹显英. (2009). 群体性事件的宪政思考. *学术研究*, (4), 42-48.
- 单飞跃, 高景芳. (2010). 群体性事件成因的社会物理学解释——社会燃烧理论的引入.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6, 28-35.
- 丁姝婷. (2010). 从利益冲突透析群体性事件. *盐城师范学院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4), 37-41.
- 杜振吉. (2012). 儒家政治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 *道德与文明*, (6), 23-29.
- 公安部. (2000). *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的规定*.
- 龚群. (2008). 论道德与利益. *教学与研究*, 3, 27-32.
- 郭金鸿. (2008). 关于政府道德责任制度建设的思考. *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 25(3), 19-24.
- 何丽艳. (2012). 群体性事件之伦理辨思.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4(5), 43-45.
- 胡小勇, 李静, 芦学璋, 郭永玉. (2014). 社会阶层的心理学研究: 社会认知视角. *心理科学*, 37, 1509-1517.
- 黄顺康. (2009). 重大群体性事件冲突阻断机制探析. *贵州社会科学*, (1), 44-49.
- 黄毅峰. (2014). 群体性事件中非直接利益主体之特征考察与影响分析.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5), 84-90.
- 贾留战. (2012). *弱势群体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心理机制及应对措施研究: 博士论文 [D] (Doctoral dissertation)*.
- 金太军, 沈承诚. (2012). 从群体性事件到群体性行动.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1, 23-28.
- 金太军, 赵军锋. (2011). 群体性事件发生机理的生态分析. *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5), 82-87.
- 雷会生, 李克臣. (2013). 论“替天行道”——《水浒传》的思想倾向新探(一). *辽东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15(4), 36-43.
- 李保臣, 李德江. (2013). 生活满意感, 政府满意度与群体性事件的关系探讨.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 90-95.
- 李静. (2014). *不同社会阶层对贫富差距的心理归因研究*.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李小群, 虞耀华, 吴楠. (2007). 用平安建设推进和谐安徽建设.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6(4), 1-4.



- 林维业, 刘汉民. (2008). 公安机关应对群体性事件实务和策略. 中国人民公安出版社.
- 刘刚. (2011). “天命”与“天道”: 东周“天人”观的嬗变与分化. *中华文化论坛*, (4), 153-156.
- 刘崧. (2015). 传统政道之缺与治道之弊: 中国群体性事件的哲学视角解析. *领导科学*, 8, 8-12.
- 刘孝友. (2012). 群体性事件的伦理分析——以安徽省群体性事件为个案. *巢湖学院学报*, (4), 18-22.
- 罗亚娟. (2013). 依情理抗争: 农民抗争行为的乡土性——基于苏北若干村庄农民环境抗争的经验研究.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 26-33.
- 吕耀怀. (2013). 信任重建的关键环节: 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湖湘论坛*, 25(2), 10-14.
- 欧阳祯人. (2009). 先秦儒学是中国历代农民起义的理论依据.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18(3), 42-47.
- 潘益中, 许燕. (2011). 脆弱高自尊在自我威胁后的归因与情绪转换. *心理科学*, 34(1), 166-171.
- 邱泽奇. (2004). 群体性事件与法治发展的社会基础. *云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3(5), 54-59.
- 汝信, 陆学艺, 李培林. (2004). *2004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汝信, 陆学艺, 李培林. (2008). *2008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阮如钧. (1989). 学潮的社会心理学分析. *青年研究*, (9), 1-6.
- 石方军. (2013). 论我国“无直接利益冲突”的成因与治理路径——基于“结构洞”理论视角. *贵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 117-121.
- 石晶, 崔丽娟. (2014). 群体愤怒与群体效能对集体行动的驱动: 内在责任感的中介作用. *心理科学*, 37(2), 412-419.
- 史献芝, 刘建明, 李强彬. (2009). 社会泄愤事件与公民政治参与. *理论探索*, (6), 107-110.
- 宋常青. (2008). 直击陇南事件. *瞭望*, (47), 12-13.
- 孙凤英, 刘婵. (2010). 服务型政府的三维道德形象. *求索*, (3), 74-75.
- 孙元明. (2013). 群体性事件新特征与基层维稳尺度拿捏. *改革*, (5), 151-158.
- 王灿. (2014). 被摇摆于“王”“盗”之间——论陈胜及其起义在中国古代的特殊形象和地位.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 91-98.
- 王常柱. (2014). 群体性事件的根源, 诱因, 诉求及伦理应对. *岭南学刊*, (1), 105-109.
- 王赐江. (2010). “集体暴力抗争”: 值得关注的极端维权方式——对三起群体性事件的考察分析. *学习与探索*, 2, 57-59.
- 王二平. (2009). 群体性事件的心理分析. 见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北京师范大学 (编). *科学发展, 文化软实力与民族复兴(上卷)* (pp. 329-338).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王二平. (2012a). 群体性事件的根因探析. *领导科学*, 1, 4-7.
- 王二平. (2012b). 群体性事件的监测与预警研究. *领导科学*, 2, 15-16.
- 王二平. (2013). 群体性事件的心理演化机制. *人民论坛*, (21), 64-65.
- 王国勤. (2007). “集体行动”研究中的概念谱系. ***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46(5), 31-35.
- 王金红, 黄振辉. (2012). 中国弱势群体的悲情抗争及其理论解释. *中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 152-164.



- 王利平. (2008). “无直接利益冲突” 群体性事件对策研究——基于法治的视角.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11), 41-45.
- 王林松, 王庆功, 张宗亮. (2012). 社会认知偏差: 群体性事件生成的社会心理启动根源. *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4), 11-18.
- 王淑芹. (1997). 论道德的超功利与功利.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 111-116.
- 王泳杰. (2010). 革命· 法律· 秩序——对法国大革命的解读. *经典中的法理*, 1, 71-124.
- 王贞. (2011). 中国传统政治道德: 内涵, 特征与功能. *江苏社会科学*, (3), 220-226.
- 温家宝. (2010). 政府工作报告——2010年3月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3, 215-230.
- 吴传毅, 唐云涛. (2010). “非直接利益冲突” 的规律及制度性应对思考——对重庆万州事件, 四川大竹事件, 贵州瓮安事件的反思.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 77-81.
- 吴开松, 李华胤. (2014). 心理收入差距, 生活满意感与群体性事件的关系探讨. *理论月刊*, (2), 162-167.
- 吴伟. (2008). 贵州瓮安事件始末. *新世纪周刊*, (20), 50-52.
- 吴长青. (2010). 从“策略”到“伦理”对“依法抗争”的批评性讨论. *社会*, (2), 198-214.
- 吴长青. (2013). 英雄伦理与抗争行动的持续性——以鲁西农民抗争积极分子为例. *社会*, 5, 204-229.
- 肖唐镖. (2014). 群体性事件中的暴力何以发生——对 1189 起群体性事件的初步分析.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1), 46-55.
- 肖唐镖. (2015). 中国农民抗争的策略与理据——“依法抗争”理论的两维分析. *河海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4, 27-34.
- 谢海军. (2010). 群体性事件与非直接利益冲突.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12(3), 69-72.
- 徐彬, 卢进. (2014). 科学应对非直接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群体性事件: 基于参与者动机的分析. *学习论坛*, (10), 53-56.
- 徐小江. (2002). 试析群体性事件的产生原因和人员构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5), 89-96.
- 杨秀香, 陈永亮. (2015). 用道德的高度增强执政党意识形态的凝聚力——一种提高社会治理有效性的思路.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38(1), 6-12.
- 叶红燕, 张风华. (2015). 从具身视角看道德判断. *心理科学进展*, 23(8), 1480-1488.
- 于建嵘. (2008). 中国的骚乱事件与管治危机——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演讲. *社会学家茶座*, (1), 26-37.
- 于建嵘. (2009a). 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类型及其基本特征.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14(6), 114-120.
- 于建嵘. (2009b). 社会泄愤事件中群体心理研究.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1, 1-5.
- 于建嵘. (2010). 群体性事件症结在于官民矛盾. *中国报道*, (1), 50-51.
- 允春喜, 金田野. (2015). 从命定的秩序到主体的道德——周公天命政治观研究. *道德与文明*, (3), 29-34.
- 张怀通. (2012). 周初天命观之进展. *山西档案*, (6), 82-90.
- 张荣军, 谭培文. (2011). 和谐社会视阈下“非直接利益冲突现象”成因及对策研究. *前沿*, 19, 4-7.



- 张书维, 王二平, 周洁. (2009). 群体相对剥夺前因及对集群行为的影响—基于汶川地震灾区民众调查的实证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 4, 69–78.
- 张书维, 王二平, 周洁. (2012). 跨情境下集群行为的动因机制. *心理学报*, 44(004), 524–545.
- 张书维, 王二平. (2011). 群体性事件集群行为的动员与组织机制. *心理科学进展*, 12, 1730–1740.
- 赵红梅. (2009). 政府道德形象的塑造初探. *中国行政管理*, 9, 53–55.
- 中共中央办公厅(2004). 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
- 周连根. (2013). 基于集体行动理论视角的“群体性事件”因应机制探略.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3), 48–50.
- 周晓虹. (1997). *现代社会心理学*.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朱力. (2009). 中国社会风险解析——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冲突性质. *学海*, (1), 69–78.
- Aguinis, H., & Bradley, K. J. (2014). Best practice recommendations for designing and implementing experimental vignette methodology studies.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17(4), 351–371.
- Alexanyan, K., Barash, V., Etling, B., Faris, R., Gasser, U., Kelly, J., ... & Roberts, H. (2012). Exploring Russian cyberspace: Digitally-mediated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networked public sphere. *Berkman Center Research Publication*, (2012–2).
- Almond GA & Verba S (1995)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Newbury Park, CA: Sage.
- Atzmüller, C., & Steiner, P. M. (2010). Experimental vignette studies in survey research. *Methodology*, 6(3), 128–138
- Avramova, Y. R., & Inbar, Y. (2013). Emotion and moral judgment. *Wiley Interdisciplinary Reviews: Cognitive Science*, 4(2), 169–178.
- Bandura A (1997) *Self-efficacy: The Exercise of Control*. New York: Freeman.
- Bliuc, A. M., McGarty, C., Reynolds, K., & Muntele, D. (2007). Opinion-based group membership as a predictor of commitment to political a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7(1), 19–32.
- Brunsting, S., & Postmes, T. (2002). Social movement particip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 Predicting offline and online collective action. *Small Group Research*, 33(5), 525–554.
- Campbell A, Gurin G and Miller WE (1954) *The Voter Decides*. Evanston, IL: Row, Peterson.
- Cappella JN and Jamieson KH (1997) *Spiral of Cynicism: The Press and the Public Goo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ro, F. G., Ho, T., McFadden, D., Gottlieb, A. S., Yee, C., Chan, T., & Winter, J. (2011). Using the internet to administer more realistic vignette experiments.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00), 1–18.
- Collett, J. L., & Childs, E. (2011). Minding the gap: Meaning, affect, and the potential shortcomings of vignett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0(2), 513–522.
- Corcoran, K. E., Pettinicchio, D., & Young, J. T. (2011). The context of control: A cross - national investigation of the



- link betwee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efficacy, and collective ac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50(4), 575-605.
- Crosby, F. J. (1976). A model of egotistical relative depr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83, 85–113.
- Crossley, N., & Ibrahim, J. (2012). Critical mass, social networks and collective action: Exploring student political worlds. *Sociology*, 0038038511425560.
- Devos T, Silver LA, & Mackie DM. (2002). Experiencing intergroup emotions. In: Mackie DM and Smith ER (eds) *From Prejudice to Intergroup Emotions: Differentiated Reactions to Social Groups*. Philadelphia: Psychology Press, pp. 111–134.
- Diener, E., Suh, E. M., Lucas, R. E., & Smith, H. L. (1999). Subjective well-being: Three decades of progres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5(2), 276–302.
- Drury, J., & Reicher, S. D. (1999). The inter-group dynamics of collective empowerment: Substantiating the social identity model of crowd behavior. *Group Processes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4, 381–402.
- Ellemers, N. (1993). The influence of socio-structural variables on identity management strategies. In W. Stroebe & M. Hewstone (Eds.), *European review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 4, pp. 22–57). Oxford: Blackwell.
- Ellemers, N., Spears, R., & Doosje, B. (1999). *Social identity: Context, commitment, content*. Oxford: Blackwell.
- Fischer A & Roseman I (2007) Beat them or ban them: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al functions of anger and contemp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3: 103–115.
- Gamson WA. (1992). *Talking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rdijn E, Yzerbyt V, Wigboldus D et al. (2006). Emotional reactions to harmful intergroup behavior.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6: 15–30.
- Gould R (1993) Collective action and network structur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182–196.
- Greene, J. (2003). From neural “is” to moral “ought”: What are the moral implications of neuroscientific moral psychology? *Nature Reviews Neuroscience*, 4(10), 846–850.
- Iyer, A., & Ryan, M. K. (2009). Why Do Men and Women Challenge Gender Discrimination in the Workplace? The Role of Group Status and In-group Identification in Predicting Pathways to Collective Ac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5(4), 791-814.
- Iyer, A., Schmader, T., & Lickel, B. (2007). Why individuals protest the perceived transgressions of their country: The role of anger, shame, and guilt.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3, 572–587.
- Jasper, J. M. (2014). Constructing indignation: Anger dynamics in protest movements. *Emotion Review*, 6(3), 208–213.
- Kamans E, Otten S & Gordijn E. H. (2011) Threat and power in intergroup conflict: How threat determines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reactions in powerless groups. *Group Processes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14: 293–310.
- Kawakami, K., & Dion, K. L. (1995). Social identity and affect as determinants of collective action: Toward an integration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identity theories. *Theory and Psychology*, 5, 551–577.



- Keen, H (1970, May 12). San Diego student who set self afire in war protest dies. *Los Angeles Times*.
- Kelly, C., & Breinlinger, S. (1995). Attitudes, intentions, and behavior: A study of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collective actio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5(16), 1430–1445.
- Klandermans, B. (1984). Mobi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Social-psychological expansions of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583–600.
- Klandermans, B. (1988). The form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consensus. In: Klandermans B, Kriesi H and Tarrow S (eds)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cross Cultures*. Greenwich, CT: JAI Press, pp. 173–196.
- Klandermans B, van der Toorn J, & van Stekelenburg J. (2008). Embeddedness and identity: How immigrants turn grievances ac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3: 992–1012
- Klandermans B. (1997).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test*. Oxford: Blackwell.
- Klandermans, B., & Oegema, D. (1987). Potentials, networks, motivations, and barriers: Steps toward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moveme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 519–531.
- Kraus, M. W., Piff, P. K., & Keltner, D. (2009). Social class, sense of control, and social explan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7, 992–1004.
- Kraus, M. W., Piff, P. K., Mendoza-Denton, R., Rheinschmidt, M. L., & Keltner, D. (2012). Social class, solipsism, and contextualism: How the rich are different from the poor. *Psychological Review*, 119, 546–572.
- Krieglmeyer, R., Wittstadt, D., & Strack, F. (2009). How attribution influences aggression: answers to an old question by using an implicit measure of anger.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45(2), 379–385.
- Leach CW, Iyer A, & Pedersen A (2006) Anger and guilt about in-group advantage explain the willingness for political ac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2: 1232–1245.
- Leach, C. W., Snider, N., & Leach, C. W. (2002). “Poisoning the consciences of the fortunate”: The experience of relative advantage and support for social equality. In I. Walker & H. J. Smith(Eds.), *Relative deprivation: Specification, development, integration* (pp. 136–16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rthy, J. D., & Zald, M. N.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part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1212–1241.
- McClurg S. D. (2003) Social network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role of social interaction in explaining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6: 448–464.
- McGarty, C., Bliuc, A. M., Thomas, E. F., & Bongiorno, R. (2009). Collective Action as the Material Expression of Opinion - Based Group Membership.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5(4), 839–857.
- Mercury News (2012). Talk back/Saturday forum letters. Retrieved 12/17/12 from http://www.mercurynews.com/top-stories/ci_21813856/oct-20-talk-back-saturday-forumletters.



- Mummendey, A., Kessler, T., Klink, A., & Mielke, R. (1999). Strategies to cope with negative social identity: Predictions by social identity theory and relative deprivation theor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6, 229–245.
- Musgrove, L., & McGarty, C. (2007). Opinion-based group membership as a predictor of collective emotional responses and support for pro-and anti-war a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7, 19–32.
- Neumann, R. (2000). The causal influences of attributions on emotions: A procedural priming approach. *Psychological Science*, 11(3), 179–182.
- Obar, J. A., Zube, P., & Lampe, C. (2012). Advocacy 2.0: An analysis of how advocacy groups in the United States perceive and use social media as tools for facilitating civic engagement and collective actio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Policy*, 2, 1–25.
- Oegema, D., & Klandermans, B. (1994). Why social movement sympathizers don't participate: Erosion and non-conversion of suppor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9, 703–722.
- Olson, M. (1968).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axton P (2002) Social capital and democracy: An interdependent relationship.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7: 254–277.
- Pierskalla, J. H., & Hollenbach, F. M. (2013). Technology and collective action: The effect of cell phone coverage on political violence in Afric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7(02), 207–224.
- Pierskalla, J. H., & Hollenbach, F. M. (2013). Technology and collective action: The effect of cell phone coverage on political violence in Afric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7(02), 207–224.
- Reicher, S. D. (1984). The St. Paul's riot: An explanation of the limits of crowd action in terms of a social identity model.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 1–21.
- Reicher, SD. (1996). Social identity and social change: Rethinking the context of social psychology. In P. Robinson (Ed.), *Social groups and identities: Developing the legacy of Henri Tajfel* (pp. 317–336). Oxford: Butterworth-Heinemann.
- Rozin, P., Lowery, L, Imada, S., & Haidt, J, (1999). The CAD triad hypothesis: A mapping between three moral emotions (contempt, anger, disgust) and three moral codes (community, autonomy, divin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6, 574–86.
- Runciman, W. G. (1966).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A study of attitudes to social inequality in twentieth-century Eng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ánchez-Cuenca, I., & Aguilar, P. (2009). Terrorist violence and popular mobilization: The case of the Spanish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Politics & Society*, 37(3), 428–453.
- Shweder, R. A., Much, N. C., Mahapatra, M., & Park, L. (1997). The 'big three' of morality (autonomy, community,



- and divinity), and the 'big three' explanations of suffering. In A. Brandt, & P. Rozin (Eds.), *Morality and Health*. (pp. 119–169). New York: Routledge.
- Simon B, Loewy M, Stürmer S et al. (1998) Collective identific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 646–658.
- Simon, B., & Klandermans, B. (2001). Politicized collective identity: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American Psychologist*, 56, 319–331.
- Skitka, L. J., & Bauman, C. W. (2008). Moral conviction and political engagement. *Political Psychology*, 29, 29 – 54.
- Skitka, L. J., Bauman, C. W., & Sargis, E. G. (2005). Moral conviction: Another contributor to attitude strength or something mor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8, 895–917.
- Smith ER (1993) Social identity and social emotions: Toward new conceptualizations of prejudice. In: Mackie DM and Hamilton DL (eds) *Affect, Cognition, and Stereotyping: Interactive Processes in Group Perception*.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pp. 297–315.
- Smith, HJ, & Ortiz, DJ. (2002). Is it just me? The different consequences of personal and group relative deprivation. In I. Walker & H. J. Smith (Eds.), *Relative deprivation: Specification,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pp. 91–115).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ürmer, S., & Simon, B. (2004). Collective action: Towards a dual-pathway model. In W. Stroebe " & M. Hewstone (Eds.), *European review of social psychology*, 15 (pp. 59–99). Hove, UK: Psychology Press.
- Stürmer, S., & Simon, B. (2009). Pathways to Collective Protest: Calculation, Identification, or Emotio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Group - Based Anger in Social Movement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5(4), 681–705.
- Stürmer, S., & Simon B. (2003). The dual-pathway model of social movement participation: The case of the Fat Acceptance Movement.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66: 71–82.
- Tabri, N., & Conway, M. (2011). Negative expectancies for the group's outcomes undermine normative collective action: Conflict between Christian and Muslim groups in Leban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50(4), 649–669.
- Tajfel, H. (1978). The achievement of inter-group differentiation. In H. Tajfel (Ed.),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social groups* (pp. 77–100). London: Academic Press.
- Tajfel, H., & Turner, J. C. (1979). An integrative theory of inter-group conflict. In W. G. Austin & S. Worchel (Ed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pp. 33–47). Monterey, CA: Brooks/Cole.
- Tausch N, Becker J, Spears R et al. (2008) Emotion and efficacy pathways to normative and nonnormative collective action: A study in the context of student protests in Germany. In: *Intraand Intergroup Processes' Pre-conference to the 15th General Meeting of the EAESP* (Invited paper), Opatija, Croatia.
- Tausch, N., Becker, J. C., Spears, R., Christ, O., Saab, R., Singh, P., & Siddiqui, R. N. (2011). Explaining radical group



- behavior: Developing emotion and efficacy routes to normative and nonnormative collective ac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01(1), 129–148.
- Taylor V (2009) The changing demand side of contention: From structure to meaning. In: *Conference on Advancement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ies*, Amsterdam, 30 September–2 October 2009.
- Tetlock, P. E. (2002). Social functionalist frameworks for judgment and choice: Intuitive politicians, theologians, and prosecutors. *Psychological Review*, 109, 451–471.
- Tetlock, P. E., Kirstel, O. V., Elson, S. B., Green, M. C., & Lerner, J. S. (2000). The psychology of the unthinkable: Taboo trade-offs, forbidden base rates, and heretic counterfactual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8, 853–870.
- Turner, J. C., Hogg, M. A., Oakes, P. J., Reicher, S. D., & Wetherell, M. S. (1987). *Rediscovering the Social Group: A Self-Categorization Perspectiv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van Laer, J., & van Aelst, P. (2010). Internet and social movement action repertoires: Opportunities and limitation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3(8), 1146–1171.
- van Stekelenburg, J., & Klandermans, B. (2007). Individuals in movements: A social psychology of contention. In: Roggeband CM & Klandermans B (eds) *The Handbook of Social Movements across Disciplines*. New York: Springer, pp. 157–204.
- van Stekelenburg J and Klandermans B (2010) Individuals in movements: A social psychology of contention. In: Roggeband CM and Klandermans B (eds) *The Handbook of Social Movements across Disciplines*, reprint edn. New York: Springer, pp. 157–204.
- van Stekelenburg J, Klandermans B and van Dijk WW (2011) Combining motivations and emotion: The motivational dynamics of collective action participation. *Revista de Psicologia Social* 26: 91–104.
- van Stekelenburg, J., & Klandermans, B. (2013).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test. *Current Sociology*, 0011392113479314.
- van Stekelenburg, J., Klandermans, B., & van Dijk, W. W. (2009). Context matters: Explaining how and why mobilizing context influences motivational dynamic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5(4), 815–838.
- van Zomeren, M. (2013). Four core social-psychological motivations to undertake collective action.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7(6), 378–388.
- van Zomeren, M., & Iyer, A. (2009).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dynamics of collective ac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5(4), 645–660.
- van Zomeren, M., & Klandermans, B. (2011). Toward innovation i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collective action and social chang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50, 573–574.
- van Zomeren, M., & Spears, R. (2009). Metaphors of protest: A classification of motiva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5(4), 661–679.



- van Zomeren, M., Postmes, T., & Spears, R. (2008). Toward an integrative social identity model of collective action: A quantitative research synthesis of three socio-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4*, 504–535.
- van Zomeren, M., Postmes, T., & Spears, R. (2012). On conviction's collective consequences: Integrating moral conviction with the social identity model of collective ac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51*(1), 52–71.
- van Zomeren, M., Postmes, T., Spears, R., & Bettache, K. (2011). Can moral convictions motivate the advantaged to challenge social inequality? Extending the social identity model of collective action. *Group Processes & Intergroup Relations, 14*(5), 735–753.
- van Zomeren, M., Spears, R., Fischer, A. H., & Leach, C. W. (2004). Put your money where your mouth is!: Explaining collective action tendencies through group-based anger and group efficac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7*, 649–664.
- Velasquez, A., & LaRose, R. (2014). Youth collective activism through social media: The role of collective efficacy. *New Media & Society, 14*61444813518391.
- Wiley, S., Srinivasan, R., Finke, E., Firnhaber, J., & Shilinsky, A. (2013). Positive portrayals of feminist men increase men's solidarity with feminist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tention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37*(1), 61–71.
- Worth, R., & Fathi, N. (2009, June 13). Protests flare in Tehran as opposition disputes vote.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09/06/14/world/middleeast/14iran.html>
- Wright, S. C. (2009). The next generation of collective action research.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5*(4), 859–879.
- Wright, S. C., Taylor, D. M., & Moghaddam, F. M. (1990a). Responding to membership in a disadvantaged group: From acceptance to collective protes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8*, 994–1003.
- Wright, S. C., Taylor, D. M., & Moghaddam, F. M. (1990b). The relationship of perceptions and emotions to behavior in the face of collective inequality.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4*, 229–250.
- Zaal, M. P., Laar, C. V., Ståhl, T., Ellemers, N., & Derks, B. (2011). By any means necessary: The effects of regulatory focus and moral conviction on hostile and benevolent forms of collective ac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50*(4), 670–689.



附 录

一、道德判断情境实验材料(研究 1):

(一) 自变量操纵:

1.水平一, 高道德判断:

某地民众认为当地政府和官员表现非常不错, 政府和官员的行为完全符合民众对他们的道德要求。

2.水平二, 低道德判断:

某地民众认为当地政府和官员表现非常糟糕, 政府和官员的行为严重违背了民众对他们的道德要求。

(二) 操纵效应测量:

1.该地民众对政府的道德评价有多高?

2.该地民众对官员的道德评价有多高?

(三) 情绪测量:

愤怒情绪

1.当地人们对官员愤怒的程度_____。数字越大, 愤怒程度越高。

2.当地人们对政府愤怒的程度_____。数字越大, 愤怒程度越高。

轻蔑情绪

1.当地人们对官员鄙视的程度_____。数字越大, 愤怒程度越高。

2.当地人们对政府鄙视的程度_____。数字越大, 愤怒程度越高。

(四) 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测量:

当地的一个居民晚上超市购物出来时, 看到一位官员因为一位老人购物车刮了他的车子而大打出手, 别人拉架他还是继续打人, 对老人拳打脚踢, 老人毫无还手之力。当时周围的人实在看不下去, 大家群起而攻之。这时候, 这位当地居民参与到人群中打这位官员的可能性有多大?

二、不公正待遇情境实验材料(研究 3):

(一) 自变量操纵:

1.水平一: 高不公正待遇:

假设您家住在城市和乡村结合处的某个乡镇, 有自家的房子和农田。您家附近就是工业园区。最近由于政府扩大工业园区的面积, 需要拆迁大家的住房, 并占用一片农田。拆迁是为了建一个大型商贸中心和物流中心, 都从属于同一个商贸公司。您家的住房和农田都在拆迁范围之内。

拆迁最大的问题在于经济补偿。村里干部说房子以一补一, 并每一百平方补偿 10 万动迁款,



农田则每亩补偿 7 万元。您家刚好有一套一百平方的住房和 5 亩农田在拆迁范围之内。按照这个价格计算，在获得一套住房之外，您家可以获得 45 万补偿款。但是有人透露消息说，这家商贸公司给政府开出的价格是在住房以一补一的同时每一百平方补偿 10 万元、每亩农田补偿 10 万。这个消息在村民之间快速传播。按照这个标准，每户村民都被镇里和村里干部克扣了。您家本来应该可以得到 60 万的补偿款，却被克扣了 15 万。村里居民议论纷纷，都拒绝在拆迁协议上签字，每户选一个代表去找镇长要说法。在镇政府大院，村民与保安起了冲突，有七八多位村民被警察带走。这些村民被拘留 4 天后被保释出来，每个村民被罚款 4000 元。镇里和村里干部利用这事吓唬村民，村民们无奈只好在拆迁协议上签了字。

2.水平二：低不公正待遇：

假设您家住在城市和乡村结合处的某个乡镇，有自家的房子和农田。您家附近就是工业园区。最近由于政府扩大工业园区的面积，需要拆迁大家的住房，并占用一片农田。拆迁是为了建一个大型商贸中心和物流中心，商贸中心和物流中心都从属于同一家商贸公司。您家的住房和农田都在拆迁范围之内。

拆迁最大的问题在于经济补偿。您家有一套刚好一百平方的住房和 5 亩农田在拆迁范围之内。这几年全国因为拆迁补偿而引起的官民冲突非常多，其根本原因是政府在拆迁过程中克扣村民拆迁补偿款。由于这方面报道很多，村民们非常警惕，担心政府克扣补偿款，所以自发地组成几个代表团体去镇政府、商贸公司要求公开征地补偿标准，这给镇政府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另一方面，镇政府也吸取其他地方征地纠纷的教训，考虑到商贸中心的建设本身能给镇政府带来收入，所以放弃了克扣补偿款的打算。商贸公司开出的补偿标准是在住房以一补一的同时每一百平方补偿 10 万元、每亩农田补偿 10 万。镇政府分文未扣，但由于平整农田需要一定费用，每亩抽一万元作为平整费用，最终每亩农田补偿 9 万，住房补偿不变。村民对这个安排比较满意，大家很快在拆迁协议上签了字。

（二）操纵效应测量：

根据最终补偿方案，您家在这件拆迁事件中受到的对待_____（划“√”即可。数字越大，公正的程度越高）

（三）道德判断测量：

- 1.官员的做法合乎道德要求。
- 2.官员是道德楷模。
- 3.官员的做法达到了人们对他们的道德要求。
- 4.官员是好人。
- 5.政府施行的是善政。
- 6.政府保障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 7.政府的做法符合人们对政府公平正义的期望。



8.政府的做法符合政治道义。

(四) 情绪测量:

- 1.我对政府很生气。
- 2.政府让我很愤怒。
- 3.政府让我愤慨不已。
- 4.我对官员很生气。
- 5.官员让我很愤怒。
- 6.官员让我愤慨不已。

(五) 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测量:

1.周末您走在大街上,远远看到几个城管围着一个小摊贩要没收他的东西。小摊贩拉着自己的东西不愿意东西被没收,城管将他推到在地,摊子上的东西洒落在地。周围经过的人们慢慢停下来围观。城管用脚踢在地上的小摊贩。周围围观的有人看不惯,很大声地呵斥城管。城管肆无忌惮地揪住最前面的围观者,顺手就给围观者一拳头。这样,场面就混乱了。围观的人们愤怒地围住城管,挥舞拳头痛打城管,城管毫无还手之力。这时候有几个年轻人拿东西砸破了城管公务车的车窗,其他人则爬上车顶欢呼胜利。这时候,您参与到人群中打城管的可能性为多大? _____

2.晚上您在逛街时,看到一位富商倒车时撞倒了车后经过的骑车女子,撞坏了她的电瓶车。这位女子要求富商赔偿损失。富商满口酒气地骂这位女子“穷人就是难缠”,态度恶劣。一位老人上前去讲理,要求富商做出赔偿,没想到这位富商却骂人家多管闲事,一巴掌把老人推倒在地。结果就是周围的人围起来把这个富商暴打一顿,拿东西砸他的豪车。这时候,您参与到人群中打富商的可能性为多大? _____

3.最近政府要在您所在的居民区附近建造一个生产“对二甲苯”的化工厂(俗称PX项目)。专家指出“对二甲苯”属于危险化学品和高致癌物,工厂五公里半径之内都是高危险区域。人们担心会有化学品泄露的危险,非常担心自己的安全。市政府通过电视解释说项目是安全的,但是大家并不相信市政府的安抚。很多人晚上在附近的公园和广场集体散步,讨论这件事。周六晚上,警察在市政公园广场强力驱赶散布和讨论化工厂危险信息的人们,动手打了几位拒绝离开的民众,酿成双方冲突。人数占优势的年轻人围住警察,痛打警察,掀翻了警车。假设这时候您刚好经过这个广场,您参与到人群中打警察的可能性为多大? _____。

4.周末您在超市购物出来时,看到一位中年搬运工的搬运车撞上了一辆家用轿车,车主夫妇下车对这位搬运工破口大骂,揪着他的领子就打。当时周围有人劝解,说让这位搬运工赔点钱就好了。但是这对夫妇不予理睬,说自己是当官的,政府里有人,打死人都不怕,揪着这位中年人拳打脚踢。围观的人越来越多,人们纷纷指责这个官员太过分。这位官员骂别人多管闲事,顺手对着一位围观者就是一拳,结果双方就打起来了,围观的人将这位官员一顿暴打。这



时候，您参与到人群中打这位官员的可能性为多大？_____。

三、生活满意度及其外归因情境实验材料(研究5)：

(一) 自变量操纵：

1.水平一：高满意外归因：

某地居民张先生 40 岁左右，对自己的生活很满意，他认为这主要是因为社会的功劳。

2.水平二：高满意内归因：

某地居民张先生 40 岁左右，对自己的生活很满意，他认为这主要是他自己努力的结果。

3.水平三：低满意外归因：

某地居民张先生 40 岁左右，对自己的生活很不满意，他认为这主要是社会导致的。

4.水平四：低满意内归因：

某地居民张先生 40 岁左右，对自己的生活很不满意，他认为这主要是他自己努力不够所致。

(二) 操纵效应测量：

1.张先生对自己生活满意的程度(数字越大，满意程度越高)。

2.张先生认为自己的生活主要是社会还是个人所致？

(三) 道德判断测量：

1.张先生对政府的道德评价有多高？

2.张先生对官员的道德评价有多高？

(四) 情绪测量：

1.张先生对官员愤怒的程度_____。

2.张先生对官员愤怒的程度_____。

(五) 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测量：

张先生晚上超市购物出来时，看到一位官员因为一位老人购物车刮了他的车子而大打出手，别人拉架他还是继续打人，对老人拳打脚踢，老人毫无还手之力。当时周围的人实在看不下去，大家群起而攻之。这时候，张先生参与到人群中打这位官员的可能性为多大？

四、政治效能情境实验材料(研究7)：

(一) 自变量操纵：

1.水平一：高政治效能：

某地居民感到政府经常了解居民的各种需求和意见，能感受到政府的积极回应，认为政府在决策和行动上充分考虑了民众的诉求和意见。

2.水平二：低政治效能：

某地居民感到当地政府从不了解当地居民的需求和意见，觉得政府完全不理睬居民的诉求和意见，感受不到政府的任何回应，深感意见无处表达。



(二) 操纵效应测量:

当地居民认为政府响应民意的程度有多高?

(三) 道德判断测量:

- 1.当地民众对政府的道德评价有多高?
- 2.当地民众对官员的道德评价有多高?

(四) 情绪测量:

- 1.当地人们对官员愤怒的程度_____。
- 2.当地人们对官员愤怒的程度_____。

(五) 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测量:

当地的一个居民晚上超市购物出来时,看到一位官员因为一位老人购物车刮了他的车子而大打出手,别人拉架他还是继续打人,对老人拳打脚踢,老人毫无还手之力。当时周围的人实在看下去,大家群起而攻之。这时候,这位当地居民参与到人群中打这位官员的可能性有多大?

五、所有问卷调查的材料(研究 2、研究 4、研究 6、研究 8):

(一) 道德判断问卷(研究 2、研究 4、研究 6、研究 8)

官员道德判断

- 1.官员的做法合乎道德要求。
- 2.官员是道德楷模。
- 3.官员的做法达到了人们对他们的道德要求。
- 4.官员是好人。

政府道德判断

- 1.政府施行的是善政。
- 2.政府保障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 3.政府的做法符合人们对政府公平正义的期望。
- 4.政府的做法符合政治道义。

(二) 愤怒情绪问卷(研究 2、研究 4、研究 6、研究 8)

对政府的愤怒

- 1.我对政府很生气。
- 2.政府让我很愤怒。
- 3.政府让我愤慨不已。

对官员的愤怒

- 1.我对官员很生气。
- 2.官员让我很愤怒。



3.官员让我愤慨不已。

(三) 轻蔑情绪问卷(研究2)

对政府的轻蔑

- 1.我鄙视政府。
- 2.我厌恶政府。
- 3.政府让我恶心。

对官员的轻蔑

- 1.我鄙视官员。
- 2.我厌恶官员。
- 3.官员让我恶心。

(四) 个人不公正感问卷(研究4)

- 1.我在生活中受到不公正的对待。
- 2.我的利益没有得到应有的保障。
- 3.我在生活中处于被侵犯的弱势地位。
- 4.我没有享受到应有的权利。

(五) 生活满意度问卷(研究6)

- 1.我对我的生活感到满意。
- 2.我的生活条件非常好。
- 3.在大多情况下,我的生活接近我的理想。
- 4.现在我已经得到了我想要的生活中重要的东西。
- 5.如果生活可以再来一遍,我几乎一点也不会去改变。

(六) 生活满意度归因问卷(研究6)

- 1.一个人的生活是否如意主要取决于这个社会。
- 2.一个人的生活是否理想,主要是他/她生活的社会决定的。
- 3.社会对一个人生活如意的程度起着主导性的作用。
- 4.一个人对自己生活是否如意的影响力很小。

(七) 政治效能问卷(研究8)

- 1.政府会采纳人们的意见和建议。
- 2.政府会对人们的意见做出响应。
- 3.政府会根据人们的要求做出改变。
- 4.让政府改变做法的努力能获得满意的结果。

(八) 群体性事件参与意向问卷(研究2、研究4、研究6、研究8)



1.周末您走在大街上，远远看到几个城管围着一个摊贩要没收他的东西。小摊贩拉着自己的东西不愿意东西被没收，城管将他推到在地，摊子上的东西洒落在地。周围经过的人们慢慢停下来围观。城管用脚踢在地上的小摊贩。周围围观的有人看不惯，很大声地呵斥城管。城管肆无忌惮地揪住最前面的围观者，顺手就给围观者一拳头。这样，场面就混乱了。围观的人们愤怒地围住城管，挥舞拳头痛打城管，城管毫无还手之力。这时候有几个年轻人拿东西砸破了城管公务车的车窗，其他人则爬上车顶欢呼胜利。这时候，您参与到人群中打城管的可能性为多大？请用 0-10 之间的数字表示。0 表示完全不会参与其中，10 表示完全会参与其中。下同。

2.晚上您在逛街时，看到一位富商倒车时撞倒了车后经过的骑车女子，撞坏了她的电瓶车。这位女子要求富商赔偿损失。富商满口酒气地骂这位女子“穷人就是难缠”，态度恶劣。一位老人上前去讲理，要求富商做出赔偿，没想到这位富商却骂人家多管闲事，一巴掌把老人推倒在地。结果就是周围的人围起来把这个富商暴打一顿，拿东西砸他的豪车。这时候，您参与到人群中打富商的可能性为多大？

3.最近政府要在您所在的居民区附近建造一个生产对二甲苯的化工厂（俗称 PX 项目）。专家指出对二甲苯属于危险化学品和高致癌物，工厂五公里半径之内都是高风险区域。人们担心会有化学品泄露的危险，非常担心自己的安全。市政府通过电视解释说项目是安全的，但是大家并不相信市政府的安抚。很多人晚上在附近的公园和广场集体散步，讨论这件事。周六晚上，警察在市政公园广场强力驱赶散布和讨论化工厂危险信息的人们，动手打了几位拒绝离开民众，酿成双方冲突。人数占优势的年轻人围住警察，痛打警察，掀翻了警车。假设这时候您刚好经过这个广场，您参与到人群中打警察的可能性为多大？

4.周末您在超市购物出来时，看到一位中年搬运工的搬运车撞上了一辆家用轿车，车主夫妇下车对这位搬运工破口大骂，揪着他的领子就打。当时周围有人劝解，说让这位搬运工赔点钱就好了。但是这对夫妇不予理睬，说自己是当官的，政府里有人，打死人都不怕，揪着这位中年人拳打脚踢。围观的人越来越多，人们纷纷指责这个官员太过分。这位官员骂别人多管闲事，顺手对着一位围观者就是一拳，结果双方就打起来了，围观的人将这位官员一顿暴打。这时候，您参与到人群中打这位官员的可能性为多大？



后 记

写完博士学位论文，正值清明节假期。屋外下着小雨，空气清澈，到处是新长出的绿色树叶，让人心旷神怡。这种天气，非常适合做回顾和总结。

回想四年前，我追随人格心理学而来，今日以人格心理学的博士毕业，虽有延期之苦，但最终能完成学业仍让我心有喜悦。非常感激四年前郭老师将我收入门下，使我继续研究人格心理学的愿望得以实现。郭老师非常重视人格与社会心理中的文化差异，强调研究儒家文化、道家文化对中国人人格的影响。涂阳军师兄和汤舒俊师兄的研究主题就是这种研究取向的最好体现。在文化与人格关系这个主题的观点上，我有幸与郭老师不谋而合。我关注的点很小，选择儒家人格中很小的一个点(自尊)进行研究，得到了郭老师的鼓励和支持。虽然开局艰难、进展缓慢，但是郭老师一直在鼓励我，为我提供精神支持。郭老师的鼓励和支持，让我屡遭挫折仍不失前进的勇气。同时，郭老师对这个国家、这个社会有着深切的人文关怀，对社会阶层及其流动、社会稳定有着深刻的思考，对底层民众的艰辛充满忧虑，希望能用心理学的知识体系以及研究方法对阶层流动、群体性事件进行深入研究，为底层民众的向上流动、为这个国家的发展与稳定提供有效建议。李静师姐、周春燕师姐、孙灯勇师兄、陈继文师姐、李小新师姐、胡小勇师兄的博士论文，以及我的博士论文，都从属于这个大的研究主题。这些博士论文的选题，都体现了郭老师对这个国家民众与社会的深切关怀。在这个大的体系之下，我选择探讨群体性事件的成因，标题为《道德判断在群体性事件中的作用》。在选题、研究思路等各方面，得到了郭老师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在这毕业之际，对郭老师四年来的关心、鼓励、指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这四年之中，曾多次在田家炳楼前向刘华山老师请教统计问题。虽然问题浅薄，但是刘老师还是很耐心地解答我的问题。在众多学生之中，刘老师竟然记得包括我在内的许多学生的姓名，让我感受到刘老师对学生的关爱和他对教育的热爱。在毕业之际，向刘老师表示深深的感谢和敬佩。同时，在研究中国本土文化中的自尊概念这个问题上，得到西南大学黄希庭先生、华中科技大学陈建文教授的鼓励和指导，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在华中师大求学过程中，得到华中师大李静师姐、胡小勇师兄、刘腾飞师兄、周春燕师姐、黄璐、张永欣、吴娜、张晨艳、黄凤、丁倩、陈武、牛更枫、严磊、许磊、姜海、杨林川等各位同学以及师弟师妹杨沈龙、白洁、李凯、潘哲，西南大学同学李林、李继波、位东涛，安徽师大同学孙健、张俊杰、程俊、余慧玲，好友黄细文、杜星等人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担任心理学史课程的助教期间，得到了众多本院同学以及辅修心理学第二学位同学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感谢！在这里能遇到来自不同地域、不同学校的同学，互相激励、互相启发，实在是人生之幸！同时，在这四年中，虽有延期之苦，但一直都能感受到家的温暖和父母的关爱。家人的关爱，给了我继续前行的勇气。希望毕业后能好好孝顺父母，好好关心家人。



博士学位论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再次感谢各位老师、各位同学以及家人的支持和帮助!

舒首立

2016年4月于华中师大